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七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蘇演存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十七輯

精裝十四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一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藤縣蘇演存編

中國境界變遷
大勢攷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序

畫界訂約。始於康熙羅刹寇邊。用兵北徼。不能驅之蠻荒之外。以絕其覬覦之心。僅與之畫疆而守。且并尼布楚而棄之。說者謂清初國威之盛。無過此時。不知實已敗後日畫界失地之漸。厥後百餘年間。以畫界而訂約者。凡二十五次。關於俄界者十七。關於英界者五。關於法界者三。每一次訂約。必割棄多少之領土。大則百數十萬方里。如俄

約北京條約共割失三百八十八萬方里 小亦數萬方里。如科布多界約割失六萬方里

塔城界約共割失三百十餘萬方里 伊敦界約割失三萬二千方里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割失二萬六千七千方里 其中以俄界爲最甚。俄界中尤以西界變更最爲複雜。英人之所覬覦者。於西則藏邊。而以亞東關爲要衝。於東則野人山。而以片馬爲爭點。惟法界不其變更。而所失者仍有江洪一地。試以乾嘉以前版圖。與今日領域一比較之。殆已成二與三之比例。此二十五次界約。何異割地之契。今日談地理者。猶復翻翻然曰。吾有四千萬方里堂堂之國土。豈不痛哉。曩嘗欲將交涉檔案約章條文界線沿革釐訂一書。使國人曉然於版圖之伸縮。而秉政者亦得懲前毖後。以固吾南。惟局處一方。見聞孤陋。未之能也。比來游學京都。公私借書。恣情披閱。曩所規畫。始得稍稍從事。關於

此類之書。如洪鈞之中俄交界圖。錢恂之中俄界約略注。鄒沅帆之中俄界記。及問島問題等。均爲究心國界者所不可不讀。然皆一部分之著述。而英法諸界沿革。則惟有約章存載官書。或雜出報章。未能貫串。學者苦之。夫以吾國境界變遷之重要。而乃無一專書。豈非憾事。余既從事於此。凡年餘。成書十編。因名之曰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忘其卑陋。亟欲質諸當世。願關心斯道者。有以正之。斯則僕之厚幸也。

民國四年冬月粵西藤縣蘇演存記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凡例

一本書限於近代。上起清初迄於民國。若澳門之租借本在明季者亦詳述之。

一本書國界指領土之界而言。至各國在吾國所有租借地訂有年限非永久的不入國界之列。

一凡界線無論其爲天然的境界人爲的境界均與河流山脈有關。故先輯邊徼之山川形勢一編冠於卷首。若於山川形勢皆能了然心目然後考界約正界線不難迎刃而解矣。

一本書所採界約均據官刻本。其有見於私家著述非經政府公布者不敢妄以爲據。

一中俄界約以前清總理衙門所刊中俄約章會要及其續編爲本。並參考新舊各圖籍。以錢氏界約
辭注爲多擇要注釋。

一最延長者莫若中俄界。最紛更者亦莫若中俄界。茲述中俄界說由東而西。先依地

勢分東北西三大段。再依變遷之關係分節接敘。庶不殺亂。惟北界以當日自恰克

圖東西分立界牌。故文亦從之。

一俄人之經營黑龍江及中亞諸回部。其處心積慮。蓋非一日。彼進一步。即吾削一分。或間接或直接。皆於吾國境界。息息相關。故另輯俄人東侵史一編。不厭求詳。藉見唇亡齒寒之禍。

一滇西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從來未有劃定之界。自片馬交涉起。後英兵深入內地。野人山地。危如累卵。磋商十餘年。迄無結果。猶幸疆臣力爭滇邊要地。不絕如縷。若能及早經營。或不至全淪域外。此地關係全局安危。且無定界。故另行抽出爲片馬一編。

一輿地之學。非圖不明。故本書附圖至數十幅之多。雖限於篇幅。未能詳盡。然按圖而索。亦庶幾得其辜較云爾。

一永昌府片馬附近詳圖。及片馬歷次勘界假定界線圖。係滇省防團兵備處所印。會刊於輿地雜誌。特鈎出附於本書。以之與滇省諮議局爭界意見書參看。則滇西形

勢了然心目矣。

一。所附各圖。除上二圖及間島形勢圖係由四島外其餘均以益陽胡文忠公圖及鄒氏沅帆圖爲本。而參以新舊圖籍。以己意擬繪圖學。非編者所長。其中謬誤。知所不免。海內宏達。幸教正之。

一。各圖域內符號通例如下。國界——省界——！——京城。省會。道治。回縣治。○村鎮。○關隘。■界牌。▲

一。本國地圖緯度。自宜以京師中線爲準。然欲以中經度折合京經度。亦無不可。中國中線與英倫之格林回次線之距。其差爲一百一十六度二十六分。求之之術。凡在京師偏西者。卽以一百一十六度二十六分爲實。而以京師偏西之度數減之。卽爲英倫偏東之度數矣。若在京師偏東者。則以一百一十六度二十六分加之。亦卽英經偏東若干度矣。

一。澳門以緝私關係。讓與葡人。今日實行禁煙。既無緝私之可言。本可據約收回。前已有人論及。惟聞澳門劃界交涉。已稍有頭緒。而尙未得聞其辦法。則結果如何。未可

知。已。故。亦。別。為。一。編。

一。本。書。編。輯。參。考。他。書。至。十。餘。種。之。多。二。百。餘。年。國。界。之。變。遷。大。致。要。無。脫。略。茲。將。採

用。各。書。錄。出。俾。閱。者。得。以。考。證。中國地理講義桂邦傑先 中俄界約辭注後

中俄界記耶沅 中俄約章會要正續編前清總理衙門刊 各國立約始末記續元

吉林勘界記吳大澂 平定羅利方略 金貂籌筆名 朔方備乘何秋 間島問題

北京大學留日學生編譯部輯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海外文編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 片

馬交涉始末記申

編者識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目錄

| | |
|---------------|----|
| 第一編 概論 | 一 |
| 附中外交界地域表 | 四 |
| 第二編 邊徼之山川形勢 | 一三 |
| 第三編 中俄邊界 | 四一 |
| 第一章 中俄界線說略 | 四一 |
| 第一節 東界 附記康熙舊界 | 四一 |
| 第二節 北界 | 四六 |
| 第三節 西界 | 四八 |
| 第二章 劃界失地考 | 五二 |
| 第三章 帕米爾 | 五七 |

第四編 中俄界約會要……………六七

附中俄界約表……………六七

附約文……………六九

第五編 俄人東侵史……………一二三

第一章 黑龍江之侵略……………一二三

第二章 西疆之蠶蝕……………一三二

第六編 中日邊界……………一三九

第一章 中韓勘界記……………一三九

第二章 間島交涉之始末……………一四一

第三章 間島地理誌……………一四五

第七編 中英邊界……………一五一

第一章 中英滇緬印藏諸界約……………一五一

第二章 滇緬分界文牘彙鈔 此關於已定之界者……………一六九

第八編 片馬交涉……………一七三

第一章 片馬地理誌……………一七三

第二章 英人謀佔片馬事略……………一七六

第三章 滇西界務文牘彙鈔 此關於未定之界者……………一八一

第九編 中法邊界……………一九九

第一章 中法界約附節錄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一九九

第二章 桂邊卡隘考……………二〇六

第十編 澳門邊界……………二二一

本書所載界約目錄

屬於中俄者十九件

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六九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 第九條……………七一

咸豐八年愛璦條約……………七一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第一條 七三

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 附交界道路文 牌文 七四

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 七七

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 第三條 第七條 八二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第二條 八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九〇

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 第一條 九四

同治九年烏里雅蘇臺界約 第一條 九五

同治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 第一條 九八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九九

光緒八年伊犁界約 第一條 第二條 一〇〇

光緒八年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第一條 第二條 一〇五

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 第一條 第三條 一〇六

光緒九年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一〇八

光緒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一一一

光緒十年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一一七

屬於中英者六件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第三款……………一五一

咸豐十年續增條約第六款……………一五一

光緒十六年會議藏印條款第一款……………一五三

光緒二十年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條……………一五四

光緒二十三年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九條……………一六三

光緒二十四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條……………一六七

屬於中法者三件

光緒十一年會訂越南條約 第一款 第三款……………一九九

光緒十三年續議界務專條 五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二〇〇

光緒二十一年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第一二三五條……………二〇二

屬於中葡者一件

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 第二款 第三款……………二一四

屬於中日者一件 見近時中國外交史

宣統元年間島協約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七條……………一四四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第一編

粵西 藤縣 蘇演存編述

概論

中國位於東半球亞細亞洲之中東兩部。西南北三面枕陸。東臨太平洋。自北緯十八度十三分海南島之榆林港口起。北至五十三度五十分唐努烏梁海部之薩揚嶺脊止。南北占緯度三十五度餘。取鳥道約七千餘里。西自京師中線偏西四十二度十一分即英經偏東七十四度十五分葱嶺之烏赤別里山口起。東至偏東十八度十五分即英經偏東一百四十三度四十分東西占經度六十度餘。取鳥道約一萬三千餘里。面積三千五百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一方里。約占亞洲全面積四分之一。地球大陸全面積十二分之一。在世界各國中。我國面積之廣。列於第四。其疆界如左。

西以新疆省之葱嶺或稱西嶺與俄領中亞細亞部費爾干省或稱塔什干省分界。

西北以新疆省之葱嶺廓克沙里山或稱崑崙山伊犁河之中游或稱塔爾巴哈臺山

塔城。額爾齊斯河。中游。塔城。官廳。北。阿爾泰山。北。又東。與俄領中亞細亞部之費

爾干省。七河省。仙米帕拉廷斯克省。一名斯克省巴分界。

北以科布多部之賽留格木嶺。阿爾泰山起於此唐努烏梁海部之薩揚嶺。木蘭土

謝圖汗部之恰克圖。賈賈北黑龍江省西界之額爾古納河。克魯倫河下游黑龍江經流之上

游下游。及瓊瑋縣東岸江東六十四屯地。與俄領西伯利亞部之托木斯克也尼色

斯克。即新克伊爾古斯克。即伊爾拜開爾。即拜阿穆爾等省分界。

東北以吉林省之烏蘇里江。本界松阿察河。入烏蘇里江興凱湖。密山綏芬河下游。東

東。瑋春河。以東圖們江。以北之長嶺山脈。瑋春界與俄領東海濱省分界。又以吉林

省之圖們江。延吉和龍兩縣境會寧。茂山。對岸。奉天省之長白山。白山鴨綠江。鴨綠

本。白。江。安。東。縣。對。岸。三。與日領朝鮮之咸鏡北道。咸鏡南道。平安

北道分界。

東以中國之黃海。東海。南海。遙與日領之朝鮮半島。及琉球羣島。相對。

東南以中國南海。西與法領安南。東南與美領菲律賓羣島之領海分界。

西南以新疆省之喀喇崑崙嶺南境與英領印度之克什米爾分界。

南以西藏之喜馬拉耶山跨在藏南南境與尼泊爾不丹二

國。向屬及英領印度之西北州。里部。阿西金丹一名哲孟雄在尼泊爾不

國。折南界外。分界。又以西藏喀木部南境雲南省騰越道之西境。西境邊外各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英領緬甸約定。與無所屬之野人山土部分界。又以騰

越道南境。街縣有巨石銅壁三縣南界。普洱道西南境。寧洱縣西南界。與英領緬甸

分界。又以普洱道南境。東岸舊有江洪地。江蒙自道南境。廣南縣文山縣南界。富瓦

縣。北游河與法領安南分界。及廣西省鎮南道之鎮邊靖西憑祥龍州四縣。廣東之防城

由上觀之。故與吾國接壤者。有左之七國。

日本

俄羅斯

英吉利

法蘭西

尼泊爾

不丹

葡萄牙

我國年來。去府設道。縣域亦多所變更。或改或增。與前不無稍異。茲將中外對境地方依國別次序表列如左。仍將前清府廳州縣原名附注於下。以資攷證。

中外交界
地域表

| 交 日 中 | | | | | 國 界 交 | |
|---------------|-----|-----|-----|-----------------|-------|---|
| 省 天 奉 | | | | | 省 | |
| 道 邊 東 | | | | | 道 | |
| 長白縣 | 臨江縣 | 輯安縣 | 寬甸縣 | 安東縣 | 縣名 | 縣 |
| 前清府治 | | | | 前清已開商埠民國設縣今道治所轄 | 備 | 考 |
| 中 屬 舊) 鮮 朝 | | | | | 部 | |
| 咸鏡南道 | | | | | 省或部 | |
| 道 北 安 平 | | | | | 界 | |
| 以圖們江及長白山為兩國境界 | | | | | 線 | |
| 以鴨綠江為兩國境界 | | | | | | |

| 中 | | | | | | | | | | 界 | | |
|---------------------|----------------|--------------|------------------|--|-------------|-------------|----------------|-------------|-------------|------------------|-----------------|--------------|
| 龍 黑 | | | | 省 林 吉 | | | | | | | | |
| 道 河 黑 | | | | 道 蘭 依 | | | 道 吉 延 | | | | | |
| 漠 河 | 呼 瑪 縣 | 璦 琿 縣 | 蘿 北 縣 | 同 江 縣 | 綏 遠 縣 | 饒 河 縣 | 虎 林 縣 | 密 山 縣 | 東 寧 縣 | 璦 琿 縣 | 延 吉 縣 | 和 龍 縣 |
| 民國設治局於漠河 | 縣治在呼瑪河口東南岸即呼瑪城 | 縣治在璦琿城一名黑龍江城 | 民國於松花江口東岸臨江地方設縣治 | 縣治在東安鎮 | | | 縣治在大穆稜河口北亦民國新設 | | 民國於三岔口增設東寧縣 | 舊璦琿城 | 前清總治民國改為縣今延吉道駐之 | 即和龍略地方民國增設縣治 |
| 伯 | | | | | | 西 | | | | (國) | | |
| 省 爾 穆 阿 (國中屬舊地此) | | | | 省 濱 海 東 (國中屬舊地此) | | | | | | 咸 境 北 道 | | |
| 以黑龍江為界 | | | | 北之長嶺山脈為界 芬河下游璦琿河以東圖們江以 以為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綏 | | | | | | 界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依石乙水為界 | | |

| 交 | | | | | 俄 | | | | | | |
|---------------|-----|-------|-------|------------|------------------|-------|------|--|--------|---------|---------------|
| 新 | | | | | 古 蒙 外 | | | 省 江 | | | |
| 道 隴 伊 | | | | | 科 布 多 | | | 道 江 龍 | | | |
| 伊寧縣 | 綏定縣 | 精河縣 | 霍爾果斯縣 | 塔城縣 | 科布多 | 唐努烏梁海 | 土謝圖汗 | 車臣汗 | 臚濱縣 | 呼倫縣 | 寧 遠 |
| 前清寧遠縣今道治所在 | | 清爲直隸廳 | 民國新設 | 前清塔爾巴哈臺直隸廳 | 民國劃爲特別行政區劃長官駐承化寺 | | | | 縣治在滿洲里 | 縣治在呼倫貝爾 | 民國於哈喇河設北吉林設治局 |
| 亞 中 | | | | | 亞 | | | 科 | | | |
| 及七河省 | | | | | 伊爾庫次 | | | 省 爾 開 拜 | | | |
| 爾套山梁蘇木非河爲界 | | | | | 以薩揚嶺爲界 | | | 以克魯倫河下游之額爾古納河爲界 | | | |
| 牌博及霍爾果斯河阿拉套山沙 | | | | | 以賽留格木嶺爲界 | | | 以東段自和爾古台至老阿巴海圖六十三鄂博及西段自布爾古台至沙賓達巴哈二十四鄂博爲界 | | | |
| 以光緒九年塔約所立二十一處 | | | | | 以阿爾泰山及額爾齊斯河中游爲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 | | | 中 | | | 界 | | | | |
| 西 | | | 省 | | | | | | 額 | |
| | | | 道 | | 爾 | | 噶 | | 什 | |
| 前藏東南無定山族地方 | 扎什倫布南 | 阿里部 | 和闐縣 | 皮山縣 | 葉城縣 | 蒲犁縣 | 疏附縣 | | 烏什縣 | 溫宿縣 |
| | | | 前清和闐州治 | 前清隸莎車府 | 前清隸莎車府 | 前清散廳 | 前清隸疏勒府 | | 前清直隸廳 | |
| 度 | | | 印 | | | 亞 | | | 細 | |
| 阿 | 錫 | 西北州 | 土 | 米 | 克 | 干 | | 費 | 省 | 七 |
| 薩 | 金 | | 國 | 爾 | 什 | 省 | | 爾 | | 河 |
| 以喜馬拉雅山雪山爲界 | | | 以喀喇崑崙山爲界 | | | 與帕米爾地方接帕米爾諸回部向屬中國 | | 以廓克沙里山及慈嶺爲界 | | |

| 法 中 | | | | 界 交 | | | | | | | | |
|--------|-------------|-----|--------|--------|--------|----------|---------|-------------|-----|-------|------------|------------|
| 廣 | 省 | | | 南 | | | 雲 | 藏 | | | | |
| 鎮 | 道 | 自 | 蒙 | 道 | 洱 | 普 | 道 | | 越 | 慶 | | |
| 鎮邊縣 | 廣南縣 | 馬關縣 | 文山縣 | 建水縣 | 寧洱縣 | 思茅縣 | 瀾滄縣 | 孟定土府 | 鎮康縣 | 龍陵縣 | 騰衝縣 | 密州 |
| 前清隸歸順州 | 前清實事縣廣南府治所在 | | 前清開化府治 | 前清臨安府治 | 前清普洱府治 | 前清思茅廳今道治 | 前清鎮邊直隸廳 | | 舊土州 | 前清龍陵廳 | 前清騰越廳今道治所在 | 現劃爲川邊鎮守使轄地 |
| 越 屬 | | | | 甸 緬 | | | | (國 中 屬 舊) | | 密 州 | | |

以上國界係據現時而言。在清代國初時。並不如是。且不與英日俄法諸強國領土毗連。當時疆域之廣。實比今日多三分之一。迨歐力東漸。清政失綱。陵夷至於季年。屬國淪亡。藩籬盡撤。重以外交不振。劃界失地。日蹙百里。沿海租借。橫肆要求。歷百餘年之

| 交中 界衛 | 界 邊 | | |
|----------|--------------------|--------------|------------------------------------|
| | 省 東 廣 | 省 西 | |
| 西 藏 | 道海粵 | 道廉欽 | 道 南 |
| | 香山縣 前清隸廣州府 | 防城縣 前清隸欽州 | 龍州縣 前清龍州廳 憑祥縣 前清土州 靖西縣 |
| | 澳 門 借本 地租 | 南 (國 中) | |
| | 以喜馬拉耶山爲界 | | |

(附識) 中英滇緬交界。西北止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六分(古勇州西)自此以北。尙無劃定之界。野人山地向屬我國(詳見第八編)故表中不列此段界線。

變遷始釀成今日之局。今溯其最初疆域再述屬國之亡。然後將最近界務之變遷分國詮次。庶幾前後境域一目了然。然國人之覽茲篇。其亦不能無今昔之感也乎。

清代起於長白山下。自奴兒哈赤征討尼堪外蘭。滿洲之大部皆屬凡四一曰滿洲部二

曰濶之東三日東海部明之海西衛地當滿洲之北在吉林及俄東海濱皆屬也關外諸部次第蕩平。

太宗即位。乃南伐朝鮮。北定東海諸部。東併庫頁羣島。西服內外蒙古。明崇禎九年建

國號大清。改元崇德。時諸藩皆服。惟朝鮮尚未推戴。乃親率軍渡鴨綠江。再征服之。崇

禎十七年。李自成陷京師。明亡。於是清世祖率兵入關。始定都燕京。統一中夏。清初各

省皆因明舊制。康熙二年分陝西。置甘肅。六年分江南為江蘇。安徽。於是有十八省。又

於奉天。元年始設於遼東四年遷奉天吉林。元年設於寧古塔黑龍江。置將軍。是為東三省。二十二年

鄭經子克塽降。臺灣亦入版圖。二十四年置臺灣府。屬於福建。二十八年與俄羅斯訂

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為國界。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平定漠北拓

地西北至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山以東。如內外蒙古。青海。蒙古皆入版圖。惟噶

爾丹姪策妄拉布坦。仍據準部寇擾西藏。五十八年命皇子允禔視師青海。以都統廷

信帶兵入藏擊退策妄。擁立夏達賴留蒙古兵二千鎮守藏地亦略定。雍正時設駐藏大臣。置戍兵。而準噶爾乃不敢窺藏。乾隆二十年平準噶爾。二十五年平回部。於是天山南北路悉定。以伊犁爲總督駐地。建新疆行省。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如布魯特。愛烏罕。浩罕。博羅爾。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入貢。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亦舉

國內附。哈薩克分三部曰左部曰南部曰中部最近新疆其地當俄羅新東部之中路通其疆日北距中國最遠其地未受俄國威

俄什勒爾等處兵以助之哈薩克左部東去伊犁準噶爾千里其地與南部接北與俄國接壤其地當俄國威

六百四十里哈薩克東起都京師去四千里至三十七度南至塔什其地當俄國威

度至南與布魯特及安集延那木千五度至四十八度東與左部接東與伊寧山

攝爾平哈薩克塔什千城寄居亦盛舉國內附爾後二部不相統屬也乾隆二十六年

七國之十境界實有四十八里四十一里附近諸地今以均見何氏秋滿利亞書與當時

七國三年塔約始將此等地全行割去耳三十三年遣大學士傅恆督兵征緬。傅恆進

至伊洛瓦底江大破敵兵。直搗阿瓦。緬酋懼。乃乞和。後於四十二年見金川平先是順

治十七年安南國王黎維祺奉表貢方物。再傳至維禧。康熙五年封爲安南國王。雍正

清初境域

清初中國
面積

以後。維納、維祿、維福。皆受冊封。故黎氏世爲清藩屬。至暹羅亦先於康熙四年。遣使來聘。乾隆中。緬甸不臣。暹羅夾攻屢捷。而緬甸始貢。阮光平篡黎。暹羅助黎滅阮。而南洋息警。至乾隆四十七年。乃冊封鄭華爲暹羅國王。翌年前朝王族法亞查克利復位。復遣使通貢。清廷亦承認之。由是以至嘉慶百五十餘年間。貢使相屬於道。此又暹羅之忠於清者也。凡以上所言。自清初入關。至乾隆末年。中經百五十餘年之經營。於是亞細亞全洲除東之日本。北之西伯利亞。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皆入中國之版圖。南自北緯十八度。廣州府之崖州起。北至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西自京師。偏西四十六度之喀什噶爾所屬之什克南起。東抵偏東三十一度。費雅喀所居大洲止。

以上據胡文忠公所刊地圖。官守見何氏朔方僑錄。其論及於三洲。其地東連東亞。西連西亞。南連南洋。北連北亞。其地之廣。東西距三千餘里。南北距千餘里。其地之險。北連北亞。南連南洋。其地之險。北連北亞。南連南洋。其地之險。北連北亞。南連南洋。

其地東連東亞。西連西亞。南連南洋。北連北亞。其地之險。北連北亞。南連南洋。其地之險。北連北亞。南連南洋。

距四十四度。約八千八百餘里。東西距七十八度。萬有七百餘里。疆域之廣。超唐邁漢。實前代所未有也。茲將各地分爲領土屬國兩種。將其面積表列如左。

(一) 領土

方

本部十八省

一一〇七四九三三

東三省 ○後劃失黑龍江外及全島面積為江二八一之九地三八〇〇方里

六六一九三〇〇

新疆

五五一一〇四一

臺灣及澎湖諸島

一〇〇〇〇〇

外藩之蒙古青海西藏

後劃失科布多一〇〇〇同爾泰泊及同

一六六九七三七七

(二)屬地及屬國

蔥嶺以西諸回部

除帕米爾東面一併外均已被俄吞併

五〇〇〇〇〇

哈薩克游牧地

伊犁塔爾巴哈臺西之地邊外

四二〇〇〇〇

朝鮮

六四〇一二五

琉球

五〇〇〇

安南

一九八二八二五

暹羅

一七二七四〇八

緬甸

一六六四一六八

廓爾喀

四二一五四五

總共面積

四七三五三七二二

清初列國不能與中國交界

此乾嘉以前中國疆域之情形也。故本部居中外有藩部。更外有屬國。互相拱衛。故初無與英俄法日諸國領土接壤之處。俄人佔領西伯利亞。雖在明末。萬曆二十八年。西曆一千六百零四年。

所築大城。惟葉尼塞斯克一部。與外蒙相接。然中間山川間阻。必有甌脫。若迤東之雅

庫斯克鄂霍次克。與滿洲距離太遠。中間尚隔一外興安嶺。迤西之托木斯克。南距科

布多。新疆亦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介乎其間。葱嶺以西。又隔一浩罕國。故俄界不能

與中國直接。至英法勢力。其時尚未及於東亞。雖以日本之同在一洲。亦懸於太平洋

隔海遙遙相望耳。迨嘉慶初年。內寇紛起。國力漸虧。至道光二十二年鴉片之役。通商

締約。授柄外人。捐棄香港。開割地之漸。自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數十年間。棄屬國失

領土。損國威。喪利權。前後一轍。歷歷可數。同治三年與俄訂塔城條約。塔爾巴哈臺及

伊犁西北卡倫邊外諸地。均棄而弗取。而俄界始漸迫近。道光二十八年。英據印度。漸

侵入廓爾喀。哲孟雄不丹諸地。而西藏乃與毗連。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俄人以

道光朝棄香港開割地之漸

清季屬國之盡亡

韓旋有功西則伊犁河下游東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黑龍江以北之地已先於咸豐八年割去並據為己

有穆宗即位內亂稍平號曰中興而俄人據我伊犁猶待光緒七年始克收復德宗一

代甲申之役光緒十年甲申以授安南與法戰明年全土失一越南於西南甲午

之戰光緒二十年以授朝鮮與日本戰海陸軍皆敗失一朝鮮於東北馬關訂約棄臺

灣澎湖福建省之屏蔽失而英人亦先於十一年滅緬甸道光四年兵敗割地至光緒

十一年英軍陷嘉來廢其王日本則先於五年縣琉球同治十一年琉球為生番所殺日

本乘機爭琉球保護權向中國請同清廷答以生番為化外之民不任其責十三日

球至光緒五年日本卒滅琉球中國清廷不之於是從前屬國除暹羅猶得保存其獨立

外已盡讓他人藩籬既撤根本動搖矣然猶未已也先後劃界訂約失地於無形者更

不知幾分另於下還遼之舉三國索酬乃又開借租之局於是德占膠州俄占旅

大英占威海衛法占廣州灣沿海良港喪失殆盡至令他人之海軍根據地星羅棋布

於臥榻之旁所謂割讓也所謂租借也以領土為贖贈之品一起百繼必兼施普及乃

可以維均勢而保和平實開從來國際上未有之局矣

(甲)中日邊界 在奉吉兩省者。以鴨綠江長白山圖們江為界。至江源地方。則康熙

二十八年於主峰白頭山立有界碑。以為標誌。自清初即已如是。至光緒年間。韓人

始漸生異議。後卒釀成間島交涉。宣統元年。與日本締結間島協約。確定我國間島

地方之統治權。江源地方。仍自界碑起點。依石乙水為界。在福建興泉兩府之東者。

海中有臺灣澎湖列島。初為福建屬地。後建為行省。光緒十年甲午之後。割與日本。今

福建省東面之海疆。遂以北起海壇南迄廈門之海峽分界。

(乙)中俄邊界 東自吉林省圖們江邊之土字界牌起。西至新疆省葱嶺中烏仔別

里山口止。延長二萬里。為世界上最長之國界線。滿洲邊界。從土字界牌。北緯四十一

五分東經十四度二分北至興凱湖濱喀字界牌。係前清光緒十二年所定。界約從興凱湖

沿松阿察河烏蘇里江至江口。吉林蛟遼為清咸豐十年所定。條約由烏蘇里江口

溯黑龍江至額爾古納河口。為清咸豐八年所定。條約舉從前尼布楚條約所指格

爾必齊河以東。今圖雅河外興安嶺以南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悉以界俄失地

之廣無過於此。外蒙邊界。為清雍正五年所定。條約其界自恰克圖分東西樹立

界牌。東至阿巴海圖。北緯四十一度三十分凡六十三。西至沙賓達巴哈。北緯五十三

度分四十四分二十五凡二十四。合東西二段為車臣汗土謝圖汗唐努烏梁海之北界當

時失地雖多。舊界自怡克圖北與有地長三十里東勝然至今猶未改易。西界為科

布多及新疆之西北面。自沙賓達巴哈至烏仔別里山口止。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九

分四為界線變更之最複雜者。自同治三年定界。塔爾巴哈哈薩克布魯特之游牧地

均棄以與俄。曠地之廣幾與瓊瑋之約相埒。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九年烏里雅蘇

特立界至光緒七年駐俄公使曾紀澤與俄外部大臣締結中俄改訂條約。又指定更

改伊犁西邊及齊桑淖爾迤東之界。於是八年訂伊犁界約。由奎屯河內移至霍爾

果斯河。而伊犁河南北岸之地均出界外。九年訂科布多界約。而齊桑淖爾東南之

地亦不為我有。喀什噶爾舊界舊本接至浩罕邊界止。以浩罕尚未屬俄也。自光緒

九年俄人滅浩罕。十年續訂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始將邊界向南引長二百餘里。

至烏仔別里山口止。則舉葱嶺以西之地亦並棄之矣。帕米爾高原本諸回部地。向

屬中國。自俄剪滅諸回。乃浸浸及於帕米爾。光緒十八年與英俄交涉。欲將邊界劃

定。迄無成議。大抵毗連新疆者已為俄國所占。有矣。

(丙)中英印藏邊界。尼泊爾西藏邊界。南倚希馬拉耶山。舊與印度不丹尼泊爾哲

孟雄。金緬甸五屬國接。犬牙相錯。自英奪緬甸之阿薩密州。道光五年其後又墟印度

前已見東南西南兩面。始有與英界直接之處。然正南一面。中間尚有尼泊爾哲孟雄

不丹三國相隔。不能直接也。自哲孟雄淪於英。光緒十年印藏通道。由大吉嶺。哲孟雄達

亞東。西藏益形便利。於是西藏南界。僅恃尼泊爾不丹二國為屏藩。而英人於西藏

之野心愈汲汲矣。

滇緬邊界。滇省西南邊界。麗江大理永昌舊有多數土司。服屬中國。與野人山之

怒球等夷。及緬甸國相錯雜。以其為中國藩屬。界址尚不分。自緬甸滅於英。前已見

始有曾紀澤使英。與英劃界之議。時野人山地。英人兵力。尙未能一律占領。故不克

劃訂。所議潞東條件。江自騰越普洱邊外。西起怒江。東迄湄江。江南抵緬甸

北界中間之木邦。北江科干。江孟連。江江

洪。江諸土司悉歸於我。統計中國得地。不下千餘里。又向英索入莫之地

新名以復我太平江以南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舊址議未決而歸薛福成繼之
光緒二十二年野人山地議以伊洛瓦底江爲界江之東岸概屬中國潞東條件一如前議
英人於野人山地允於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俟異日勘定潞東條件如約
惟載明孟連江洪二地中國不得讓與他國於是界約粗定後法人要求江洪境內
孟阿一部中國許之光緒二十一年英人遂藉口變更潞東條約以爲賠償將木邦科干等
地割去並將舊界東移逾伊洛瓦底江以滇灘關外之尖高山脈爲國界又議割野
人山地我國不允故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一段仍未定議而英人之窺滇
愈急光緒二十六年正月英兵數百由界外入我內地騷擾茨竹派賴等寨宣統三
年又於片馬登埋土司地屬永昌府保山縣設官治置營房民國元年復於茨竹了口大小了口
等處私豎界石有不俟勘界強硬占領之勢八莫木邦本太平江龍川江下游之地
當日我遷就與之今彼卽恃爲重鎮片馬北通麗江維西可達川邊之巴塘直可左
扼長江之上游右拊西藏之肩背爲川滇藏三省交通要道片馬不保則非特野人
山之藩籬撤吾恐蜀中堂奧亦將岌岌不可終日矣

香港九龍邊界。香港乃廣東新安縣現改南一小島。南北長十六里。東西廣二十六里。四面環海。後有太平山。與九龍司隔一海峽。西北距廣州二百七十里。清道光十九年。禁烟衅起。二十二年議和。訂江寧條約。割與英國。咸豐十年。訂天津條約。又將對岸九龍司地。大小二區。共方四英里。割與之。其分界線。以九龍灣海峽為主。惟九龍則毗連大陸耳。

(丁)中法越南邊界。中國與越南分界。西起雲南省思茅縣邊外瀾滄江東岸。東抵

廣東省防城縣北崙河口。長一千四百六十餘里。西七度五十五分。至十五度十七分。其在廣西者中

經鎮邊靖西憑祥龍州四縣。沿邊設汛。置戍。與法汛對峙。而以龍州之鎮南關為最

重鎮。今法人所築鐵路。西則由老開入河口。經蒙自而直達雲南省城。東則由涼山

入鎮南關。以達龍州。此亦邊防上所宜注意者也。至界址之更動有二。其在光緒年

間。得而復失者。為雲南普洱府邊外之江洪地。在瀾滄江東岸。北界法界。其地與法界其在雍

正年間。讓與越南者。為雲南開化府大賈兗河南岸西偏之四十里地。清世宗時。王

分未詳。今此事其細已甚。尙不能謂之損失。惟以江洪與法。至與英約衝突。又割科

干木邦則不能不咎當時之失策也。

中法十二對汛表

| 中汛 | 法汛 | 距里 | 中汛 | 法汛 | 距里 |
|------|----|----|-----|----|----|
| 那波大隘 | 谷旁 | 一五 | 水口關 | 大龍 | 三 |
| 邱匡隘 | 耶吉 | 一五 | 唏鳴隘 | 那蘭 | 五 |
| 平孟隘 | 朔江 | 八 | 平而關 | 平而 | 六 |
| 隴邦隘 | 茶嶺 | 二〇 | 鎮南關 | 文淵 | 八 |
| 石龍墟 | 里板 | 四 | 愛店隘 | 峙馬 | 三 |
| 苛村隘 | 下琅 | 四〇 | 九特隘 | 道叢 | 六 |

(戊)中葡澳門邊界。澳門乃廣東省香山縣南一小土角，面積四方英里，東北距廣州二百四十里。明嘉靖十四年，租與葡萄牙人，歲科地租二萬金。萬歷二年，地租減為歲五百金。並築邊牆為界。沿及前清道光二十八年尚如之。二十九年，因葡目為澳人所殺，乃借端抗不納租。及光緒十三年，以徵收鴉片入口稅約葡人幫同緝私。

始許其永遠管理澳門。惟訂明不得轉讓他國。其地四至北限圍牆。東西南三面均以海爲界。今葡人雖軼出範圍。侵占附近各島及關閘外各村。關閘在藍花堂。希圖吞併。然而當日圍牆赫赫之標誌。終不能湮沒也。

第二編

邊徼之山川形勢

國家境界之劃定也。其種類大概可分爲二。一曰以山川湖海沙磧天然的境界。Natural boundary。一曰以兩國合意訂立條約而定的境界。Political boundary。前者關於地形上之構造。後者爲政治。東三省之南。以圖們鴨綠兩江與韓地分界。北以黑龍江與俄境。公馬拉耶山脈與印度不丹尼泊爾諸地分界。天生此以爲兩地之界。測量履勘以再立標識。此天然的境界也。又如吾國北以蒙古東段段二十四鄂博與俄境分界。又如西北面科布多塔爾巴哈臺伊犁履勘變更多次。迄無確定不移之界線。此人爲的境界也。然天然的川爲兩地之界限。卽人爲的境界。雖可以兩方之同意隨意豎立。果有定之山川以爲識別。如必曰於某山之頂某水之旁樹立界牌。注疆彼界之爭。故邊徼之一山一川。在在於國境有關不先明山川之

讀界線無由考我國當前清時歷年與外人勘界當事者因不明山川之形勢任人指劃無所適從及標識甫立則又私自移挪而毫無察覺往往喪失土地於無形之中則山川之形勢關係於境界者詎不重哉。

北天山幹
亞洲山脈起點於帕米爾而以蔥嶺爲總系。由此而發爲亞洲山脈之五大支。西行者爲薩利曼山脈。印度古施山脈。此不關於中國者也。自蔥嶺而東進者。劈分爲北天山系。中崑崙系。南希馬拉耶山系。三大幹。北幹天山在中國新疆地方行乎塔里木河北岸至伊犁府南迪化府西伊犁河源之特克斯河。崆吉斯河發源焉。至外蒙古科布多部口阿爾泰山。額爾齊斯河發源焉。阿爾泰山之北支曰唐努山。其北麓名薩彥嶺。爲中俄分界處。而烏魯克穆河發源焉。又東入三音諾爾界。曰杭愛山。色楞格河。鄂爾坤河發源焉。又東入土謝圖汗與車臣汗交界處。曰肯特山。土拉河及黑龍江上源之克魯倫河。敖嫩河發源焉。又北至恰克圖。東入俄境。其當黑龍江北者曰雅布羅尼山。卽朱格朱爾嶺。吾國謂之外興安嶺。爲黑龍江北吾國舊領域之天然境界。其北支曰斯塔諾奧山。直抵白令海峽東岬而止。

中幹崑崙起於葱嶺。自西趨東。又析為三支。北支曰南祁連山系。循甘肅陝西山西直隸四省之北東進。曰賀蘭山。曰陰山。陰山至遼河發源處。轉向東北。為大興安嶺。入黑龍江省。為伊勒呼里山。繞嫩江之源。轉向東南。曰小興安嶺。低落於松花江與黑龍江之會口。又有長白山脈。西起奉天。東迄俄國東海濱省。綿亘千餘里。其主峯曰白頭山。長白山自北分支南入朝鮮境亦名白頭山脈松花江。圖們江。鴨綠江。三水之源發焉。為中韓境界上之主要點。此中日間島問題之所由起也。其脈又東北行。循圖們江之北源。綏芬河之北岸。南行入俄國東海濱省。至海參威東北。烏蘇里江之源發焉。山脈至此。折向東北。沿海以行。曰錫赫特山。一名老爺嶺。又北至黑龍江口南岸。俄國尼科來佛斯克城南。餘脈猶遼海為庫頁島。崑崙中支岷山系。全在中國境內。與國界無涉焉。南支雲嶺系。自西藏察木多地方起點。北界以揚子江。南界以瀾滄江。綿亘於西江流域諸省。東行迄海而止。其分支南行。為元江。梨花江。南入越南與西江之分水脊。盤旋於雲南。東部及廣西之南。凡中法越南邊界諸山屬之。

南幹希馬拉耶山。起於西藏西境之喀喇爾魯穆嶺。分兩派東南。至西藏。部之東。

合爲岡底斯山。拔海二萬二千餘尺。印度河由此西流。雅魯藏布江由此東流。山脈仍分兩派而東。行乎藏江之北者曰岡噶里山。東與橫斷山脈相結合。南出爲高麗貢山。脈行乎藏江之南者爲希馬拉耶山。本幹橫亘於西藏南部。其最高峯曰額非爾士。在札什倫布西南。高出海面二萬九千二百尺。爲世界第二之高山。

吾國諸大川中其著名者不下數十條。但有窮源竟委。其流悉在中國者。亦有源在中國而委不在中國與他國分有者。域內諸水無交涉之可言。如遼河、白河、黃河、淮水、長江、閩江等。茲概從略。若伊犁河、額爾齊斯河、色楞格河、黑龍江、圖們江、鴨綠江、麗江、怒江、伊洛瓦底江、藏江、印度河等均與他國相共。則以水之上下游或南北岸或東西岸畫境界而國際法立焉。故欲研究此等河道必先審其河源。辨其流向。了然於胸。然後畫以本國之界線亦自無不明矣。

東三省諸水在長白山幹以北者。悉入於黑龍江。在長白山南麓者。則分注高麗灣。與日本海。其較大者有三。一曰鴨綠江。此注於高麗灣者也。二曰圖們江。三曰綏芬河。此注於日本海者也。三水源頭悉在吉林省內。圖們、鴨綠二江同發源於長白山主峯之

白頭山東西分流入海。鴨綠江西流江之北岸，為吉林、奉天兩省地。江之南岸，為朝鮮。咸鏡南道、平安北道地。北岸有三大源：（一）正源即發於白頭山者；（二）佟家江；（三）魏河。自正源東南流數十里，折而西流三百里弱，入奉天省界。西流三十餘里，折而西南流，經臨江、輯安、懷仁三縣界，約三百里弱，受北來之佟家江。又西南流三百里弱，受北來之魏河。又南流數十里，入於朝鮮灣。本江海口內有一洲，海口有一島，名薪島，均屬中國。詳圖 圖們江發源於長白山東麓，名石乙水。源頭距松花江源僅十餘里。距鴨綠江源亦然。東南流數十里弱，折而東北流二百餘里，於北岸受西北來之布爾哈通河。及正北來之噶哈河。見前圖 及東北來之石頭河，又十餘里，受東北來自大土門山之琿春河。又西折東南流百里弱，至朝鮮慶興府城東南數里入海。下流海口二十餘里間。即中俄界土 舊本屬中國。故光緒十一年吳大澂與俄人勘分東界，猶有江口行船之爭議。自朝鮮歸日，始一變而為日俄之境界。於是海口亦不復為我有矣。綏芬河發源於長嶺。老松嶺一嶺北 之東麓。自初源至綏芬廳西約流百餘里，受大瑚布圖河。處均為中國境。其迤東南之經流百數十里，則在俄境。東書

黑龍江發源於外蒙古土謝圖汗車臣汗交界之肯特山曰克魯倫河經流一千六百餘里出蒙古界入黑龍江省界又東北流百數十里瀦爲呼倫湖湖之東面受阿爾泰河又北流十餘里瀦爲一小池名額爾斯星托羅海於其北又東北流約六百里受西來之喀吉米爾河又百餘里與西來之敖嫩河會爲黑龍江北岸第一大水又折東流二千三百餘里受自北來之精奇哩江爲黑龍江北岸第二大水又東南流百餘里受自東北來之布列雅河爲黑龍江北岸第一大水又東北流二千餘里於北岸受西南來之阿穆棍河爲黑龍江北岸第一大水此皆北岸所受之大水也其南岸所受者最大爲松花江一名混同江於其上流右受嫩江左受牡丹江曲折東北流會於黑龍江其會口乃俄國阿穆爾省與中國黑吉兩省之一大分界點也距松花江口而東數百里爲烏蘇里江之會口綜南北岸自西而東其所受水之次第一曰敖嫩河二曰精奇哩江三曰布列雅河四曰松花江五曰烏蘇里江六曰阿穆棍河黑龍江既會阿穆棍河又東流十餘里至俄國東海濱省尼科來佛斯克城東中國人謂之喇爾出白喀勒灣由韃靼海峽入於日本海敖嫩河亦發源於外蒙古車臣汗部肯特山東麓東北流跨蒙古界內與克魯倫河平行折而北流於北岸西受音果

精奇哩江

烏蘇里江

黑龍江之
與中俄境
域

達河。北受尼布楚河。至尼布楚城。東數十里。合爲石勒喀河。東流至俄國拜開爾省。阿穆爾省。及中國之黑龍江省。三省交界處。合於克魯倫河。精奇哩江。發源於外興安嶺。南麓於其西岸。受烏爾河。急流河。布達連河。三河於其東岸。受肯林治河。五水既合。俄人名爲結雅河。西南流至海蘭泡城。東注於黑龍江。烏蘇里江亦發源於長白山之支峯。曰西嶗塔山。在海參威之東北。其西岸所受大水爲興凱湖。大穆陵河。諾羅河。東岸所受大水爲瓦喀河。畢肯河。泊爾河。東北流二千三百餘里。至俄國東海濱省會城。哈巴羅甫喀之西。注於黑龍江。中俄分界多借黑龍江之經流。及其支流爲界線。在西北岸則敖嫩河。除上源在中國境外。其中游下游悉在俄界。而呼倫池泊東北之額爾古納河西岸。亦與俄共。若音果達尼布楚。石勒喀諸河。則更無論矣。在北岸者則精奇哩。布列雅。阿穆根。諸水之灌流。亦悉屬俄域。烏蘇里江則惟松阿察河北抵入黑龍江會口之間。其西岸屬中國外。而東岸及其上游亦均淪入俄界。故黑龍江之灌域屬中國者。悉在南岸。卽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之數水耳。其他或爲俄有。或與俄共。占十之三。此就瓊瑋北京兩約分界後而言。若其初則除音果達尼布楚。敖嫩。三水跨兩國

色楞格河

烏魯克河

境外其他固悉隸中國也。

外蒙古之唯一大川為色楞格河。其上源有四。(一)即最西之正源。上游曰鄂魯爾河。

(二)即西北源之台里斯河。(三)即東北源之鄂格果勒河。出薩彥嶺其源頭貯為一泊名庫蘇古里泊

(四)即南源之哈綏河。其經流約一千六百餘里。四大源既會又東北流與鄂爾坤河源發

於杭愛山之南麓庫庫嶺土拉河。有兩大源其西南源喀爾哈河當蒙古兩河之會流合又東北數十

里至恰克圖城之西入俄國界。西受真達河。其南岸受俄倫托河當右東受赤奎河。即

其上游當右翼左末又北偏東流折而西流注於貝加爾湖。唐努烏梁海之大

川曰烏魯克穆河發源於唐努山之東麓。西流一千二百餘里至俄商住宅北與東北

來之貝克穆河會。源出又西流三百餘里與西來之阿拉什河。源出巴會又北流入

俄國葉尼塞斯克省。西伯利亞之大川有三。一曰葉尼塞河。二曰鄂畢河。三曰列那

河。鄂畢河與葉尼塞河均發源於中國葉尼塞河有東西二源。西源即上言之烏魯克

穆河。合什克穆河為一源東源即上言之鄂爾坤河。合土拉河為一源鄂畢河之上游即額

爾齊斯河。

額爾齊斯河發源於科布多西界阿爾泰山之庫倫特峯西北流三百餘里。歷受北來之庫伊爾喀伊爾特喀拉伊爾齊斯三水。又西流二百餘里。入俄國托木斯克省界。仍西北流受小水數條。瀦於齋桑泊。又西北流名爲伊爾雅什河。喀屯河發自騰格爾鄂依都峯。北流二百餘里。與帖列次闊業湖水名巴什會。帖列次闊業湖水名烏斯中國舊名阿爾泰泊。兩水上游向屬中國。自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始割歸俄屬耳。西伯利亞鄂畢河上游有二大支。額爾齊斯河爲西支。喀屯河則其東支也。

伊犁河爲新疆第二大水。其正源爲特克斯河。出俄界汗騰格里山東麓。東流約百里。入中國界。又東北流四百餘里。折而北流。受大吉爾扎郎河。又數十里。與東源崆吉斯河會。西流五十餘里。與哈什河會。又西流三十餘里。受霍爾果斯河。又西流入俄國七河省界。又西流受奎屯河。又西流十餘里。受南來一大水。此水名圖未有名。譯作光洛圖名。沙羅爾河。又西流三百里。弱至伊犁碼頭。折而北西流。約五百餘里。注於巴爾喀什湖。此河流域在中國者。得其小半。在俄國者得泰半。然特克斯河十分之九。與崆吉斯河。哈什河之全身。均在中國界內。致從前舊界直抵巴爾喀什湖邊。伊犁河全身及南北岸支流均屬

中國同治三年塔約。始將其下游劃入俄界。迨光緒七年。又將奎屯河。割與俄人。於是伊犁西方。始以霍爾果斯河爲界。

塔里木河

塔里木河。中國西部之第一大水也。發源於中俄交界之葱嶺。上有二源。南源最遠。曰瑪爾堪里河。由烏仔別里山口。入新疆省界。北源曰伊爾克什坦河。出烏仔別里山之北。一岡二源。東流百餘里而合。稱烏蘭烏蘇河。又東流。經疏勒。伽師。北稱喀什噶爾河。又東流。至巴楚縣東。瀦爲一泊。泊東溢出二支。曰葱嶺北河。既而復合。又東北流。至焉耆縣西南。始稱塔里木河。又東流。折而東南。流三百里。瀦於羅布泊。其北岸受水之最西者。曰阿克蘇河。發源於葱嶺東北麓。在今俄界七河省內。東流數十里。入中國界。稱麻克沙里河。又東流三百餘里。始稱阿克蘇河。南注於大河。其南岸受水之最西者。曰葉爾羌河。亦有二源。南源最遠。出喀喇崑崙嶺北麓。曰澤普勒善河。西南源出蒲犁縣之南。穆斯塔格山。曰塔克敦巴什河。

葉爾羌河

印度河

印度河有三大系。除中系折納布河。全在印度克什米爾境。其北系印度河。南系薩特里日河。均發源於西藏阿里部之岡底斯山。北系最長。其上源亦有二南源。曰象泉河。

西北流三百數十里。與北源獅泉河會。獅泉河又於南源受又西北流二百餘里。出中國界。入印度界。南系在中國境內者。曰狼楚河。自發源處南流五六十里。瀦為耶噶池。於池之西北角溢出。西流八百餘里。出中國界。入印度界。南北二系。入印度後。南系先與中系會。更西南流。與北系會。三系既合。遂西南流。注阿剌伯海。

恆河雖百分之九十五在印境。然其北岸受渠。亦有源在中國界者。如哥格拉河。公都克河。阿爾倫河。三水。其上源均在西藏境內。哥格拉河之上源。曰馬楚河。出西藏阿里部之馬布渣喀布岡里山南麓。名城即那西南流。經達克喇城。東凡二百餘里。出中國阿里界。入尼泊爾界。公都克河。凡四源。其西二源均在尼泊爾境。可置勿論。其最東一源。出竹塘之西。希馬拉耶山北麓。東南流十餘里。入尼泊爾界。次東一源。又分四小源。其中惟最東一小源。其源頭在中國界內。城阿餘三小源。亦悉在尼泊爾。故公都克河之在中國者甚微也。阿爾倫河之上源。曰朋楚河。出後藏定日城西北之舒爾穆藏拉山。東流三百餘里。折而南流八十餘里。出中國後藏界。入尼泊爾界。雅魯藏布江。發源於西藏阿里部岡底斯山之東支峰馬爾塔穆爾。東麓。在阿

自西東流貫穿後藏而入前藏。東流至公布拉所可城之南折而東南流百數十里出中國界入印度界。藏江出中國界後其所受支渠之上游在中國境者如下一曰底

穆宗河。源出前藏之東。二曰意志河。名維納。源出西藏。流十餘里即入不丹界。三曰布拉

馬蒲特拉河。源出二百餘里入英領阿薩姆州。此在其東岸者也。一曰蘇班西里河。在

西藏境。二曰喀木喇河。源出西藏。二曰多宗城合東黨汎水。源水在東。各南

有數十里。而合又在南。中。界出。其。界。不。此。水。以。東。會。四曰尼拉山口。水及東加山口。水。此

山口。水。在。西。東。加。山。口。水。在。東。在。中。國。界。均。此。在。其。西。岸。者。也。

伊洛瓦底江發源前藏拉里城西北之拜爾根山。東麓東南流百二十餘里出前藏界

入喀木部界。又東南流二百數十里出西藏界入野人山。地界乃名南琛江。又名邁立

開江南流四里弱於東岸受恩梅開江水。有東四二源出喀木東南部沙美城。北大山

入野人山界。又南二百餘里入於大。其。東。岸。受。區。又南百數十里於東岸受大盈

江。源出西藏。入。河。出。界。之。北。三。十。餘。里。於。北。岸。受。區。又。南。三。十。餘。里。入。於。大。河。其。地

水。會。凡。在。三。百。餘。里。此。又西南流百餘里於東岸受龍川江。上。出。南。流。百。餘。里。之。西。岸。受。區

龍川江

大盈江

恩梅開江

伊洛瓦底江

怒江

南流石二江。又西南流。曲受折。二百餘里。轉西。出中國界。入緬甸。又西。流百餘里。又東。折而北。流五十餘里。入大江。又曲折南流。一千六百餘里。入於大海。

怒江源出西藏拉薩城北二百餘里之大山。東南流。流貫藏衛。藏人名曰喀喇烏蘇。會

南入。此即馬買入。經察木多。入雲南。直向南流。曲折約九百數十里。出雲南龍陵縣境。

入緬甸。曲折南流百數十里。於東岸受南丁河。源出中國。東南流。折而西南。流二百里。

且出中國界。入緬甸。界又西南。流百餘里。至緬甸城。注怒江。仍曲折南流一千五百餘里。入於大海。此河共長三千

五百里有奇。在中國者約二千里而弱。在英領緬甸者約一千五百里而強。

瀾滄江

瀾滄江源出青海上格爾吉土司地方之冬布里山南麓。流貫青海西藏雲南三省。曲

折流長約三千里弱。至思茅縣南南卡河。上源曰永龍河。帶一泊。出瀾滄江。其西北一小

段。當孟連之西。為瀾滄分界處。口出中國界。入緬甸。安南國界。曲折流長又三千里強。入於大海。

紅河

紅河流域在中國者大半。在安南者亦弱半。其大幹有二。東曰富良江。西曰李仙江。其

大支流亦有三。如大小賭咒河。盤龍江者。賴河。盤龍者。賴二河。先合。合三河。相合。為開

里江。乃入於富良江。此紅河之系統也。李仙江上源曰把邊江。出蒙化縣南。真武堂

李仙江

富良江

大小賭咒河

盤龍江

臺山之東南峯東南流貫景東。鑲沅他郎三縣境。入臨安府西南界。於西岸受猛丁河。金子河二小水。東岸受水較大。曰臘密河。曰金廠河。曰賽江河。均在臨安府境。上游受水從李仙江至此。土名孫博江。折而東流。江之南岸為安南界。江之北岸為臨安府界。又東流五六十里。於北岸受猛勒河。有二源。西源出猛勒山。東源出安南界牛角山。兩源出中國臨安府界。東岸即安南界。出中國界入安南界。東南流至安南興化府。東與富良江合。富良江上源曰河底江。出雲南省賓川縣西南之梁王山。東南流經蒙化元江石屏蒙自四縣。上游受水入安平縣境。又東南流二十餘里。於西岸受二小水。於東岸受新現河。又東南流六十餘里。乃稱紅河。江之西南岸為安南界。江之東北岸為安平縣界。其東岸極南與安南老開郡分界處受三岔河。近河口處十里。西為安南界。富良江自此出中國界入安南界。小賭咒河一名弋索河。出安平縣西大吉廠。南流折而東。又折而西南至新店之東。又轉向東南流約二十餘里。東為中國界。西為安南界。於東岸受南登河。大賭咒河出中國界入安南。天光郡界。盤龍江出安平縣西北山。北流折而東。至文山縣城南。折而南。經安平縣東。又轉向東南流出中國界入安南界。又東南三十餘里。於東岸受三岔河。大龍河。二水合流入

者賴河

里在中國文山縣境

者賴河出雲南富州縣西北板崙哨山東南流約百里弱入廣西鎮邊縣

境。又東南流數十里於東岸受一水。又南數里出廣西界入安南界。又西南流三四十

里於西岸受普梅河。山盤南富州四兩山在中國境者只二三十里即入安南界共長百數十

廣西西南部之大水曰鬱江。西江南岸之支流也。分南北兩系。北系曰右江。以在內地

不論。其南系曰左江。亦名麗江。與安南界有關。茲略述如下。麗江有四源。北源曰歸

順河。出歸順州城西北之新墟鎮山。東南流經州城南。凡五十餘里。於南岸受坡豆水。

又東流出中國界入安南界。又東南流五十餘里入中國養利縣西界。又東南流於北

岸受邏水。南岸受五橋水。多烈水。然後與西北源合。西北源曰龍江。一名龍州江。其

上源曰禮那水。出歸順州西北獅子山南麓。東流三十餘里。折而南流。入安南界。又東

南流百數十里。至龍州縣西界之水口。關復入中國界。又東流四十餘里。與南源會。

南源出安南立杞山東麓。西流百數十里。折而北。又折而東。歷諒山台克二城。凡曲折

長二百數十里。至中國憑祥縣西界之平。而關據大清一統志西入中國界。又東北流四

十餘里與龍江會。兩水會合。又東流三十餘里。與東源明江。出上思縣十萬山北東流折而西於南丹受板崙

龍江

歸順河

麗江

龍江南源

水又四流受黑龍江會此水全在中國四會龍江既會明江又東流二十餘里與歸順河會四

大源既合乃稱麗江

北侖河

北侖河源出廣東防城縣西南境與安南之分界山東流三十餘里折南流又三十餘里於東岸受那良河又南流三十里至縣西南之東興鎮西入海共長百餘里此水下

游三十里西岸爲安南國界

余述中國之邊徼山川形勢東北起鴨綠江口南止北侖河口綜而論之則敖嫩河色楞格鄂里坤土拉三河烏魯克穆河額爾齊斯河伊犁河下游皆在俄國而烏蘇里江阿克蘇河之正源亦在俄界黑龍江之北岸烏蘇里江之東岸亦入俄界而二水行船之極且與俄人共之此國防上所競爭者也圖們鴨綠二江之東南岸則又入朝鮮界矣年來日韓之人越界者日見其多此亦邊防上之隱憂也此外如龍江之上游元江李仙江之下游皆與法人有交涉者也瀾滄江怒江大盈江龍川江下游接英領緬甸藏江印度河及入恆河之哥格拉河公都克河阿爾倫河其下游皆入印度邁立開江上游及恩梅開江皆在野人山地屬緬甸尙無定界此皆與英人有交涉者也輪船

繪圖

航。行。固。有。競。爭。鴻。溝。之。劃。尤。防。逾。越。留。心。國。界。者。尤。宜。三。致。意。焉。

第三編

中俄邊界

第一章 中俄界線說略

第一節 東界

中俄交界除外東北一大段仍照舊定界址外其餘界址如北界俱以新定之界線一為憑蓋自東而北而西北按新定各約記所定界址分段敘述如下度以新定之界線一為憑了然以免看約不相顧顧之弊

（自圖們江邊上字界牌至興凱湖）吉林東界當以光緒十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所定者為最新先是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所定至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始勘立界牌而白樓河口至土字牌一段又稍有更改十年所議本以琿春河圖們江為界十一年勘界大臣成琦以琿春河以東皆旗人所居不能隸彼乃將其地爭回而以琿春河以東之長嶺即文所稱為界至光緒十二年復命吳大澂勘界始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正岡盡處立土字界牌一箇在江之東岸與西岸朝鮮之慶興城相對距圖們江口計江道三十里此三十里乃朝鮮與俄之交界中俄界線自土字界牌為始也圖們江北有黑頂子村

鎮。咸豐十年後。曾爲俄人侵佔。吳大澂據約力爭。乃復歸我。界線自土字牌北行。轉西復東。順分水嶺。至長嶺。天文臺。凡水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東流入海者。屬俄國。界又自天文臺。順山嶺。至巖杵河源。界外有巖杵河鎮。與阿濟密。摩爾威諾。甫麻羅。得互相犄角。俄人均於其地築礮臺。屯重兵。所以防我。琿春邊界也。界線復東行。轉北。又東至薩字。啦字。帕字。三界牌。凡水北流入琿春河者。屬中國。東流入海者。屬俄國。界線至此。卽沿瑚布圖河北行。絕過綏芬河。而抵倭字。界牌。界牌約四里半。柯庫雙城子。在倭字牌之東南。其地南控海參威。西聯三岔河口。北接白棧。東通鄂里夏。居中四應。最爲衝要。俄人屯兵儲械。較他處爲多。此外如坡羅塔。甫斯喀。發登業。甫喀。寬斯坦。提諾甫。喀。三城。互相犄角。亦俄境。臨邊重地也。界又自倭字牌北。迤歷那字牌。瑪字牌。而至拉字牌。卽順白棧河。東南行。至白棧河入興凱湖之口。有喀字。界牌。在河之北岸。離河口約半里許。凡河之東北岸。屬中國。西南岸。屬俄國。

(自興凱湖至阿巴海圖之界線。又可分爲三小段。自興凱湖。至烏蘇里江口者。當以咸豐十一年所定者爲準。界線自烏蘇里江口。至額爾古納河口者。當以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爲準由額爾古納河口溯河迤南至阿巴海圖則實康熙二十八年所定界至今而未改者也茲分別述之如下

界線自興凱湖西北隅之白稜河口起橫渡興凱湖而過至湖東北隅之松阿察河口口之北爲龍廟卽我吉林境對岸與第四卡倫相對界卽沂沱松阿察河而北有刀畢河自東南來會會後名烏蘇里河界仍沂烏蘇里河而北至伯利城西南乃會於黑龍江凡二河東之地屬俄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

界至烏蘇里江口卽折而西南沂沱黑龍江至黑河口松花江會復轉而西北黑河口

之西北有米海羅斜滅羅甫斯喀雅卽徐爾爲俄境重鎮自伯利城俄名哈巴至此約

二百七十七俄里自米海羅斜滅羅甫斯喀雅再上六百四十四俄里至布拉郭威什臣

斯克卽海在精奇里河口之西南爲俄境阿穆爾省會城河之東岸有我國滿洲人在

彼屯墾所謂江左旗屯者是也瓊瑋城一名黑龍江瀕黑龍江之西岸康熙二十三年

大兵征雅克薩始建瓊瑋城設黑龍江將軍鎮之二十四年薩布素卽黑龍江將軍以墨爾根

居瓊瑋卜魁哈齊齊兩鎮之間首尾易制奏請移節焉而於瓊瑋改駐副都統二十八年

復以墨爾根地瘠不可容衆。奏移卜魁亦於墨爾根增設副都統。自是不措意於邊防。而俄人益得爲所欲爲。卒至江北全境終歸俄。有界又自瓊瑯溯江而上。至車爾聶業瓦。在江北岸爲停泊兵輪之埠。自車爾聶業瓦再上。至阿勒巴昔哈河口之北岸爲阿勒巴金。即雅克薩城。自海蘭泡至此約五百五十八俄里城東二百餘里曰德林。有俄人所設金廠。阿勒巴昔哈河舊圖名額穆爾河。今日所稱之漠河爲其上流。一小支流自金鑛發見後其名始著。漠河而外。迤西有神洞河。博羅舒斯洛甫喀河之支流也。又西有奇乾河西入額爾古納河小水也。此三流域及其附近東西廣二百餘里。南北長百里之地。多產金。總稱之爲漠河金場。又沂江而上。至薩坡什喀河口。薩坡什喀河以西。塔洛甫喀河以東。黑龍江南岸亦產黑金。俄人常越界偷采。過此迤西稍偏南。卽爲額爾古納石勒喀二河之會口矣。自烏蘇里江口至此約一六二八俄里。合中國里三二五六里

界至額爾古納河口。卽折而南。溯額爾古納河曲折行。至阿巴海圖。凡河之東岸屬中國。河之西岸屬俄國。額爾古納河西北有地名新額爾古納。俄人常越界偷采。其地有地名舊額爾古納。俄人常越界偷采。

附記康熙舊界 康熙舊界自石勒喀額爾古納二河會流處。派洞石勒喀河爲界。

西南至郭爾畢。撥河口。有康熙二十九年界牌。又西南至綴爾那雅河口。轉而泝河。綴爾那雅河爲界。東北至烏留穆斯奇。抵外興安嶺。卽循外興安嶺脊爲界。嶺脊東北逾過烏留穆斯奇。分爲二支。其北支傍海岸北走。爲斯塔諾尼嶺。盡於北海。其南支南逾。亦名朱格朱爾嶺。卽康熙舊界所循之山嶺也。由烏留穆斯奇以東至海。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屬中國。嶺北一帶之溪河。屬俄國。

尼布楚城。瀕尼布楚河東岸。距石勒喀河約七八里。俄人名捏爾臣斯克。本中國屬地。（參觀第五編）初非俄人所有。亦非甌脫之區。俄羅斯於清太宗崇德四年。始略有貝加爾湖。菴雅臘河附近之地。六年。始據尼布楚。由是而東。侵雅克薩。南侵額爾古納河。擾索倫諸部。垂四十年。皆恃尼布楚爲巢穴。康熙二十八年。平羅刹。於雅克薩。額爾古納。皆收入版圖。而尼布楚。則捐以畀之。

按我國東北境界之變遷。悉在黑龍江流域。外興安嶺。由肯特山東北。至北緯五十五度。與京東十五度之間。歧分二派。遼海東北者。曰斯塔諾尼嶺。東南稍曲。而接於海者。曰朱格朱爾嶺。嶺北之水。匯爲勒拿河。以注北冰洋。嶺南之水。匯爲黑

龍江以注太平洋。嶺東之水則別爲烏得河流域。往昔舊界自石勒喀與額爾古納會口以西則以石勒喀河爲界。以東則以外興安嶺與朱格朱爾嶺爲界。幾於盡有黑龍江流域矣。厥後一再整削。始則以黑龍江幹流爲界。繼又以烏蘇里江爲界。歷次所失之地不下數百萬方里。撫今追昔能無慨耶。

第二節 北界

（自阿爾巴海關至布爾古台）北界以恰克圖爲中點。分東西樹立界牌。自前清雍正五年至今未嘗更變。恰克圖者中俄互市處也。在土謝圖汗部之北偏西。有大道南通庫倫。北達俄境之上烏丁斯克。與西伯利亞鐵道接。康熙初立互市。本在庫倫。雍正五年既設卡倫。七年始遷互市於恰克圖。恰克圖以南爲買賣城。實本一地。中以木橋爲界。在北屬俄者曰恰克圖。在南屬中國者曰買賣城也。自恰克圖而東爲布爾古台第一界牌。有小水經流入赤奎河。河東岸爲庫達林斯。闢業俄人所設。礮臺也。自此卽沂河赤奎河爲界。（赤奎河亦名東至阿喇哈達音烏蘇第十界牌。卽離赤奎河。又東抵阿喇哈達音烏蘇河界。又沂河而上。迤東至烏雷里第十一界牌。自恰克圖至此爲我土謝圖汗與俄屬薩拜

喀勒省之界。其間有布爾罕哈勒都那嶺。爲肯特山分支。自烏雷里之南西北連綿亘於伊羅河北。赤奎河南。西盡色楞格河。界又自烏雷里派烏雷里河而上。越河源而東至們子河。會庫倫至奎河。庫倫與奎河之間。爲肯特山出界處。肯特山西南接杭愛山。東北連外興安嶺。故由此出界。界又自奎河東至昆古爾特。其界牌在敖嫩河北。東南連里許。卽依敖嫩河爲界。敖嫩河東至烏蘇里克。離界東南流。右會西南來之濟爾夏。耶圖河。又轉而東北。受北來數小水。至阿勒烏特之西出界。界外敖嫩河西岸。有俄人所設上烏里渾卡倫。其地東北通阿克沙。阿克沙。俄人所設礮臺也。迤東行有察罕泊。在界外。再東達格子。蓋有路南達巴拉斯城。巴拉斯城。卽克魯倫城。元順帝北竄時所築。漠北僅有此城。車臣汗盟所也。格子。蓋爲巴倫托累湖西南隅岸。其東更有俊特雷湖。兩湖間隔地僅里許。界又東至庫別里真。其東有路南通多倫諾爾。北達成丹特卡倫。界又東抵阿巴海圖。阿巴海圖。東濱額爾古納河之北岸。有俄人所設卡倫。亦名阿巴海圖。自敖嫩河出界處之西。界南爲敖嫩河。界北爲外興安嶺。及其支阜達烏爾嶺。自敖嫩河出界處之東。至奎屯河。出界處。界北傍敖嫩河。界南依奎屯河。兩河間之山。

爲額倫達班嶺。肯特山之支阜。東北迤邐於界南北者也。奎屯河出界處之東。則額倫達班嶺。至巴倫托累湖。俊特雷湖之北。分爲二支。南支東盡於阿巴海圖界。卽依山爲之。北支東北迤。又分爲二。東支爲尼布楚嶺。則額爾古納河與喀吉米爾之分水嶺也。西支爲捏爾臣斯克嶺。則石勒喀河。喀吉米爾河之分水嶺也。

自布爾古
台至沙賓
達巴哈

(自布爾古台至沙賓達巴哈)西半段亦以布爾古台爲第一界牌。數起至鄂羅海圖西七里許。爲色楞格河出界處。界線渡色楞格河後。又西迤。渡熱勒圖刺河。又西偏南迤。卽切日界牌。爲熱勒圖刺河發源處。又西北迤。直達巴勒濟堪。復南迤。抵畢勒治爾之西。爲烏斯河出界處。以前界線均順分水嶺。至將近額爾諾業湖之處。界線始稍出分水嶺之北麓。故烏斯河源一帶地方屬中國。烏斯河源出薩揚嶺西麓。北流入葉尼塞河。界又轉而東迤。至克爾庫。轉而西南。曲折至布庫昆之東。爲烏魯克穆與克穆池克河會流出界處。二河會合出界後。卽名葉尼塞河。界又自布庫昆向西偏北而至沙賓達巴哈。過此卽屬西界矣。

第三節 西界

自沙賓達巴哈至博果蘇克山口

自博果蘇克山口至阿克哈巴河源

(自沙賓達巴哈至)此段界線為我國唐努烏梁海與俄屬托穆斯克省之界初定於同治三年至九年勒立界牌即烏里雅蘇台界約是也界線自沙賓達巴哈順分水嶺曲折西南迤至喀喇蘇魯克喀喇蘇魯克復折而南繞珠盧淖爾北岸轉東至察布齊山口察布齊其間為薩彥嶺界線均靠嶺脊為界嶺東之水均流入克穆池克河嶺西之水均入畢雅河畢雅河自察布禪東迤之山即唐努山界又自察布齊山口折而南繞淖爾南岸復折而西曲折西南迤以達博果蘇克山口即柏都蘇克山口

(自博果蘇克山口至)此段界線亦初定於同治三年至八年勒定界牌所謂科布多界約也惟第七界牌以西即界址經光緒九年改削向內即所謂阿克別克河口界約本圖年料右多界約立牌也故奎屯山以東至博果蘇克者當以同治八年約為準以西至阿克哈巴河源者當以光緒九年約為準其界線自博果蘇克山口曲折西南迤有塔爾哈特山峯在界內又西南迤轉向西稍南至阿爾泰山西陲其北即奎屯山也自此西陲東南迤者為阿爾泰山而賽留格木嶺實綿亘於阿爾泰山之西以為聯絡兩山之紐界即依賽留格木嶺為之故嶺東南之水流入科布多者屬中國嶺西北之水流

自阿克哈
巴河源至哈
爾巴爾阿
蘇山口

入阿爾泰河喀屯河者屬俄國界。又自阿爾泰山西陲轉向西偏北至阿克哈巴河源。
(自阿克哈巴河源至) 自阿克哈巴河源至阿勒克別克河入額爾齊斯河之口。為光緒
九年所定界。屬於科布多者。自額爾齊斯河南岸。在阿勒克別克河之南 至肯德爾利克河源。為
光緒九年所定界。屬於塔爾巴哈臺者。自肯德爾利克河源至哈巴爾阿蘇山口。為同
治九年所定界。蓋同治九年所定界。實自瑪尼圖噶圖勒幹始。後因光緒九年割去烏
勒昆烏拉斯圖河以西一段。故惟肯德爾利克河源至哈巴爾阿蘇一段。尚存其舊。
界線自阿克哈巴河源順河而下。至阿克哈巴哈拉哈。兩河會流之口。界線折而向
西。橫過薩茲山溝之山梁。自山溝復順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小河而下。又過博
勒哲克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小河入之 凡山溝南及小河東之地。屬中國。山溝北及小河西之
地。屬俄國。界線過河向西。橫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小山梁。而至阿克塔斯河之濱。即順
阿克塔斯河而下。至入阿拉克別克河處。又順阿拉克別克河而下。至入額爾齊斯河
之口。凡山梁南及兩河東之地。屬中國。山梁北及兩河西之地。屬俄國。界線又循額爾
齊斯河至一小弓彎處。自其南岸作一直線向南微東。至邁哈布奇蓋地方之依森克

自哈巴爾
阿蘇至哈
拉達坂

自哈拉達
坂至那林
哈勒噶山
口

自那林哈
勒噶山口
至別騰里

拉得墳。注詳圖作烏又溯烏勒昆烏拉斯圖河而上。至賽里烏蘭之木斯套嶺。即折向西。順賽里烏蘭山嶺而至察罕鄂博河源。即肯德爾自此即接於同治九年舊界。順河而西。以至哈巴爾阿蘇。

（自哈巴爾阿蘇山口至哈拉達坂為我塔爾巴哈臺與俄屬七河省之

界。其界約則光緒九年所訂界線。自哈巴爾阿蘇山口順山嶺南行。至布爾罕布拉克

河源。順河而下。又順喀拉奇塔特河。布爾罕布拉克歷庫木爾奇廢卡。至模沙爾帖克地

方之南。又斜向西南。至俄之巴特卡倫之東。再南經瑪呢圖廢卡。絕過額米爾河。東

南迤至莫敦巴爾魯克卡。此處界山為又西南迤順山嶺至哈拉達坂。阿拉達坂

（自哈拉達坂至那林哈勒噶山口）此段界線為新疆省精河伊犁與俄屬七河省之界。係光緒八年

所勘定者。界線自哈拉達坂向西。經匡果羅鄂博。折南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又

西南順蘇木拜河而下。至其入特克斯河之口。界又折西。特克斯河經達喇圖河入特

克斯河之口。折而南。又折那林哈勒噶河。而至那林哈勒噶山口。

（自那林哈勒噶山口至別騰里）此段界線為新疆省溫宿與俄七河省之界。光緒八年

自別騰里山至烏山仔別里山口

勘定者其界址自那林哈勒噶河源迤南上汗騰格里山嶺之西爲那林哈勒噶山口爲界外往來天山南北之路山嶺之東偏北有木咱喇特山口爲界內往來天山南北之路皆要隘也界又自汗騰格里山嶺順支阜而下迤西南絕過阿克蘇河札那爾特河山口會於天山正脊迤西渡札那爾特河再西而至別騰里山口

(自別騰里山至烏山仔別里山口)此段界線爲新疆省喀什噶爾與俄屬七河省費爾干省之界係光緒十年

所勘定者界線自別騰里山口向西循郭克沙里嶺折而西南絕

過郭克沙里河又迤而西北至貼列克山口有路南通喀什噶爾北達那林斯圖業地

踰納林河俄人築礮臺屯重兵以守之界又自貼列克山口折而西北復南又北抵圖

永蘇約克折而南依葱嶺絕烏蘭烏蘇里派瑪里他巴爾河上達瑪里他巴爾河源又

順山脊轉而南偏西至烏赤別里山口又迤西南曲折達烏仔別里山口

又名烏赤別里中俄劃定之國界即止於此

第二章 劃界失地考

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

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綏爾那雅河以東。及烏蘇里江。往彼至海之地。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所定界線。此等地均全屬中國。當時正清初全盛時代。俄人雖包藏禍心。以懾於吾國兵威。至不得逞。然其并吞黑龍江地方之謀。終未嘗一日稍懈。咸豐元年。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巴拉諾夫將軍。有窺探黑龍江一帶及太平洋沿岸之行。咸豐四年。復由石勒喀河。蟻舟東下。浮黑龍江。至馬利音斯克。舉行黑龍江航行者三次。次年。即於海蘭泡立屯。海蘭泡距瓊瑋不過七十里。瓊瑋駐有都統。敵人於數十里外立屯。我邊臣。不過問。蓋自黑龍江將軍移駐齊齊哈爾。吾國不措意邊外者。百六十餘年矣。咸豐八年。內有髮捻之亂。外有英人之寇。於是俄人乘隙。以防英人行駛黑龍江爲詞。欲割我黑龍江以北之地。清廷因命將軍奕山。與之議界。奕山竟貿然允之。且以從權酌辦。免啟邊釁。奏聞時。清廷以時事方亟。遂亦無暇計及。兩國使臣。遂將瓊瑋條約署諾。自是黑龍江以外之地。不復爲我有。而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亦於是約訂明。作爲兩國共管。然俄國尙未公然佔據也。迨咸豐十年。訂北京條約。始定自烏蘇里江口以南。以烏蘇里松阿察兩河。興凱湖。及自白棱河。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順長嶺。

至圖們江口為界。於是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始完全讓渡。計先後割失共約三百六十萬方里。大於今日東三省之全面積殆失全國國土十分之一。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及唐努烏梁海十佐領之地

中俄西界始訂於前清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其後再訂於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

三訂於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每次議界必蹙地而以初訂塔約為尤甚。如沙賓達巴哈以

西阿克喀巴河源以北新圖之阿巴堪河即舊圖之阿穆哈河新圖之畢雅河即舊圖

之阿爾泰河新圖之貼列次闊業湖即舊圖之阿爾泰淖爾定邊左副將軍所轄之烏

梁海十佐領。阿氏秋濟北徽形勢考唐努山烏梁海分屬四屬皆在烏里雅蘇台之北

北時與俄界河為界即跨阿穆哈河阿爾泰河而游牧者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諾爾

烏梁海二旗。同上科布多所屬之都魯凡七其北為阿即跨阿爾泰淖爾而游牧者均

自塔約割去考其所失之地東西二千餘里南北一千八百餘里面積凡一百十餘萬

方里。

齊桑泊地 四屬之地

額爾齊斯河下游齊桑泊一帶地方舊本全在界內自有同治三年八年之約始半在界外然其東半則仍在界內也自有光緒九年之約始全出界外矣考水道記云哈爾巴哈河西罕巴爾度夏處布昆河西庫庫岱夏處庫庫岱者右部哈薩克王阿布勒必斯第六子乾隆五十五年授公爵罕巴爾者西部哈薩克台吉哈尼雅斯第四子嘉慶五年以擒賊功授五品秩案哈爾巴哈河即新圖之喀爾布夏河在齊桑泊之西南布昆河即新圖之布寬河在齊桑泊之西北兩河皆在塔約外實當年藩封故壤也後同治八年勘立界牌係本塔約尙無出入及光緒九年訂科布多續約復將同治八年所立第七牌博至第十二牌博之地劃出界外於是而東界又蹙矣此次所劃失者計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約六萬方里

伊犁河南北岸地方

伊犁舊壤前清自道威以前自齊桑泊向西直抵巴爾喀什湖伊犁河入之且舉伊犁河南岸之特穆爾圖淖爾其上游為吹河廓克沙里山俄界納林河也其北麓一律包括在內統伊犁河全身旁及吹河納林河之支流灌域悉隸我國同治三年界約始割伊犁河下游及其兩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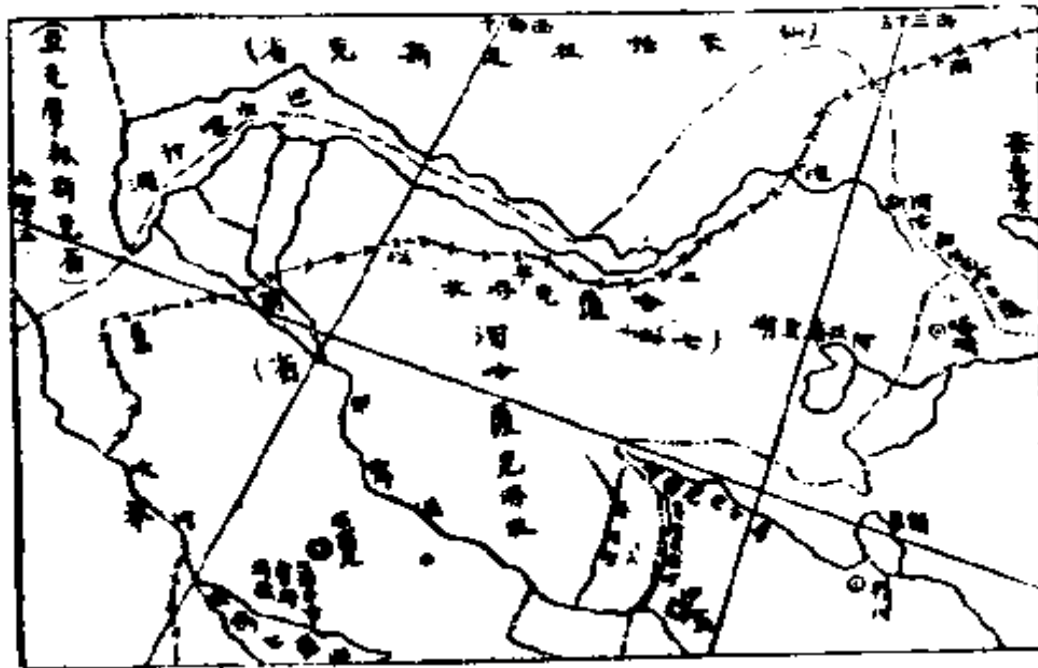
之地與俄。而北界猶未定。及光緒七年。指明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至八年。勘立界牌。由奎屯河。移至霍爾果斯河。為界。於是伊犁河北岸之地。始出界外。蓋伊犁河南北兩岸之地。本極肥沃。俄人垂涎已久。及崇厚奉使議約。乃藉口安插入俄籍。而棄田地之華人。為名將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北兩岸約三萬二千方里之地。全行割去。經曾使紀澤爭之。不得。至八年。勘界之時。伊犁河以南。又割去數百里。於是清高宗御製勒銘之格登山。亦出界外矣。參閱光緒八年伊犁界約後註

阿克蘇河扎那爾特河阿克賽河各水源之

地

同治三年塔約第三條云。過那林哈勒河。靠天山嶺為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

中俄巴爾喀什湖邊舊界圖



部落住牧之地。由特穆爾圖南邊之汗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名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邊界為界。細繹語意。天山之頂。必指自天山至葱嶺之正幹而言。斷非天山南北之支阜可知。既為天山至葱嶺之正幹。則凡正幹以南。流入中國之水。皆應屬之中國。又可知。惟今界則自汗騰格里山巔順支阜而下。迤西南絕阿克蘇河。扎那爾特河。阿克賽河。是各水發源之地。皆劃在界外矣。此指光緒八年十月所訂喀什噶爾十年界約。後之新界。而昔八年十年喀什噶爾實以光緒七年改訂塔納約舊界。劃定期八年十年。下段所言喀什噶爾四邊之界。蓋以前劃界大臣往往不諳地理。不辨山之支幹。水之流向。貿然從事。實謂七年約源。鮮不敗事者。又豈特喀什噶爾為然哉。

此處新舊界之出入。無人識之者。茲據羅氏反觀中俄界記補入。

第三章 帕米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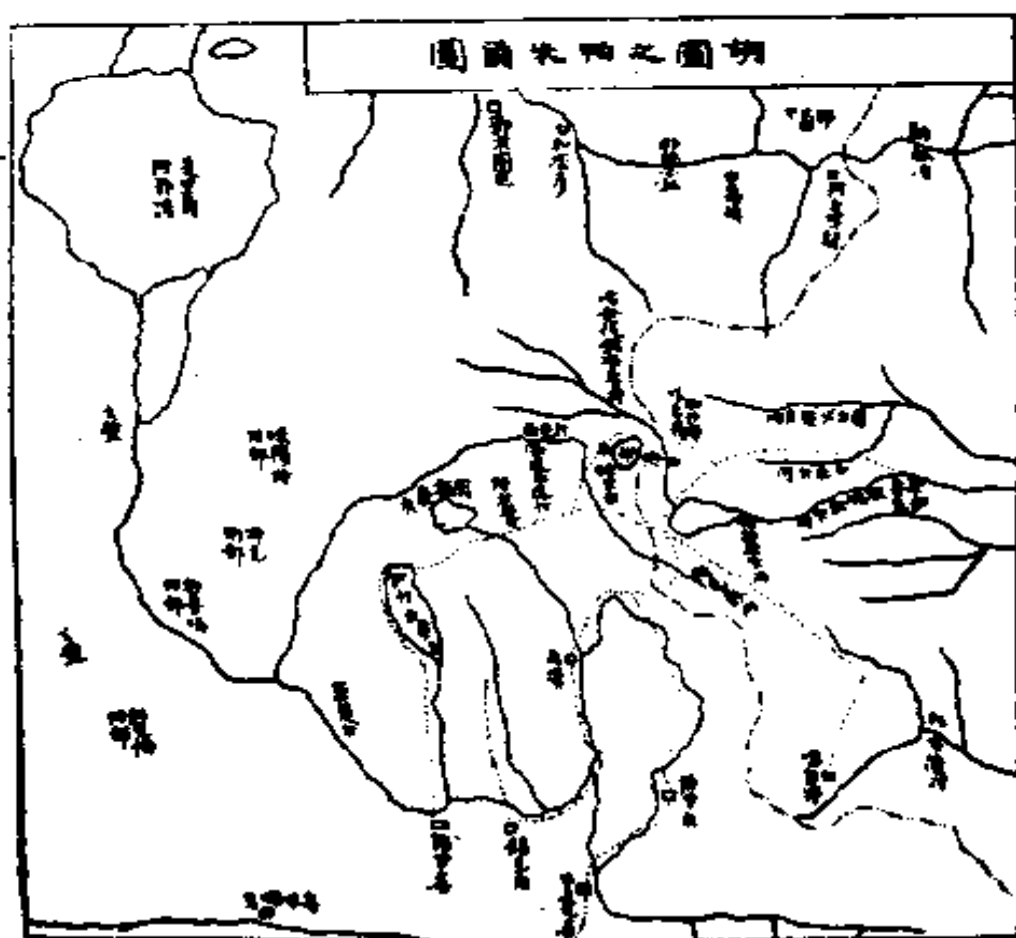
中俄有成約之界。止於烏仔別里。過烏仔別里以南。即帕米爾。其地為喀爾錦達爾瓦。斯羅善什克南瓦罕乾竺特等回部所居。前清乾隆中。諸回部多附浩罕。入貢。其地隸屬中國。向無異議。自同光間。俄人剪滅諸回。蠶食漸南。於是窺探帕米爾。日無已時。亟思有以吞并之。查帕米爾東連喀什噶爾。居亞洲之中。據高屋建瓴之勢。無帕米爾是

無喀什噶爾也。無喀什噶爾即無新疆。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也。其關係詎不重哉。光緒十八年。我國與英俄交涉。欲劃清帕米爾三國境界。雖無成議。然俄人既受牽制於英。不能獨力并吞帕米爾。而帕米爾當屬中國之證。亦因第二國之聲明益彰。彰不可掩。惟是黑龍江以北之地。康熙訂約。明定界限。當時何嘗不屬於我。不知我不經營。不數十年間。終爲俄有。況帕米爾之無一定境界者。而可忽然置之度外乎。猶憶民國二年。新督楊增新電報政府。謂俄官帶測繪學生八十名。在天山南路帕米爾地方測量。並擬建築礮臺。大有不全部囊括不盡之勢。然則研究帕米爾形勢。以求一確實之境界。已不容緩矣。

帕米爾。或譯作波謎羅。波斯語爲平屋頂之義。其地形爲全球無上高原。即地學家所稱世界之屋脊也。亦作帕密爾。俄游彙編又作白彌爾。音相近而譯不同也。中英俄三國議界時。各新聞報多論巴馬之事。是巴馬又帕米爾之一名也。其位置在亞洲中央。而稍偏西南。爲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葉爾羌之西境。北倚阿賴嶺。南望雪山。而印度之克什米爾。屏其南。回部之布哈爾。圍處其西。而安集延。浩罕。又列其北。即今俄人

帕米爾以
山脈分都

奪之以設費爾干省者也。夫新疆準回以天山分南北而西方回部屬國亦以葱嶺支幹劃部落阿賴嶺者葱嶺以西之北大幹也。今俄人已劃入費爾干省其南曰薩阿東嶺其東之大山曰瑪里塔巴爾山曰庫穆別里山口曰喀爾特阿爾特山口皆中國與費爾干省交界之地也。其西曰帕米爾哈爾果什。喀爾果山在其西北烏仔別里山口在其東南由烏仔別里東北行折而南過巴馬寧賽之西南曰帕米爾朗庫里。庫里山在其南又由帕米爾朗庫里南折行西北過阿克拜塔河西又西北繞出穆斯套山北西南轉入圖池克山口其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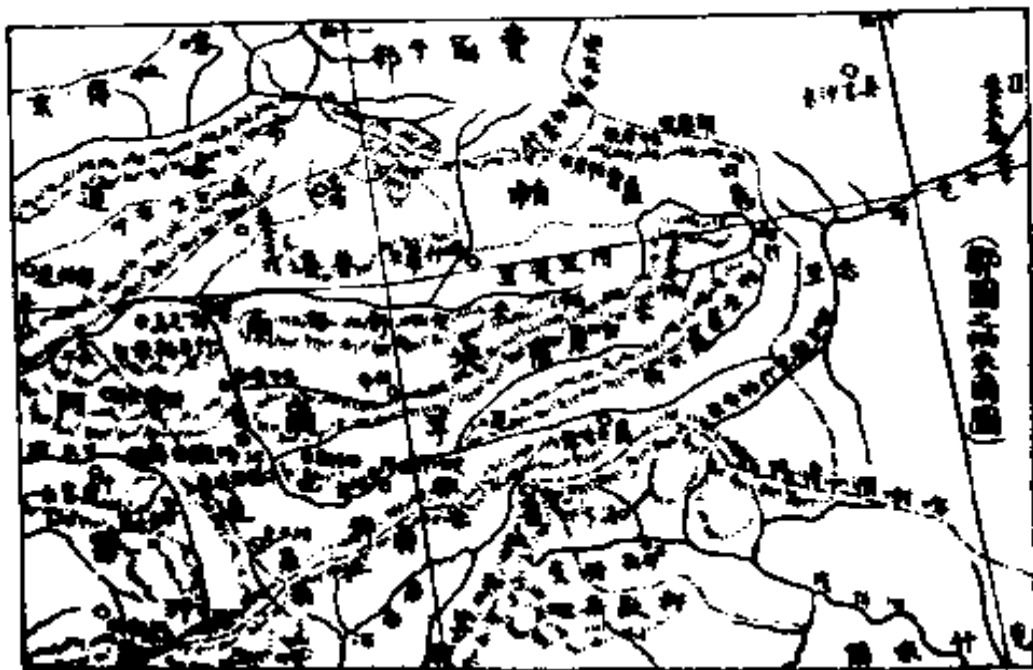
山脈

水道

曰薩雷茲帕米爾。北阿克拜塔河在其東北塔雷新蓋山在其西南由圖茲克山口西行過西里車曰雅什里帕米爾。即阿爾其北曰普善其南曰舒格南其地皆依葱嶺之東幹又由朗庫里之東南烏茲阿格山東行入塔夏爾瑪山口折而西行渡阿克拜勒平川再西達伊里穆雅茲山口內爲大帕米爾其最著之地曰薩雷庫里。塔雷新蓋山在其北塔雷新蓋山在其西南其南道東行過槐庫里湖以南則小帕米爾也再東南則帕米爾塔克敦巴什也其山勢叢雜而實以葱嶺爲綱其北支以阿賴嶺爲最要西以達爾瓦茲嶺爲最要南以興都庫什嶺爲最要由阿賴嶺以東則西自穆斯套山以內皆東幹也而自達爾瓦茲嶺以下則西幹也故帕米爾哈爾果什居其上游東南連帕米爾朗庫里北通安集延浩罕西達普善頗據險要而占形勢帕米爾之水道以阿克蘇河爲最大西流爲阿穆達爾河其上游沿喀什噶爾邊外周繞乎帕米爾東北東南境其自北過達爾瓦茲之南來會者爲完治布河一曰阿布噴治河。亦其上源有二一自帕米爾塔克巴什敦之西西北流折入小帕米爾經瓦罕南境及興都庫什北境至尊格爾與東北道會東北

支自薩雷庫里湖溢出。西南流貫大帕米爾。入瓦罕。而至格爾。兩水會合後。西流過皮什治北。阿爾棍得西。再西流至伊什喀什穆之東。折而北流。至巴爾噴赤。東南受東來一較小之水。此小水由東邊哈爾果什至山由

約一百七十里至巴爾噴赤。又北流會於阿克蘇河。此普善舒格蘭極西之境也。其東更有阿里楚爾河。自察提爾塔什山來。向西流。過阿里楚爾南境。再西流。入於雅什庫里湖。亦名巴哈滿治勒耳河。雅什庫里湖東南。為薩雷庫里湖。薩雷庫里湖之西。為夏茲庫里湖。西南為圖茲庫里湖。再西為布倫庫里湖。其西之大山。即塔爾果什套山。更自雅什庫里湖西邊溢出。為達爾雅河北流。折而西。又折而東。再北至巴西特。以連於阿克蘇河。此又灌流乎帕米爾之普善舒格蘭。雅什里帕米爾各



胡國之帕
米爾

一 帕米爾屬
中國之證

二 帕米爾屬
中國之證

三 帕米爾屬
中國之證

地者也。前清輿圖最詳者莫如益陽胡文忠公所刊之本。其於帕米爾祇有一隅之地。以地望準之。卽係帕米爾朗庫里也。此外各部落有瓦漢。有巴達克善。有錫克南。有鄂羅善。瓦漢卽瓦罕也。巴克達善卽帕米爾塔巴克。克布什也。錫克南卽舒格蘭也。鄂羅善卽普善也。又有阿爾楚爾。卽瓦什里。帕米爾也。沿達爾達什。卽塔雷穆也。又有什克南。卽薩雷茲。帕米爾也。蓋自乾隆平定回酋霍集占之亂後。凡葱嶺以西。如巴達克山。布哈爾各部。皆臣屬貢獻。其北浩罕。鄂什各部亦如之。皆今之帕米爾也。若當時非屬地。則道光時楊芳將軍何由至阿賴嶺乎。道光八年討逆回疆特爾之役此帕米爾屬中國之證一也。且帕米爾南地。若瓦罕。若小帕米爾。若帕米爾塔布敦。巴什。合爲巴達克山。舊部徵之。大唐西域記。卽有波謎羅之稱。大清一統志云。在巴達克山之東境。徐星伯西域水道記。所言幹罕。什克南。羅善。達爾。瓦斯。博羅爾。皆帕米爾地也。而胡文忠之圖。則帕米爾已畫在界內。夫高宗戡定西域。親命噶人挈儀器。身歷數萬里。畫分中外。封域信而有徵。故胡圖得本內府圖而爲之。此又帕米爾屬中國之證二也。括地略云。印度以北。東起葱嶺。西抵裏海。北接俄羅斯者。爲西域回部。其布魯特分東西二部。帕米爾卽在回

部西布魯特境內。西陲要略云。巴達克山回部。距英吉沙爾西南烏魯克卡倫一千七百里。喀什噶爾所屬卡倫以外。與布魯特遊牧連界。卽所謂西布魯特也。故由喀什噶爾城東北而西轉南。外通布魯特。西達霍罕。安集延。其間大小卡倫十七處。皆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所專轄。由英吉沙爾城西北而南。外通布魯特。西南千數百里以外至巴達克山。其間大小卡倫十二處。皆英吉沙爾領隊大臣所專轄。可知葱嶺之西布魯特自乾隆以來。卽設有卡倫。謂帕米爾之地。中國未曾設專治。則可謂非中國屬地。則不可。故魏源聖武記以哈薩克。敖罕。巴達克山。愛烏罕。爲中國四屬國。此帕米爾屬中國之證三也。光緒四年。我國收復回疆。經大臣劉錦棠於邊外展設七卡。十七年。又添設蘇滿一卡於伊西洱庫爾北十里之地。伊西洱庫爾卽雅什里庫爾。此地。向立清高宗御製平定回部勒銘伊西洱庫爾淖爾之碑。使地非我有。俄人豈能任我增卡。此帕米爾屬中國之證四也。其年夏（辛卯）俄兵大隊游弋帕米爾地方。揚言帕米爾一地。已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歸俄管轄。欲我退出蘇滿之兵。迨後中英兩國向彼詰責。彼仍託詞偵探情形。並無蠶食之心。使地果屬彼。則理直氣壯。又何庸前後異詞乎。且英議

院亦聲言沙麥脫斯及帕米爾一帶地方均係確屬中國。又云俄界不過麥克鴉克蘇河而止。沙麥脫斯者即薩雷塔什。在帕米爾哈爾果什之東北。係阿賴嶺進口之要隘。麥克鴉克蘇河即穆克蘇河。據此則俄人不能越阿賴嶺而有帕米爾也。明甚。帕米爾之屬中國。此又證之英人而不誣者也。當時英見俄人既狡焉思逞。若帕米爾為俄得。則印度亦危。因修築一路。直貫坎巨提境。即乾北抵興都庫什大山。並在坎境築礮臺。意在扼隘以杜俄南下。同年七月。駐英公使薛福成復接英外部祕密節略及地圖各一件。以劃清阿富汗邊界為辭。其意欲使中國收轄帕境中間之地。勘明界限以免俄窺伺。時總理衙門擬以帕米爾作為三國公共之地。電囑駐俄使臣許景澄向俄外部協商。薛福成亦以之商諸英外部。兩國均不贊同。後英俄復聲稱須各派員赴帕查勘方能定議。於是劃界問題迄無要領。然俄界止於烏仔別里。光緒十年喀約具有明文。阿賴嶺地居扼塞。既已劃入俄境。若又直展而南。非特帕境全喪。而喀什噶爾亦將岌岌不可終日矣。蔥嶺地居吾國極西。俯瞰東亞。地學家謂吾國地形似海棠葉。而蔥嶺則葉柄之交點也。左右聲勢可以相聯。北而新疆。南而西藏。相機而動。得寸進尺。其害

可勝言哉。是故帕米爾存猶可遇。俄人於嶺西。帕米爾失則已。導俄人於嶺東矣。然疆界一日未定。則帕地猶屬中國。惟在吾之經營何如耳。

第四編

中俄界約會要

中俄界約表

| 約名 | 所定之界 | 年分 | 訂約大臣 | 訂約地 | 備考 |
|-----------|-----------------------|-------------------|---------------------|--------|-------------------------------|
| 尼布楚條約 | 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兩國境界 | 康熙二十八年 西歷一六八九年 | 內大臣索額圖 俄使費岳多 | 尼布楚 | 自瑯瑯北京訂約此約已成不廢之廢惟額爾古納河一段未改耳 |
| 瑯瑯條約 | 以額爾古納河及黑龍江爲兩國境界 | 咸豐八年 西歷一八五八年 | 黑龍江將軍奕山 俄使木喇福岳福 | 瑯瑯 | 烏蘇里江遼東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 |
| 北京條約 | 以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綏芬河下游等處爲界 | 咸豐十年 西歷一八六〇年 | 恭親王 俄使伊格那業福 | 北京 | 時值英法聯軍之役以俄有調停之功故割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與之 |
| 勘分東界約記 | 但照北京條約所言地址設立界牌界線並無出入 | 咸豐十一年 西歷一八六一年 | 會場侍郎成琦 俄使喀喇切斐齋 | 白稜河口地方 | 立耶亦喀拉那倭帕士八個界牌 |
| 重勘瑯瑯東界約記 | 補立土字牌改立錯空之倭那二牌添啦薩瑪三牌 | 光緒二十一年 西歷一八八六年 | 左副都御史吳大澂 俄使臣巴拉諾伏 | 岩杵河俄館 | 爭回俄人侵佔之黑頂子地方 |
| 以上屬於東界者五件 | | | | | |

| | | | | |
|---|----------------------------|---|---------------|--|
| <p>恰克圖界約</p> <p>自恰克圖東西分立 鄂博東至阿巴海圖 六十三西至沙賓達 巴哈二十四</p> | <p>雍正五年</p> <p>西歷一七二七年</p> | <p>善理藩部尚書圖禮 俄使伊立禮</p> | <p>恰克圖</p> | <p>此界至今並未改變 亟宜注意</p> |
| <p>以上屬於北界者一件</p> | | | | |
| <p>北京條約</p> <p>自沙賓達巴哈經齊 齊圖順天山之特 穆爾圖順南至浩 罕邊界為界</p> | <p>咸豐十年</p> <p>西歷一八六〇年</p> | <p>已見前</p> | <p>北京</p> | |
| <p>塔城界約</p> <p>按北京條約所言以 中國現管卡倫為界 期定自沙賓達巴哈 以西南之界</p> | <p>同治三年</p> <p>西歷一八六四年</p> | <p>勘辦西北界大臣 明誼 俄使臣雜哈勞</p> | <p>塔城</p> | <p>自有光緒七年之約 此界八年九年十年 之間先後勘立界牌 失地不少</p> |
| <p>科布多界約</p> <p>自布爾津克達巴哈 至瑪爾圖噶勒幹十 倫止凡立牌博二十 處</p> | <p>同治八年</p> <p>西歷一八六九年</p> | <p>烏里雅蘇台大臣 榮全 俄使臣巴布潤福</p> | | <p>此界至光緒九年勘 改劃失齊桑滿爾東 南之地</p> |
| <p>烏里雅蘇臺界約</p> <p>勘定烏里雅蘇台西 北柏郭蘇克山至沙 賓達巴哈間一段之 界立牌博</p> | <p>同治九年</p> <p>西歷一八七〇年</p> | <p>烏里雅蘇台大臣 榮全 俄使未詳</p> | <p>昌吉新台</p> | <p>此界至今未改</p> |
| <p>塔爾巴哈臺界約</p> <p>勘定塔爾巴哈圖噶 幹逆西南至塔爾巴 阿蘇之界共立牌博 十處</p> | <p>同右</p> | <p>塔爾巴哈台大臣 奎昌 俄使臣木魯木策 博</p> | <p>塔爾巴哈</p> | <p>此界於光緒七年指 明修改十年勘定牌 博即科布多界約也</p> |
| <p>中俄改訂條約</p> <p>約明伊犁西邊地方 應歸俄屬並修改齊 桑庫爾圖東之界</p> | <p>光緒七年</p> <p>西歷一八八一年</p> | <p>駐俄公使曾紀澤 俄國外部大臣</p> | <p>俄京聖彼得堡</p> | <p>此約訂於俄俄為日 後八年科約之張本</p> |

約文
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

第四編 中俄界約會要

| | | | | | |
|-------------|-----------------------|------------------|--|-----------|---------------------------|
| 伊犁界約 | 勘定哈拉達坂至那林哈勒噶山口之界 | 光緒八年 西歷一八八二年 | 哈密幫辦大臣長順 俄使臣佛里德 | 那林哈勒噶地方 | 劃失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北肥沃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
| 喀什噶爾東北界約 | 勘定納林廓勒河至別騰里間一段之界 | 同右 | 沙克都林扎布 費爾干省副將威 | 喀什噶爾城 | 沙克都林扎布即巴里坤領隊大臣也 |
| 科布多界約 | 本科約自阿克喀巴河口至阿克別克河口設立碑博 | 光緒九年 西歷一八八三年 |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科布多大臣額福 俄使臣巴布潤福 俄官蘇斐索福 | 哈巴河賽里烏爾地方 | 劃失齊桑海以西北額爾齊斯河南岸地約六萬方里 |
| 阿克別克河口界約 | 同右 | 同右 | 科布多大臣額福 俄官蘇斐索福 | 阿克別克河口 | |
| 塔爾巴哈臺界約 | 自哈爾阿蘇至哈拉達坂立碑博二十 | 同右 |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俄使臣佛里德 | 塔爾巴哈台 | 以哈薩克國俄子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外一帶游牧 |
|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 勘定自別騰里至烏仔別里間一段之界 | 光緒十四年 西歷一八八四年 | 沙克都林扎布 費爾干省副將威 | 新瑪爾噶拉城 | 劃失阿克賽河源之地約二萬六七千方里 |
| 以上屬於西界者凡十二件 | | | | | |

康熙二十八年。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國使臣費岳多等。在尼布楚地方議定和約六條。見經世文編

(一)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雅羅河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即外興安嶺之支阜。朱赫朱爾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界。

按此據中俄約章會要所載。係見於經世文編者。他書所載。第一條末。尙有惟烏地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之。一段。

黑龍江外紀曰。黑龍江省。山爲北障。山之大者。曰內外興安嶺。內稱環衛諸城。外嶺限制俄羅斯。朔方備乘北徼界碑考曰。興安嶺有內外之分。外興安嶺。遠黑龍江之北。其山脈西南自肯特山北分支。東北入俄羅斯界。至尼布楚河源之北。又東北入中國界。遠精奇哩江源。欽都河源。恆滾河源之北。又東至大海。凡此皆足證石大興安嶺之爲外興安嶺也。

(二)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肩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按額爾古納河北流入黑龍江。有東西岸。無南北岸。此所言南北岸。或指將近黑龍江。額河微曲而東處言之歟。然額河由西南而斜向東北流。亦未嘗無南北岸可言。南岸當卽東岸。北岸當卽西岸。仍屬未誤。

(二)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按尼布楚條約共六款。以上所錄者。係第一、第二、第三三款。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

亦名俄國和約計十二條

第九條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咸豐八年愛璽條約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黑龍江將軍奕山。會同俄國東悉畢爾將軍岳福。在愛璦城議和約三條。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中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處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按松花江在我黑龍江吉林兩省境內。北流入黑龍江。安得有海口。既以黑龍江爲界。又安得以松花江並言。天下豈有兩重之國界哉。滿蒙文。俄文。英法各文。均但言黑龍江。無松花江三字。至下文敘行船一段。始以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並稱。自漢文增出兩松花江字。於是惹起後日無數之紛爭。終以俄人有所藉口。無由取消松花江行船之約。蓋當時我國實未嘗有意許俄人以松花江行船之權。

惟當事者不能明認黑龍江與松花江遂至爲俄人所弄至誤會黑龍江會松花江後迤東入海下游一段亦爲松花江故有松花江行船之約耳至以由烏蘇里江往彼至海之地爲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尤屬不解既已明定黑龍江爲兩國境界矣則界線以南當然盡屬中國何所謂接連兩國乎惟俄人已垂涎其地而尙無理由以取之故暫約定爲兩國共管當時其地未經開闢絕少人煙我當局以空曠視之未之措意迨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俄使出而調停藉口報酬始悍然將其地割去耳方大局紛擾之餘我固無詞以問俄彼之口今日東海濱省南半繁盛之區固昔日吾所謂茫茫數千里空曠之地也又按精奇里河以南豁爾莫勒津屯卽瓊瑋城對岸之江東六十四屯地方從前各圖多未繪入我國版圖至近一二年來所出新圖始補繪之不可不注意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卽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卽五月初三日在天津

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與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於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爲據。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國大臣。在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大臣。中國大臣。會齊在俄文士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同畫押用印。舊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兩臣。全行知悉相符。俄羅斯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中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道路記文。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交界道路文 中國與俄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俄國十月初二日所定和約

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

寫俄字字頭。定在交界。卽在烏蘇里河口。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依照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白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羅斯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羅斯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北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會處。及該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卽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

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牌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線。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許。計中國三十里。徑直至海口十三里半。計

中國里二十七里半。

案此次勘界所爭之要點有二。一改正錯誤之土字界牌。二收回俄人侵占之黑頂子山地方。土字界牌不知何年失去。詢之土人均無能言其舊迹者。副都統伊克唐阿到任後。查閱邊界。見自琿春河源至圖們江口五里餘里間。竟無一牌。黑頂子山瀕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因會同邊務大臣吳大澂向俄索還此地。俄人不惟不應。且於其地添設卡兵。接連電線。大有久假不歸之勢。旋經吉林將軍希元。專派協統穆隆阿。雙壽等。約同俄員會勘。僅至沙草峯。爲俄人所阻。未竟。而俄員舒利經。指出成琦所換地圖上界線盡處。卽咸豐十一年原立土字界牌之所。江東有大池子積水爲記。江西與鮮朝偏穩城相對。舒利經又呈出大小地圖多件。一牌有一牌之圖。於是土字牌原址始稍分明。惟成琦所換地圖內英尺一寸。當俄里二十五里。中國里五十里。圖上界線末處。與海相距幾及一半。係俄里二十餘里。以中里計之。已四十五里。與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所言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及咸豐十一年記文所言距海口不過二十里。俱不符。該俄員仍強辯謂海

灘二十里。俄人謂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方是江口。其吐詞之狡飾。有如是者。經吳大臣再三辨駁。始允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正岡盡處。補立土字牌一個。以江道計。比較舊圖。展拓十八里。徑直里數。不過十四里。距圖們江出海之口。順水而下。爲中國三十里許。計俄里十五里。陸路直量。爲中國二十七里。合俄里十三里半。(以上據吳大澂吉林勘界記)

(二)土字牌與帕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啦字界牌。又於俄鎮阿濟密。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岡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牌三個。至舊有耶亦喀拉、那倭、帕七個木牌。亦一律換立石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卽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換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

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擅便。巴大臣即俄使巴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五)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按咸豐十一年東界約記所言倭字牌。立於瑚布圖河口西邊。惟所立之牌。實在小孤山頂。距瑚布圖河約有二里。與記文不符。至橫山會處。那字牌。立於榛莽之中。人迹不易到之處。年久遺忘。中俄兩國。均認爲已經失毀。故光緒三年。寧古塔副都統雙福。曾會同俄官廓米薩爾馬秩。補立那字牌一個。其地址距綏芬河與瑚布圖河會口百有餘里。亦與記文不符。此次勘界。由吳大澂據約聲明。復由俄員舒利經。查出橫山會處。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尙存半截。下有碎石砌成基址爲據。當即換豎石牌。至倭字牌。則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坡高處。準對瑚布圖河口。建立。而小孤山原立倭字木牌。及錯補之那字木牌。卽行毀去。另有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載其事。茲抽錄其兩牌中間分界之法一段如下。『自

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線。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爲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紛歧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按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碑。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云。

(六)自理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按此次查勘兩國交界。分六段履勘。故記文亦有六份。另增訂第六段道路記一份。附於第六段記文之後。所載極爲詳細。凡道路夷險。林木疎密。均逐一詳記。開從前界約所未有。備載中俄約章會要續編。

(七)現在新立石碑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

一三四等樣。亦於各分圖。逐一注明。較舊圖更爲詳細。

按界牌外。凡立二十六記號。自土字牌至薩字牌間。共立十五記號。第五記號。卽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長嶺天文臺。薩字牌與啦字牌間。立記號一。倭字牌與那字牌間。立記號四。那字牌與瑪字牌間。立記號三。瑪字牌與拉字牌間。立記號三。此最後之三記號。至光緒十三年始立。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

先是俄於恰克圖互市。違背禁約。乾隆二十九年停止互市。是年俄遣使通好。復請開關貿易。允之。九月與俄使修訂恰克圖界約十條。此北界一大段。皆蒙古荒寒地方。又限以高山者居多。故此約訂後百八十餘年間。俄人未嘗要求改變。誠以蒙邊荒寒。非若黑龍江新疆之地。關險要。或地脈肥沃。或富於金礦者比也。今

日。時。異。勢。遷。外。患。日。急。尺。土。寸。地。在。在。於。國。防。相。關。此。百。餘。年。之。老。界。尤。宜。極。力。保。存。俾。無。稍。損。也。

(三)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_{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_{古布爾}。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泰_克。阿魯奇都塔_阿。阿魯哈當蘇_阿。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為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_額。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_察。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為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為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為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為疆界。自

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即布勒庫克齊。

老圖。即勒勒黃果爾鄂博。即鄂博永霍爾山。即蘇拉博斯口。即博斯貢贊山。即拉

胡塔海圖山。即呼圖剌梁。即庫布爾胡圖嶺。即博古額古德恩昭梁。即烏丁

多什圖嶺。即多什克色納克圖嶺。即克固爾畢嶺。即固爾畢努克圖嶺。即努

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即額爾奇託羅斯嶺。即托柯訥滿達。即柯訥

尼音嶺。即巴柯木柯木查克博木。即柯木沙畢納依嶺。即沙以此梁從中

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

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

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據地方。蓋房居住。查

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

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

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

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拿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按烏帶河卽烏地河。在外興安嶺之北。見朔方備乘所附圖東北流會瑪雅河入烏德灣。故

又稱烏德河。見鄂圖內大臣松卽素額圖等語一段卽尼布楚條約第一款後半

段之文。已見前注。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卽色楞額河起。至西畢乃嶺。卽沙賓哈爾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卽布爾古特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訥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卽阿巴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案檔。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按自布爾固特至阿巴哈依圖。輿圖上所載凡六十三鄂博。此處祇云四十八。兩數相差至十五處。庫倫案檔不可得見。此多出之十五處。或嘉慶二十三年會勘

時所增歟。茲將各鄂博名目表列於下。

自布爾固特至阿巴哈依圖間六十三鄂博表（自西而東數起）

一布爾古台

二柴達木

三呼爾林

四狄列圖

五舍爾巴哈

六池吉台

七阿喇呼達喇

八哈普察蓋

九烏衣勒夏

十阿喇哈達音烏蘇

十一烏雷里

十二烏布爾哈達音烏蘇

十三麻穆倫

十四奎河

十五昆古爾特

十六阿申蓋

十七哈喇古求里

十八呼蘇魯

十九巴勒濟

二十巴勒濟堪

二十一畢勒策

二十二克爾庫

- | | |
|------------|-------------|
| 二十三布庫昆 | 二十四吉勒畢里 |
| 二十五布攸哈圖 | 二十六果爾墨齋 |
| 二十七果素勒台 | 二十八阿達爾夏 |
| 二十九洪果 | 三十阿勒呼特 |
| 三十一阿喇巴彥祖里克 | 三十二烏布爾巴彥祖畢克 |
| 三十三貝爾奇 | 三十四呼爾奇 |
| 三十五蒙古特魯克 | 三十六托素克 |
| 三十七托克托爾 | 三十八霍依 |
| 三十九霍林那喇遜 | 四十沙喇鄂那 |
| 四十一圖爾根 | 四十二庫奎什 |
| 四十三圖爾肯 | 四十四圖爾克訥克 |
| 四十五察罕淖爾 | 四十六庫庫托羅海 |
| 四十七哈喇托羅海 | 四十八伊林 |

四十九鄂巴圖

五十格子蓋

五十一墨吉茲格

五十二齊普圖

五十三則林圖

五十四音克托羅海

五十五蒙古托羅海

五十六安夏爾海

五十七庫別里真

五十八塔爾郭達固

五十九察罕烏魯

六十博羅托羅海

六十一索克圖

六十二額爾底里托羅海

六十三阿巴海圖

自布爾固特至西畢乃嶺間二十四鄂博表。(自東而西數起)

一布爾古台

二鄂羅海圖

三布列蘇圖

四彥霍爾鄂拉

五歡果爾鄂博

六袞藏鄂拉

七呼圖海圖

八庫庫那魯楚

九烏丁作音

十切日

十一莫敦庫里

十二博古多

十三多什圖

十四未詳

十五未詳

十六罕夏

十七未詳

十八額爾吉克塔爾罕台夏

十九托羅斯塔班

二十肯結滅達

二十一烏斯

二十二霍寧達巴哈

二十三克穆克穆池克博穆

二十四沙賓達巴哈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第二條 西疆在尙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按卡倫有常駐。移駐。添設。三種之分。移駐者無一定之址。或以春秋兩季遞移。或

以秋冬兩季遷移。添設者。設於一定之時期內。時過則撤。惟常駐者。有一定之地。故多在內地。距邊城不遠。不如移駐添設者之遠在邊徼。自此約有常駐卡倫四字。而西疆從此盛矣。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
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雜哈勞。在塔城議定記約十條。兩國大臣遵照京城議定和約。在塔爾巴哈臺。將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議定交界會畫地圖。內以紅色線道。分爲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至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海留圖山。即分水嶺。有兩河。一北流。一南流。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噶圖勒幹卡倫。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在齊桑淖爾北邊。距齊桑淖爾約一百二十里。

之卡倫一在圖南為塔巴為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為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

案此界於光緒七年。指明修改。至九年勅立界牌。從大阿勒臺山嶺。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圖河中間之山。與齊桑淖爾瑪爾圖嶺。幹卡倫均歸俄屬。

第二條 自瑪爾圖嶺。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里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阿哈巴爾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七十里葦塘子。瑪爾圖沙喇布拉克。察罕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為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為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

案此界亦於光緒七年。約定修改。至九年勅立界牌。而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

卡倫及阿勒坦特布什山均在界外矣。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河。向西水流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水流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卽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卽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卽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出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卽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

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邊·界·爲·界·

案此界亦於光緒七年約定修改八年十年勘立界牌茲之順圖爾根河爲界者後改以順霍爾果斯河爲界伊犁河北岸遂非我有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所屬大阿勒臺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臺所屬塔爾巴哈臺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迤北舊住之胡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犁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統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特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即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案此約凡十條其餘不關界址從略第六條下截所言立牌辦法茲更抽錄如下
一如過大山以山梁劃界如過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過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卽以水流及山嶺爲

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為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國。

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科屬界牌鄂博約誌三條。牌博二十處。

會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潤福。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劃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今同自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蘇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為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蘇克達巴哈。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沿大阿勒臺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東南。順齊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

海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已立牌博二十處。首起
卽於布果蘇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於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
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罕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
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
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
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
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呢圖。
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此界至光緒九年修改。自第七牌博巴喀那斯達巴哈以西各牌博之地。已劃歸
俄屬。

同治九年烏里雅蘇臺邊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臺大臣榮全。咨送建立烏屬邊界牌博約記。

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議定烏里雅蘇臺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

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賓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卽鈔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洲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揚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賓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爲界。卽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臺。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臺。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克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卽名塔斯克哩。往東北。至珠盧淖爾。由珠盧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卽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珠盧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達。設爲第四界牌。卽名察布達。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扎拉都輪。查罕察克喀圖。數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爾色山。設爲第五界牌。卽名庫爾色。自庫爾色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

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卽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揚山。過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卽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賓達巴哈附近。設立第八界牌。卽名沙賓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臺界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線是也。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之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臺。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臺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注明。永遠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和約辦理。

此約與八年之科布多界約同年之塔爾巴哈臺界約。均以同治三年塔約爲本。界址未嘗改變。本約另有約記一份。較約文更爲詳晰。中俄約章會要所載。不過節錄約記。是尙未將其全文譯出也。

同治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臺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塔城邊界牌博約誌三條。界牌十處。

會同俄國建立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博。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臺商定國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照名在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此將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臺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巴爾蘇。此一段共建立界牌十處。第一處起。卽在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汗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處。

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案此界於光緒九年修改。第六牌博克爾根達什以上。均已割隸俄屬。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
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
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
城界約所定舊界。

案此條爲光緒八年伊犁界約所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
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洽。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
奎峒山即山過黑伊爾特什河即新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
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案此條爲光緒科布多界約。與阿拉克別克河口約所本。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案此條上半乃總結第七第八兩條之意。下半爲勘定喀界之事。並未涉及塔屬西南之界。蓋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起於別珍島山。第八條所指塔城新界止於薩烏爾。則自薩烏爾至別珍島山一段仍順同治三年舊界可知。曾紀澤曾自注此條末云。以上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兩處分界最爲緊要。似宜由勦明剛正通達和平之大員詳細履勘。且似須聘英法等國兵官講究界務地勢者。攜之同往暗中相助。乃能妥協。是曾使當口亦嘗慮及後之勘界者。或不能謹慎將事。故自注此約言之諄諄。又豈知後之勘界者。竟不考舊文而爲溢出原約外之行爲。妄改塔屬西南之界。至又失巴爾魯克山外一帶之平地乎。

第一條 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坂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山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托霍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口中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中。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以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東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

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處。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山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特奇干小山。

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犁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九處界牌鄂博。至伊犁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鄂博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犁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河。逆流往北行。入霍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喀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坂。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中。巴散斯克山中。庫克托木索達坂。喀爾達坂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

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山之西北爲俄國地。此卽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而定之伊犁新界也。惟七年約文。惟別珍島山口之南。順霍爾果斯河。絕過伊犁河。至鄜里扎特村東邊一帶。稍改舊界。自此以南。固明言順同治三年舊界也。又其北轉東。雖未明言仍順舊界。但無改界之聲明。則仍順舊界可知。乃茲約所定。竟溢出七年約之範圍外。將舊界之格登山（在惠遠城西南百里有清高宗平定準噶爾勒銘方碑）割歸俄屬。再南本以達圖喇河爲界。此約又改以蘇木拜河爲界。俱與七年約不符。又北邊喀爾達坂亦非舊界。自此以喀爾達坂爲界。而塔屬巴爾魯克山（在塔城南略西二百餘里。爲厄魯特游牧地）外一帶平地。勢不能復入界內。於是光緒九年之約。非但割平地之半。隸俄。且有借地十年之一案。

第二條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作爲兩國公水。彼此不得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作爲兩國公地。兩國人民。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

遺爲例。

光緒八年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第一條 俄國所屬之界與喀什噶爾省定明之界自納林廓勒河上游起。從木雜爾特山豁西邊順天山往西。至其極高之杭廷格里山。格即汗由此再順此山之薩瓦布齊過此嶺相交之柏斯塔格山。所有天山以嶺作界及順該處河流之界。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天山東南山坡與薩瓦巴池山溝建有中國卡倫之地屬中國。自此邊界轉過庫木阿雷克河。從前曾往西南續行作界。兩國邊界大臣。今順天山東南之嶺。直向此嶺之巔。作爲界線。所有此嶺東南山坡。屬中國之山溝及河名。俱相同。均列於後。如楚拉克。貼撒克魯克。伯古仔。喀什。賴烏魯。扎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扎特克。連扎那爾特。又喀什。伊車山。豁。奇險難行人不能到。又如愛哩庫。庫爾圖克。等山溝。及與此山溝同名之山豁。亦如喀什。伊車山。豁。之難到。以上各處。直至別騰里山。豁。爲界。山豁南面崎嶇難登。兩國分界大臣將兩面過山之路作界。截斷。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其界牌卽均以別騰里爲名。

此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下段而勘定喀什噶爾東北境之界也。

第二條 俄國特派大臣副將威。中國特派分界大臣領隊大臣沙。邊將納林。鹿勒河上游起。至別牒里山豁止。一帶界線。彼此商酌勘定。凡上文所載。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界牌。經兩國分界大臣。卽以其嶺作爲自然劃分兩國之界。山嶺西北之山坡。均歸俄國管轄。山嶺東南之山坡。盡歸中國管轄。約此次商定。兩國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注明邊界山河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

案中俄約章續編所載。於此科布多界約外。尙有喀什巴河上約四條。與此約同人同地同日。實同爲一事。惟此約係由中國存本譯出。彼約則由俄國存本譯出。譯時不同。故地名譯音。亦緣之而異。今據錢氏界約辭注。將彼約地名。分別注於本約地名之下。以便參照。

第一條 查今一千六十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里烏蘭。阿勒泰山嶺止。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里烏蘭嶺之木斯烏山。賽里烏蘭嶺

光緒九年
科布多界約

西脚起。至烏勒昆烏拉斯圖。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邁哈布奇蓋。邁哈布奇蓋地方。名依森克拉得墳。依森克拉得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齊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之額爾齊斯河口。上十里歸額爾齊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齊斯河。至阿拉克別克河口。即過額爾齊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由博勒哲克。哲克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木斯島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規定兩國邊界。即將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線道。作為交會線道。以東。以東南之地。均歸中國所屬。線道以西。以西北地方。皆為俄國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得再議更改。

此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八條而重勘齋桑淖爾一帶之新界也。齋桑淖爾東南之地。即自此約割去。

第三條 此約第一條內。開作為邊界之處各河水。准兩國附近之人。開渠灌田。兩邊一律取用。

光緒九年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光緒九年
阿拉克別克
河口界約

案中俄約章會要續編所載。除此約外。別有阿勒喀別克河口約一份。實此約之別本。亦猶科布多界約之與喀巴河上約也。彼約地名。仍注明於本約之下。

今遵條約所定第一條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嶺。自嶺西而出。由阿克哈巴別作阿河

源起。還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別作喀巴河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間。因水

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為兩國交界。自阿克哈

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起。直行過山。即出薩斯山灣原注此處因有塔木塔克

別作薩茲山灣又至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克巴什別作愛喇克巴斯河源。此山灣

中自西南而出。至小山之根。即於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之下游岸上。

宜。薩斯第一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三十二丈。係鄂什庫喇。薩奇爾。鄂什庫喇高
 山之梁。往東相距三百二丈。係奇格拜墳。鄂什庫喇又距二百七十二丈。係伯克炮墳。
鄂什庫喇自牌博往西。相距六十丈。係塔木塔克墳。鄂什庫喇又右邊相距一百三
 十七丈。有都旺阿勒。鄂什庫喇山之高阜處。自薩斯牌博起。遵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
 克。巴什河。源而行。此河先自牌博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向西南。鄂什庫喇
鄂什庫喇而流。因將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之名。改爲闌破爾他斯素。鄂什庫喇
鄂什庫喇名目。入於伯勒哲克河。鄂什庫喇左邊此河向西北莫勒喀。鄂什庫喇山而流。又向東
 南。伯克他拜。卓他斯。鄂什庫喇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卽作原河。自闌
 破爾他斯素河口起。直向西方。過克森阿什奇克真。鄂什庫喇山梁而行。自阿
 拉克別克。鄂什庫喇河之左。至阿克塔斯。鄂什庫喇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卽於克
 森阿什奇克真山梁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第二牌博。自此牌博迤北。相距三百
 六十二丈。係克森阿什奇素。鄂什庫喇河。又距一百五十一丈地方。有奇克拜墳。
鄂什庫喇自牌博迤東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鄂什庫喇山。又距二里。有占奇斯圖。

莫源。別作摩七自牌博往東南四百八十三丈。係克森阿什奇克真山嶺。又距二百

十一丈。有巴斯淘。別作巴下流源。又自牌博迤南九十丈。係喀隆德布拉克。別作克

細流源。自所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牌博。往西遵克森阿什奇克真河而行。即自牌

博過十二里。入於阿爾罕。三字伯勒哲克河西邊。過克森阿什奇索河。原注此河下

克塔斯河往東至阿拉克別克河。原注此河又名巴斯點。別作克塔斯河。左右之阿

克塔斯河交會處。即於兩河附近之喀喇托布。別作喀山之高阜處。立阿克塔斯第

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八十四丈。山阜之上。有墳塚甚多。牌博東北距二里。

係德塔勒畢墅。別作得喇山脊。自牌博一百丈往東。係阿克塔斯河。自牌博一百

四十二丈往東南。係他斯庫瑪沙。別作塔之高山。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係關克

他那畢墅。別作托塔山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阿蘇沙。別作托塔又自牌博

西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往東阿拉克別克河。原注即巴斯之左。係與阿克塔斯河

交會處。阿克塔斯牌博。係阿拉克別克河下游。向西南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額

爾齊斯。別作伊河口。即於河口附近左岸上。喀拉蘇畢墅。庫馬。別作喀小

山之上。立阿拉克別克第四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八十丈。係托克托拜
墳。即作托克自此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喀拜墳。即作庫自此牌博往東南。
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喀喇索。即作庫之高池。自此牌博往南。距九十丈。係阿拉
克別克河口。自牌博以西。距三十六丈。即該阿拉克別克河。是以至於阿拉克別克
河之喀拉額爾齊斯河入口之處。即屬科布多地方。以上共建牌博四面。自喀拉額
爾齊斯河起。至賽里烏蘭嶺。係塔爾巴哈臺所屬。應分新界。即照從前兩國分界之
四大臣。在哈巴河所議。以備中國分界大臣仿此勘分。今兩國大臣。自科布多新屬
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與俄國接壤。既立新界牌博。今將交界牌
博。名色數目。造具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於條約鈐印畫
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以爲證據。爲此於阿拉克別克河口。換約訖。
此本科布多界約設立牌博之記文也。惟科約所敘地勢。自西南而東北。此則自
東北而西南耳。

光緒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

大清國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大俄國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勒瑪玉爾喀瓦列爾斐里德等。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京都議定新約第九條。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月二十五日。即大清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合。其所定條約內所開。自忠阿爾阿勒島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臺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地界。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

此約亦引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爲口實。按七年約第九條。並無改塔屬舊界之明文。已詳前。

第一條 今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臺西南之喀拉達坂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臺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建立之處。逐一開明。

分界辦法。自喀拉達坂起。原注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即建立俄

國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原注即中國塔從此行至耶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三十五處界牌鄂博。二從耶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三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敦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四以扎婁勒山之南麓。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五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六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即莫多巴爾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七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之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八額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即塔斯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九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十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十一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界牌鄂博。十二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此地曾見圖舊卡倫有伊尙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爲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十三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十四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十五從此順卡倫

之路行。至喀拉布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十
六。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河之
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十七。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
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十八。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臺山中流出地方。建
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十九。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
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二十。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
匯流之處。從此循布爾罕布拉克河。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註
即中國塔界第
二十一界牌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塔巴爾素達巴罕。哈巴爾
山口直靠舊界。自塔屬
喀拉達巴罕起。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
漢俄三樣字。就此牌博所立之處。以爲交界。並將所繪輿圖內紅線。亦爲兩國交界。
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止。迤北哈巴爾阿蘇達巴罕。其界線
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線東南。爲中國地方。並將輿圖內所畫紅線。迤東。爲中國地。迤
西。爲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

辦理。

此界首自伊犁交界之喀拉達坂起。已非同治三年舊界。則因光緒八年伊犁界約。已劃舊界之阿勒坦特布什山屬俄也。故自喀拉達坂往東。至朗庫勒之野。（即平地）順此平地往北定界。至莫敦巴爾魯克卡倫始會於同治三年舊界也。

第二條 查喀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臺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就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爾巴哈臺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仍屬中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即將該哈薩克遷往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往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臺所屬各

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往俄國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

茲之所訂予限十年。哈薩克仍舊游牧。即前文所言十年借地之一案也。西域釋地云。塔爾巴哈臺及伊犁河之西與北卡倫外。均哈薩克游牧地。西陲要略云。哈薩克有左右西三部。乾隆二十四年。先後歸附。所部本回種。而游牧散處。無屋宇定居。是哈薩克本我國屬部。至此約乃始認爲屬俄。而又不得已借地以居之。巴爾魯克山外正西一帶平地。實伊犁精河塔爾巴哈臺三城往來之要衝。後十年期滿。曾聞總理衙門。屢次促其遷徙。而俄人久宕不遷。似有盤踞意。此事究未悉已辦結否。夫當時雖准其通融居住。固未嘗以地割讓也。乃彼國中所刊地圖。竟有以巴爾魯克山輸入俄界者。清人視聽。真可謂蔑視約章者矣。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即中國。均毋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臺所屬奇爾畢阿噶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臺。巴克土。克部巴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之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合兩國邊界官辦理。

光緒十年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

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中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俄都聖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邊界。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線。本年由兩國分界大臣商定此約。勘分兩國邊界。並注明邊界地名。所有俄國所屬七河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地方界線。應自別標里山豁起。往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為止。至俄國所屬費爾干省。暨中國喀什噶爾西界界線。應自圖永蘇約克山豁。往南至烏自。原注又烏自別標里山豁。為止。所有此次約內所載邊界。各山豁各河。以及自然界之名。並以上各處。建立界牌。及人跡難到不能立牌之

處。詳立條款如左。

此亦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下段而勘定之界也。

第一條 上年兩國分界大臣曾在別標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別標里山豁起。向西順無可通之麻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烏嚕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嚕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線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葛爾庫爾撒別里齊特扎克貼喇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魯噶爾特圖永。原注中國名蘇約克圖以上十四處山豁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豁人跡難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建立界牌。均按圖內所繪經線。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地方。應歸中國屬轄。

第二條 所有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線。自圖永山豁往南。順山嶺。過布爾圭治特木阿舒麻噶爾特。各山豁。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噶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特爾喀喇察勒各山豁。自此山豁往南。過依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豁。再順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

豁。即順山岔往東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豁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三條 分界大臣俄國將領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勘分兩國末段邊界。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靠此嶺尚有地方。方稱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再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此非烏自別里。乃是另一山口。山豁。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河。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灣。原注又名喀里他達灣。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雜克山豁。至烏仔別里山豁。原注又名克克。此山豁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線。至此山豁為止。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所有界線以西。及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案光緒七年曾紀澤奉使赴俄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他巴山口爲請。蓋逆回阿古柏夙許俄人南至瑪里他巴山口也。曾使不允。謂里發底亞約（卽崇厚所定之約）內所未有之地。斷不能有所增加。俄人亦遂無辭。光緒八年勘界時。俄人乘我不覺。非但南至瑪里他巴。並由瑪里他巴更直引向南二百餘里。以烏仔別里山口爲界。於是霍斯庫魯克（乾隆二十四年。明瑞率兵追逆曾霍集占兄弟至此。卽和什庫珠克也）之地。亦隸俄境矣。

又按約內所謂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者。蓋以俄國費爾干省轄境。祇及阿賴嶺稍南而止。其南之帕米爾。固尙未屬俄。故至烏仔別里。俄界卽須折往西南。而不能與中國界接。惟中國界。則一直往南耳。而錢恂帕米爾分界私議。則云將來中俄勘界。必宗一直往南之說。是已誤認此二句爲當日已確定日後分界之方向。故遂慮及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而帕米爾必不能屬我。不知當時所以加此二句者。不過謂中俄界線止於烏仔別里。自此以南。現時情形。如是。如是云爾。實則別無何等之要義也。即使當時已確定日後勘分南界。中國界線

必須一直往南則俄國界線亦必轉向西南是中界與俄界永無相接之日而帕米爾不能屬我亦必不能屬俄此一定之理也故帕米爾之屬中屬俄惟在彼此之外交手段轉移耳今帕米爾之屬我既彰彰可考（詳第二編第三章）當局誠能據理力爭雖有此二語亦復何妨約文疑義往往令人誤解當時本意事關疆土不可不辨。

第五編

俄人東侵史

第一章 黑龍江之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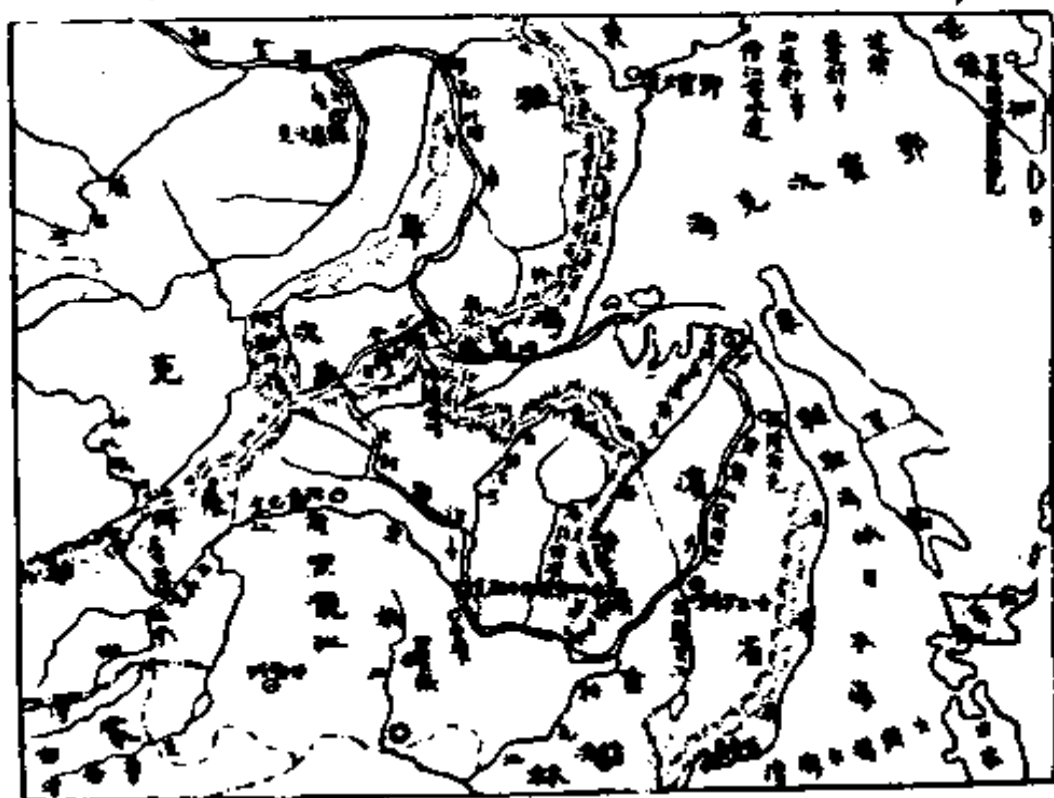
十三世紀。蒙古族西征俄羅斯。稱臣二百餘年。十五世紀末。俄人漸盛。始逐蒙人。據莫斯科立國。明神宗萬曆八年。可薩克都長以軍八百人。越烏拉嶺。滅悉畢兒汗。服也兒的石。及阿蒲河流域地。是爲俄人東侵之始。萬曆四十七年。密給爾三世。派可薩克至東南。使經略葉尼塞河流域。先後建築葉尼塞克斯雅庫克斯鄂霍次克堪察加諸城。於是窺及我邊外矣。崇禎十六年。有波雅爾古

俄人立國
之始

既定西伯
利亞

波雅爾古

波雅爾古黑龍江探檢路程圖



江
羅倫金
阿勒巴城
尼布楚寧古塔都
統三敗俄
人康熙征
羅倫

者。自雅庫斯克出發。探檢黑龍江。費三年一月之星霜。經歷七千吉羅密達之長程。歸告雅庫斯克將軍以黑龍江之經略。時俄人已據尼布楚。漸擾雅克薩。達呼爾索倫之人。呼之爲羅剎。順治七年。俄人喀巴羅破索倫及附近諸部落。據雅克薩。築阿勒巴金城。復浮江東下。略取烏蘇里江口之哈巴羅甫喀。順治九年。寧古塔章京海色率所部擊之。乃棄哈巴羅甫喀。仍北歸。止於結雅河口。築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城。使斯特巴諾守之。時葉尼塞斯克巴西古將軍征石勒喀河。畔。逐通古斯汗罕帖木兒。遂築尼布楚城。爲根據地。命斯特巴諾進侵黑龍江。順治十四年。寧古塔昂拜章京沙爾呼達敗之。尙島堅克十五年。復敗之。松花庫爾瀚兩江間。十六年。沙爾呼達卒。其子巴海代。專授將軍。十七年。巴海又大敗之。古法壇村。三次犯境。均不得逞。然我軍皆中道而返。未獲蕪除。而羅剎之侵擾如故。康熙四年。入索倫部。取貂皮。淫婦女。將軍巴海襲而殲之。繼時方有三藩之變。故未暇注全力於北徼。十五年。俄遣使來請互市。上諭令歸我邊境。毋擾邊境。竟未奏覆。反侵擾淨溪里江口等處。康熙二十一年。三藩事平。決意戡定黑龍江方面。先遣都統朗坦公彭春等。率兵往達呼爾索倫。聲言捕鹿。因以覘視羅剎情

形。命尙書伊桑阿督修戰艦於愛璦呼瑪爾二處。建立木城。與之對壘。命巴海率師駐之。時羅刹蔓延日甚。過牛滿恆滾諸處。擾赫哲飛牙喀虞人住所。（黑龍江下游西岸地）索倫奇勒等處。二十二年。命增造船艦。運糧於愛璦。以巴海留鎮烏拉。調寧古塔副都統薩布素。寧古塔吉林官兵。由水陸並進。駐防黑龍江額素里地。尋授將軍。使永成愛璦。二十三年。命副都統穆泰。領盛京兵六百人往愛璦。協助築城屯田諸事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都統彭春拔阿勒巴金。毀其城。九月。命駐兵於黑龍江額爾根地。築墨爾根城。以參領守之。於卜魁（即齊齊哈爾）設副都統。分兵爲協鎮。旋俄人額禮克謝。自尼布楚率兵五百餘。至雅克薩。復依舊址築城。據之。二十五年。薩布素以兵八千。大礮四十門。復進攻阿勒巴金。堅不可破。乃定長圍之計。時荷蘭國貢使稱言與俄羅斯接壤。可通言語。廷命用兵部印。作書付荷使。轉達俄廷。收回雅克薩。尼布楚兩處羅刹。然後分立疆界。毋相踰越。俄帝大彼得新立。受制於其異母姊索希亞。無實權。又以戰地遼遠。不能應緩急。既得書。急連發兩使。至北京。乞和。聖祖許之。九月。命解阿勒巴金之圍。

康熙二十六年。俄皇命費要多羅爲特命全權公使。以莫斯科兵五百。西伯利亞兵一千四百。擁護東來議界。並訓令要旨三端。(一)以黑龍江爲兩帝國境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二)境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三)中國強硬不應時。一切俟異日解決。二十七年五月。遣內大臣索額圖。與俄使會議分界事宜。索額圖奏稱查俄羅斯所據尼布楚。本係我茂明安遊牧地。雅克薩。係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利所有。亦非兩國隙地也。况黑龍江。最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上。可至嫩江。南行可至庫爾淪江。(即牡丹江)及烏拉。寧古塔。錫伯。科爾沁。達呼爾。索倫。諸處。若向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恆滾。牛滿等江。及淨溪里江口。(即精奇里江)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屬我。俄樂春。奇勒爾。畢喇兒。民人。及赫真。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希允之。並命都統朗坦。率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兵二百。往偕索額圖起程。未抵色楞格地方。適喀爾喀。厄魯特。爭戰。道阻。中止。二十八年四月。俄使報稱已抵尼布楚。仍命索額圖前往與議。並加派黑龍

江兵千五百人。由水路赴尼布楚。索額圖奏請。仍如前議。以尼布楚爲界。上諭以尼布楚爲界。則俄羅斯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彼若懇求尼布楚。可卽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我軍旣至尼布楚。屯兵城外。兩使遂於尼布楚城外。張天幕。開正式談判。俄使初猶以尼布楚。雅克薩。爲所擴之地。固執爭辨。索額圖以鄂嫩。尼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落舊址。雅克薩。係我國人阿爾巴西等故居。後爲所竊據。細述其原委。開示之。因直斥其侵犯之非。俄使仍固執不允。第二次會議。索額圖稍讓步。主張以尼布楚爲兩國國境。仍未決。爾後遂不復開正式會議。以宣教師從中爲之斡旋。最後索額圖主張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兩國境界。俄使仍不應。索額圖遂停止談判。大整軍備。將圍尼布楚。俄使始承認。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界。遂訂約六條。是爲尼布楚條約。十二月。遣官立界牌於格爾必齊河諸地。勒滿漢蒙俄拉提諾（平定利羅方略作喇地訥。一統志作喇弟內。盛京通志作拉梯諾。卽羅馬文也）五體字於上。以垂永久。（今胡圖所載。界牌共二處。一在格爾必齊河東岸。大清一統志。盛京通志均言其事。一在額爾古納河南岸。欽定皇朝通典載之。惟楊寶柳邊紀略所言。則尙有極東北威。

康熙有屯田之策

尼哥拉斯一世之黑龍江侵略

伊·克·阿·林·大·山·之·分·界·牌·何·氏·秋·濤·謂·楊·係·康·熙·時·人·親·至·黑·龍·江·所·記·必·有·所·本·然·不·可·考·已·而·各·省·駐·防·官·兵·仍·屯·墨·爾·根·黑·龍·江·等·處·以·備·邊·防·爾·後·六·十·餘·年·間·俄·人·均·謹·守·成·約·以·和·平·對·中·國·時·聖·祖·知·黑·龍·江·地·方·不·施·殖·民·長·策·難·免·俄·人·覬·覦·特·於·精·奇·里·河·畔·置·屯·田·兵·守·之·(平·定·羅·利·方·略·康·熙·二·十·八·年·有·議·屯·田·事·)·惜·後·世·不·能·繼·其·政·策·卒·使·俄·人·得·以·侵·入·也·

自·尼·布·楚·媾·和·後·俄·人·數·十·年·經·營·黑·龍·江·之·事·全·歸·泡·影·實·非·所·甘·心·且·鴉·片·戰·爭·結·果·開·五·口·通·商·至·歐·洲·各·國·羣·開·太·平·洋·上·之·利·益·與·俄·人·以·莫·大·之·激·刺·於·是·尼·哥·拉·斯·一·世·經·營·黑·龍·江·之·野·心·愈·躍·躍·欲·動·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七年·命·木·喇·福·

岳·福·

即·巴·拉·

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又·派·海·軍·中·將·尼·伯·爾·斯·克·為·貝·加·爾·號·艦·長·使·

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黑·龍·江·探·檢·之·任·翌·年·木·喇·福·岳·福·至·百·特·羅·波·甫·羅·甫·

斯·克·見·其·形·勢·甚·佳·遂·定·為·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八·月·就·歸·途·遇·尼·伯·爾·斯·克·以·探·檢·

黑·龍·江·口·深·入·韃·靼·海·峽·發·見·樺·太·係·離·脫·大·陸·之·一·島·

先是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之航海者皆以樺太為

快·中·島·因·未·知·有·不·結·冰·之·大·陸·也·於·是·黑·龍·江·口·之·價·值·愈·增·而·俄·人·經·略·之·志·亦·愈·

木喇福岳
之第一岳
步成功

木喇福岳
之第一岳
寇黑龍江

切時木喇福岳福奏移鄂霍次克海軍港。於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又於休嗟斯加灣。
黑龍江建冬營。翌年。道光三十年四月尼伯爾斯克自黑龍江口溯航至二十五俄里地。
建基址。樹俄國國旗。命名曰尼哥來斯佛斯克。留戍兵五名守之。歸報伊爾庫次克總
督。據以入奏。俄廷遂假米公司之名。以建舍泊艦黑龍江上之事。照會我政府。時當局
以既爲保護米公司。視爲不關重要。遂亦置之。木喇福岳福見第一著已成功。乃以擴
張東部西伯利亞之軍隊爲務。咸豐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尼伯爾斯克又於德喀斯灣建冬
營。爲亞半島之亞歷山大同時佔領克基湖畔。置馬隆斯克之基石。旋於樺太島西岸楠
內河口。設營置守兵。於對岸尼哥拉斯灣。置君士坦丁斯克塞。於是樺太島韃靼海峽。
與黑龍下游之地。全歸俄有。斯時我國內有洪楊之役。不暇北顧。俄亦方與土構釁。將
起英法之干涉。木喇福岳福乘機歸國。得俄帝極東問題之全權委任。乃假防禦聯合
軍攻堪察加與太平洋海岸爲名。定航行黑龍江之舉。咸豐四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木喇
福岳福率步兵一大隊。哥克薩兵一分隊。山礮兵一隊。輕騎小艇二十五艘。由石勒喀
河出發。浮黑龍江。東下抵愛璉。都統見大軍已至城下。惶恐無措。遂默認其通行。既抵

第二次寇
黑龍江

馬·隆·斯·克·木乃步行巡察各地。分配守備兵。未幾。英法聯軍。果於八月破擊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守兵。苦戰却之。後聞聯軍將於來夏再攻堪察加。乃藉運送援兵爲辭。準備第二次航行黑龍江。並使至北京。請派大使劃國境。咸豐五年四月。木率兵三千。分三軍。共船一百十三艘。以次進發。愛瑋副都統知俄人有永駐意。大驚。然勢已至此。無法阻止。木遂安抵馬·隆·斯·克。立大本營。自任海陸兩軍指揮官。以尼伯爾斯克爲參謀長。定黑龍江右岸四部落。左岸一部落。爲殖民地。使新移民駐之。

中俄劃界
又開談判

九月八日。我國劃界大臣。抵馬·隆·斯·克。翌日。開始談判。木喇福岳福欲以黑龍江爲兩國交界。我國大臣據前約。即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之俄國秘密條約駁詰。木知未可遽達。乃轉機以求黑龍江通航。以保江口俄塞與內地俄領之交通。境界間遂仍其舊。木仍於尼哥來伊·斯·克。建三礮臺。以固防禦。始歸。時新希亞歷山大二世卽位。木知己與新希信任不確實。以黑龍江之第三次航行。委大佐哥爾薩哥夫。而自歸國。哥爾薩哥夫仍於咸豐六年四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率大小船隻一百十艘。士卒千六百餘名。東航於黑龍江左岸要地。設營置戍。凡四處。未幾。俄廷遂有沿海州區域之設。自是

第三次寇
黑龍江

黑龍江下流地域。俄人始共認爲其國領土。咸豐八年木喇福岳福知我外有英法聯軍之寇。內有洪氏之役。終無暇北顧也。乃先移一萬二千哥克薩兵於黑龍江口。遣使告我黑龍江將軍奔山曰。總督以緊急歸國。將過璦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宜。與總督商議。可也。歸途之便。但總督以急遽。亦不切望協商。我政府竟墮其陰謀。命奔山爲全權大臣。與之議界。五月十一日開談判。木喇福岳福以黑龍江口。爲俄國戰勝英法聯軍之所獲領土。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境界。奔山執尼布楚條約爲根據。相持不下。木喇乃詭辭脅嚇。逼奔山從速了結。以免破裂。遂於是月十六日。締結璦琿條約。翌年木喇福岳福視察烏蘇里江。以東地域。始定彼得大帝灣之名。以海參威（海參威俄名那古島之西南隅。四圍阿穆爾灣。天不苦寒。能泊巨艦。均屯泊其南之小澳。金角港市面爲島名。元島對口。兩邊又各有砲臺。扼守海軍戰艦。均屯泊其南之小澳。金角港市面爲東方海軍重鎮。有軍集京城不驚。那吉區斯托克之語。爲俄國太平洋海軍根據地。翌年六月。派軍艦於海參威屯兵於波斯得灣。方是時也。我國與英法聯軍再交戰。文宗北狩。北京陷於無政府之地位。俄國駐北京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乃乘機出而調停。廷命恭親王會英法公使於禮部衙門。訂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後。伊氏乘我有感謝之

約訂北京條

條言

情請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地理通條約以此讓與俄國恭親王等許之。乃於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與俄公使伊氏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款。於是木喇福岳福十餘年對中國侵略之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回憶我尼布楚締約時之國威已成隔世之夢矣。

第二章 西疆之蠶蝕

俄羅斯侵略主義。不僅行於極東方面。而於中央亞細亞亦如之。自彼得大帝以來。常乘機收攬中央亞細亞蠻民之心。移民居住。令各地聯絡。漸使俄國商人經巴爾喀什湖來往於伊犁河畔。欲於新疆邊境開通商要路。維時哈薩克右中各部甚強。俄常畏而忌之。彼得乃先遣使通好。許其通商不納稅。以利誘之。一七三四年。雍正十年乞爾噶子。即哈薩克遣使以方物至俄。然俄民之過其境者。猶輒遭陵侮。時宜萬新立築礮臺於倭連布爾克及倭木斯克。以威臨之。乞爾噶子不懼。道路梗塞如故。乃復於界外既脫。建兵房四道。西曰烏拉爾。東曰烏伊。北曰烏克。南曰烏馬。位以逼之。乾隆二十年。準噶爾貳心於俄。高宗洞察俄人將終為後患。先後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禁其貿易。時我國方平青海。

定新疆。諸回部大半內附。俄人雖包藏禍心。但時事侵削之計。而未敢舉兵南向。一千八百十年。得荒地於力爾顯克伊烈克之間。即嗎列阿爾木及一千八百二十二年。道光以嗎列阿爾木之乞爾噶子。皆屬倭連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始大興墾牧。建兩礮臺於土爾迄司丹屬地。亞立克山及一千八百三十五年。於烏拉爾烏伊兩河。即烏拉河為里得地約寬六百餘里。周圍四千里。歸倭連布轄。築礮臺五處。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喀拉塔勒河之南。近伊犁邊所居乞爾噶子。入貢於俄。又二年。乃於喀拉塔勒河之東。建闊拔勒城。及納爾雅城。其地直抵伊犁河界。當是時中亞細亞地。自北至東。皆為俄有。所餘惟西南一角。尚屬我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咸豐三年俄遣兵自倭連布。遵希爾達利邪河。步步為堡。建撤羅爾斯礮臺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又從東遣一軍。由悉畢爾進奪霍罕三城。比時別克託審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治三年霍罕人因哈薩克受俄役使。攻之俄合二軍伐霍罕。按霍罕迭勝。降其衆。翌年。遂取塔什干。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取霍占。翌年。又破布哈爾。遂於塔什干城。設土爾迄司丹總督管轄塔什干霍罕諸地。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南取薩馬爾

次第前波
中亞諸回

回教徒倡
亂於新疆

俄人乘機
佔據伊犁

于烏爾姑特偏撥干特。曾布哈布哈爾遂與俄和。其軍東南抵天山西南抵幾薩爾山。與布哈爾定界。留浩罕一城。與其民居。其民怨之。潛通希注。將與連兵叛俄。復所失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十年俄發兵三路攻希注。希注懼。乞盟。定約。以阿姆河為界。右屬俄左屬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光緒元年霍罕人常叛亂。遣兵滅之。獲其全境。置費爾干省。以浩罕為會城。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又遣兵攻希注。布哈爾之南土爾克綿尼人。即取其地歸裏海鹹海間。置薩喀斯比斯克省。自是葱嶺以西帕米爾以北中亞諸回部。昔日之服屬我者。殆無一存矣。

先是同治三年。我國回教徒阿渾安明倡亂。據烏魯木齊。天山南北兩路諸城。陷落殆盡。浩罕乘機遣阿古柏。帕夏入喀什噶爾。自稱喀什噶爾王。據有天山南路全部。北路之半。俄人亦於回教徒攻伊犁時。遣兵一隊。由西伯利亞進據博羅胡吉多爾。另遣一隊。進伊犁之特克斯河上流。據穆雜爾特卡倫。以扼天山南北路之交通。嗣見阿古柏帕夏軍勢日盛。遂於同治十年五月。以維持邊境治安為名。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破回會。據伊犁。更藉辭通商。欲奪烏魯木齊。進軍至綏來縣境。被民軍將領徐學

我國收復
回疆遺案
厚往俄索
還伊犁

崇厚辱國
朝野大譁

功所敗。始不復進。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暫時占領伊犁事照會我政府。謂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吞并上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返還云。往返辯論。不得要領。我政府遂決以收回回疆爲急務。光緒元年三月任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光緒四年左宗棠克復喀什噶爾。滅阿古柏。平定天山南北路。我政府乃向俄索還伊犁。俄政府責以賠償軍費。清廷因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還付伊犁之事。光緒五年秋崇厚在俄京克里米離宮與俄政府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除賠償軍費五百萬盧布外。並割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與俄。又擬修改同治三年塔約齋桑泊方面之境界。爲溢出權限外之行爲。條約案至北京。朝野上下莫不譁然。翰林院侍讀張之洞上書劾崇厚。責其誤國。主張破棄條約。朝廷從之。因下崇厚獄。俟秋審處決。俄政府聞之大忿。怒兩國國交勢將決裂。我國主戰派甚熾。左宗棠以欽差大臣命往新疆修軍備。俄國亦派艦隊向黃海進發。我政府復調左宗棠入京備顧問。以劉錦棠代理新疆軍務。命直督李鴻章嚴天津海防。斯時兩國戰機間不容髮。英將戈登自南京北上勸清廷勿開

會紀譯奉
命赴俄改
訂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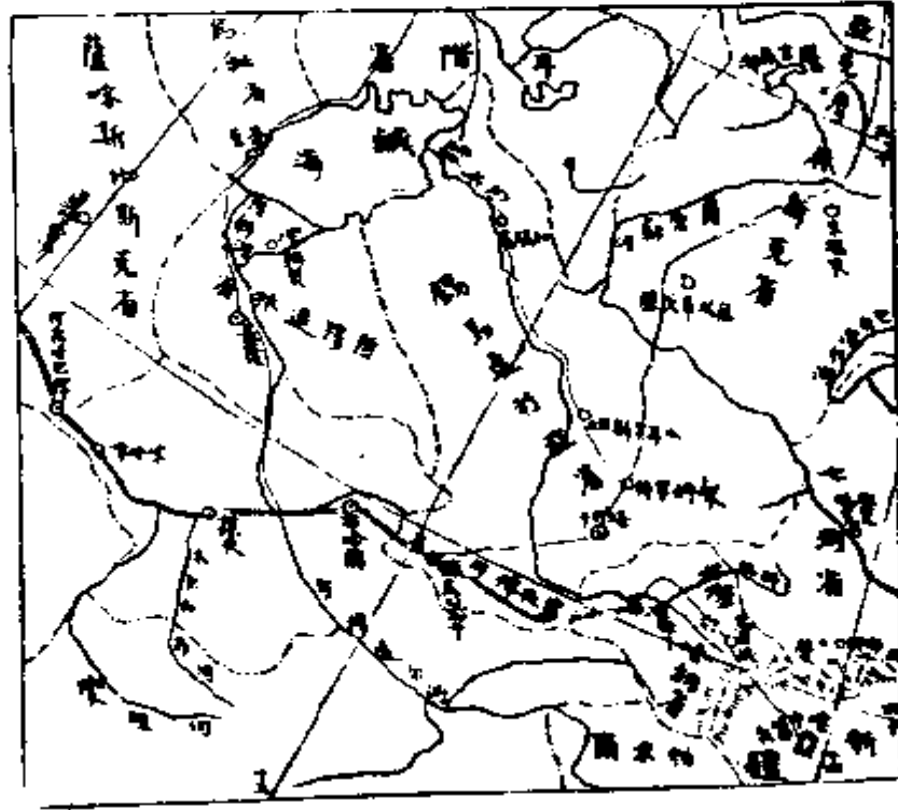
戰端。光緒五年。復命曾紀澤爲全權大臣赴俄。取消前約。曾全權先奏請釋崇厚罪。然後赴俄。翌年^{庚辰}六月。曾全權抵俄京。與俄外部尙書格爾斯駐華公使布策外部總辦梅尼爾等磋商。俄政府大憾於中國之治崇厚罪。又謂中國運兵增械。議論紛然。傳播中外。與俄國體面大傷。不願與曾全權在俄京開議。曾全權謂中國釋崇厚罪。卽是有意和好。彼仍推延。堅不開議。七月。俄廷遂命布策來北京。欲與我政府直接磋商。經曾全權往返辯論。謂中國派崇厚來此。專爲辦理返還伊犁事件。其餘通商定界。祇是順便商議。不料崇厚答應了許多。中國斷難批准。今日余奉有全權來此。商改前約。在此所不能允者。卽至北京。亦難照准云云。迨八月。布策遂奉俄廷命折回。與曾全權開議。紀澤初本欲關於境界問題者。不敢擅定。須待兩國派大員查勘面訂。而霍爾果斯河地。亦不能割讓。惟俄人異常狡獪。謂俄人將霍爾果斯河地交還中國。須在他處改界。割地補償。方不虧損。曾全權謂中國願將伊犁西邊地方讓與俄國。卽是補償。布又謂伊犁西邊地方。係前約已得之權利。不能作算。曾全權謂前約未經批准。豈能爲眞口舌文書。往返爭論。直至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一年二月二日}始將改締還付伊犁。

光緒七年
約爲以後

條約。議定。盡押。取消。崇約。割讓。特克斯。河流域。一條。而賠償軍費。則由五百萬盧布。增為九百萬盧布。並擴張俄人之通商權利。而改勘西疆境界。亦於約內指明。由是八年訂伊犁界約。失伊犁河南北岸之地。九年訂科布多界約。失齋桑泊東南之地。訂塔爾巴哈臺界約。失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此七年約無改雖多。溢出七年約之範圍。未可以七年約全任其咎。然七年約實為諸約中之關鍵。此固讀中俄界約者所不可不知也。

九年。後。有。同。治。八。年。九。年。光。緒。七。年。光。緒。七。年。改。訂。一。條。約。後。有。光。緒。八。年。也。

中 亞 細 亞 圖



第六編

中日邊界

第一章 中韓勘界記

圖們鴨綠二江爲中韓天然之境界。自古無疑議。惟兩江水源相接之長白山附近地方所屬不明。康熙二十八年。我國始命烏拉總管穆克登會同朝鮮咸鏡道監司李善溥。軍官李義復。趙台相等。勘視邊界。窮江源。登白頭山。探得鴨綠土門即圖們。俱自山下發源。東西分流。故白頭山實爲兩江之分水嶺。因於山頂潭水邊。刻立界牌。以爲標誌。其文曰。大清烏喇總管奉旨查遼。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江。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牌。立牌後。從土門源審視。流至數十里。不見水痕。從石縫暗流至百里。按其實五十里。即圖們爲百里。蓋就人行道。好細之里程而言也。方現巨水。即石水。此無水之處。人不知邊。因復移文監司商定。或築土。或聚石。或樹柵。以接下流之境。爲兩國之界。當時之所謂土門。即今之圖們江。圖們亦曰豆滿。又名徒門。滿洲語原作「才」走。雖譯語有歧。而江則固一也。自此勘明中韓境界。始得確定。惟長白山一帶地方。爲清朝發祥重地。向不許人民移居。故到處人

韓人越江
開墾韓民欲翻
邊界中韓之第
二次勘界

煙稀少。西起邊外。東迄琿春一帶。漸變爲荒涼之地。迨咸豐時。吾國卽割棄吉林省東南部與俄。俄國招徠韓人墾豆滿江外荒地。因是韓人年年渡江移居。漸流入於中國。琿春山谷之地。未幾。局子街以上。江北曠野亦有之。到處墾地。構居漸成村落。中國官吏猶未之知。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辦理琿春招墾事宜。金鏞踏查荒地。過嘎牙河。始發見韓人越江開墾之事。時韓人所墾地。已有八區。其所墾面積不下八千餘响。响滿洲語一响地各處多少不同延吉縣附近一响地爲三千六百弓。朝鮮咸鏡道刺史。發給地券。載入冊籍。名其地曰墾土。又曰間島。儼然視爲韓領。銘安乃與邊務督辦吳大澂。奏請將越墾韓民。編入琿春及敦化縣民籍。旋因朝鮮國王上書懇請。願自行收回韓民。銘安等遂照會朝鮮六鎮郡守趙秉稷等。限一年內。聽其移回。次年敦化縣。又發布告示。諭令韓民退去。乃韓民安土重遷。連合鐘城穩城會寧茂山四郡之人。訴於鐘城府。謂土門非豆滿江。豆滿江北地。非中國領。敦化縣處置不當。鐘城府使據以照會敦化縣。請派人審查邊界。由是遂生間島所屬不明之問題。光緒十一年。朝鮮遣安邊使李重夏會合中國委員德玉秦瑛等。實行查勘分水嶺界牌。及豆滿江發源之處。十三年。又查勘一

次。中國主張以豆滿江為國界。朝鮮亦承認無異。惟豆滿江上源有數水。中國仍認石乙水為正源。朝鮮則欲以紅土水為正源。爭論不決。遂不得要領而罷。未幾。吉林將軍長順奏設墾務局以治理之。丈量韓民地畝。徵收租稅。查編韓民之不願退去者。入中國民籍。且照會朝鮮政府。以後韓民再不得移居耕作。朝鮮政府允諾之。光緒十四年。又於豆滿江沿岸。設立界牌十座。即華夏金甌河山帶嶺長十界牌白白嶺山分界牌起至度山止。標豆滿江設立之。於是數年爭議。為之稍息。然中國禁止韓民越境。不過一時。表面上之事。而韓民之私自渡江者。仍不絕。乃卒釀成最後中日之間島交涉。

第二章 間島交涉之始末

朝鮮貧國也。而咸鏡道地脈磽塉。生計尤難。非移殖於外。民無得食。當時雖經吾國嚴禁越墾。然日久漸懈。而韓人之私自由茂山江水淺處。徒涉至江北墾地耕作。者仍不少。大約可分三種。(一)晝間渡江耕作後復歸家者。(二)為中國人之傭工者。(三)移家渡江構屋而居者。自是韓人日多。較吾國人之移居者且倍之。至是官吏雖欲重申禁令。而勢已有所不能。光緒十八年。因設延吉廳於局子街。以統治其地。惟當時以主

韓人開界
之議復活俄韓協
治間島李範允之
亂

屬之分。吾國官吏對於韓人。不免有失當之處。至令韓人怨望。不欲受治於中國。而主張該地屬韓之議復活。光緒二十三年。咸鏡北道觀察使趙存禹。作意見書五條。請韓政府向中國交涉。次年。鐘城人吳三甲亦上書請查邊界。同年慶源郡守朴逸憲。查勘白頭山界牌。亦主豆滿非國界之說。雖皆未嘗向中國交涉。而間島問題實已胚胎於此。迨庚子之役。俄人占滿洲。其權力並及間島。時俄人方欲籠絡韓人。以收大利。窺知韓人爭間島之心甚切也。則欲以此餌之。光緒二十八年。俄國駐韓公使韋貝與韓外部大臣李道宰協商。擬以間島及其附近三哩以內之地。組織爲一州。而施行俄韓共同協治的行政。並提出約章草案五款。此約章雖未及實施。然俄人之移住者亦日多。俄國因遣官駐劄地。佗所亦曰艾丹城管理行政。韓國亦欲乘機擴張勢力。遣李範允爲北間島視察官。以保護韓民。與中國鼎立而三。演成三國共同行政之現象。次年。中國飭撤退李範允。韓國允之。而範允固最熱心抗爭間島問題者。欲以武力從事。遂起兵作亂。自稱北墾土管理使。未幾爲我吉強軍統領胡殿甲。延吉廳同知陳作彥所敗。委棄韓民而去。作彥因與韓國訂間島善後章程十二條。中國勢力乃稍稍回復。及日俄開

戰，俄人因戰敗之餘，在間島之兵民，盡行退去，地佔所官亦撤退，戰事既終，韓國爲日本保護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日本駐韓軍司令官長谷川好道，巡視北韓，至會寧，韓國一進會員上書好道，請其保護間島韓民，未幾又派代表至統監府再四訴之。日本初猶不之注意，後經數次調查，始知該地形勢利便，物產豐富，於其經營北滿政策上，大有所資益，始定間島侵略之方針。其駐韓統監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遣陸軍中佐齋藤季治郎，率倭屬憲兵，前往該地，設立統監府派出所。於是中韓間豆滿江境界問題，一變而爲中日之間島交涉，我國政府既聞其事，則起而抗議，一面遣陳部丞昭常爲邊務督辦，以從事防禦，及勘界事宜，一面由外務部及駐日公使，向日本交涉，日政府以保護韓民爲辭，不惟不應，且多誘其國商人及醜業婦等，前往間島營業，當時日韓一方所主張者，共有五說：（一）以海蘭河爲土門江，而指爲國境者；（二）以紅土水爲土門江，而指爲國境者；（三）以松花江之一源爲土門江，而指爲國境者；（四）不明言何水爲土門江，惟強以豆滿鴨綠二江以北，長白山一帶地域，爲韓領者；（五）既不承認豆滿江爲國境，亦不主張當以何處爲界者。然海蘭河

列名哈爾濱合圖疏無土

門之別名。其水源雖至近之三道溝。距白頭山界牌。亦有二百餘里。且其流不及豆滿江長大之半。其不足爲境界也。明甚。紅土水乃豆滿江之一小源。雖非界牌所言之真土門。卽假定爲土門。亦適足證豆滿江北地之非韓領也。松花江源二道。白河自關門潭溢出而北。黃花松溝自白頭山東而發。雖似可引爲界牌之土門。然從來釋土門者。無不言其東流入海。而松花則北流入黑龍江。與中韓境界毫無關涉。其非土門也。更明甚。日人窺知前三說之皆不確當也。乃主張最後之二說。含糊影射。不明言何者。爲土門。惟混言境界之不明。至吾國所主張者。惟豆滿江爲國界之一說。證之歷史考之地理。無論從何方面以言。皆足成爲的確不移之鐵案。此問題旣爭持不決。迨宣統元年。安奉鐵路問題發生。日本爲自由之行動。以海陸軍爲後盾。除要求承認改築安奉鐵路外。並要挾依日本之意志。解決中日間一切之懸案。惟間島問題。我國所持理由殊爲充足。乘機解決。尙不至大失主權。茲將是年七月二十日。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伊集院公使所締結之間島協約。摘錄如左。

(一)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

乙·水爲界。

(二)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之北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

(七) 本約調印後直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

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

即周子街龍井村頭道灣百草莊

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第三章 間島地理誌

釋名 今吉林延吉及和龍縣治哈爾巴嶺以南一帶。自昔總稱爲南岡。初無間島之名。

自咸豐時韓人越境開墾。呼其地爲墾土。Kenth。迨後鐘城之北。豆滿江中泥沙

淤積。擁出一島。韓人又爭先往墾。名爲間島。Kangdo。中國人稱曰江間島。墾土語音

相近。不免淆混。迨日人覬覦其地。乃專稱其地爲間島。於是間島遂成爲該地之專

名。爲地界問題之發生也。其時日人所稱爲間島及豆滿江各說主張不同。有謂自英觀嶺以東。直抵俄境。爲間島者。有謂韓邊外地及豆滿江各地均爲間島者。英觀

論之。心。故。其。一。是。要。無。一。日。人。之。既。隨。往。所。日。事。地。境。通。手。城。人。者。不。通。理。上。吉。觀。察。一。之。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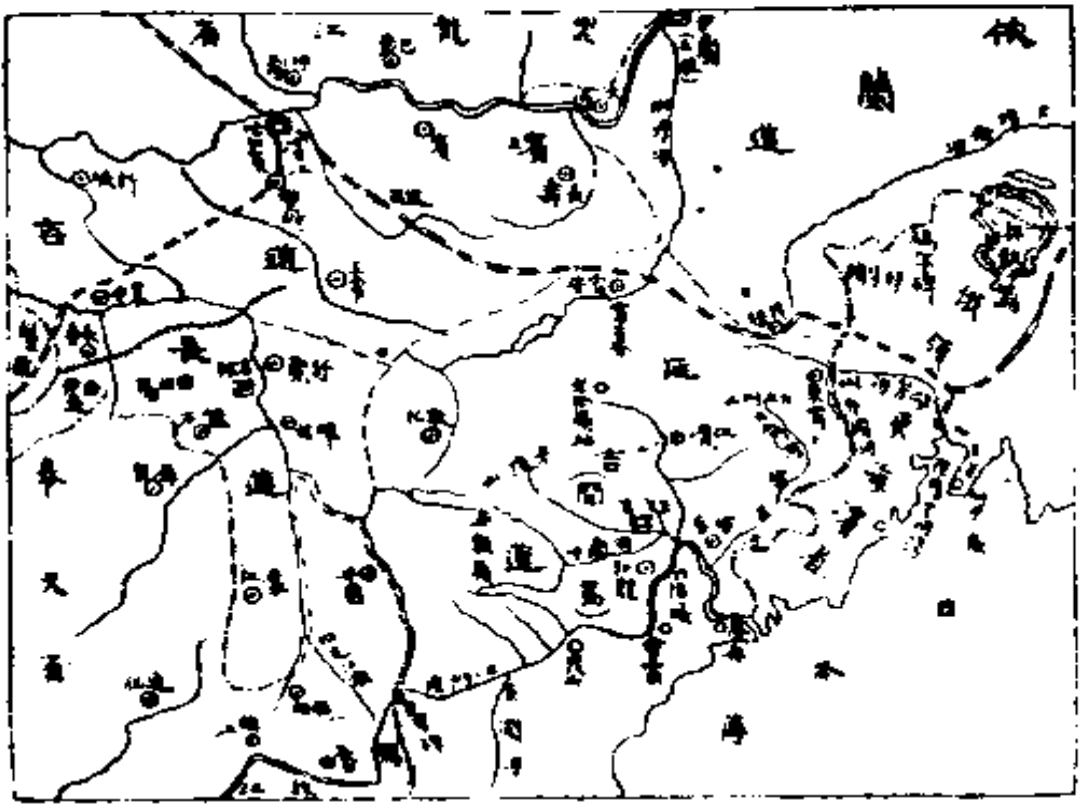
位置及面積

位置及面積 間島之地。西自黃花松。溝及英額嶺。北至哈爾巴嶺及老爺嶺。東迄嘎牙河。南抵豆滿江。東西四百里。南北四百七十里。面積約十五萬餘方里。小於臺灣。而大於日本之四國。無怪日人之必欲強辨以獲之也。

戶口人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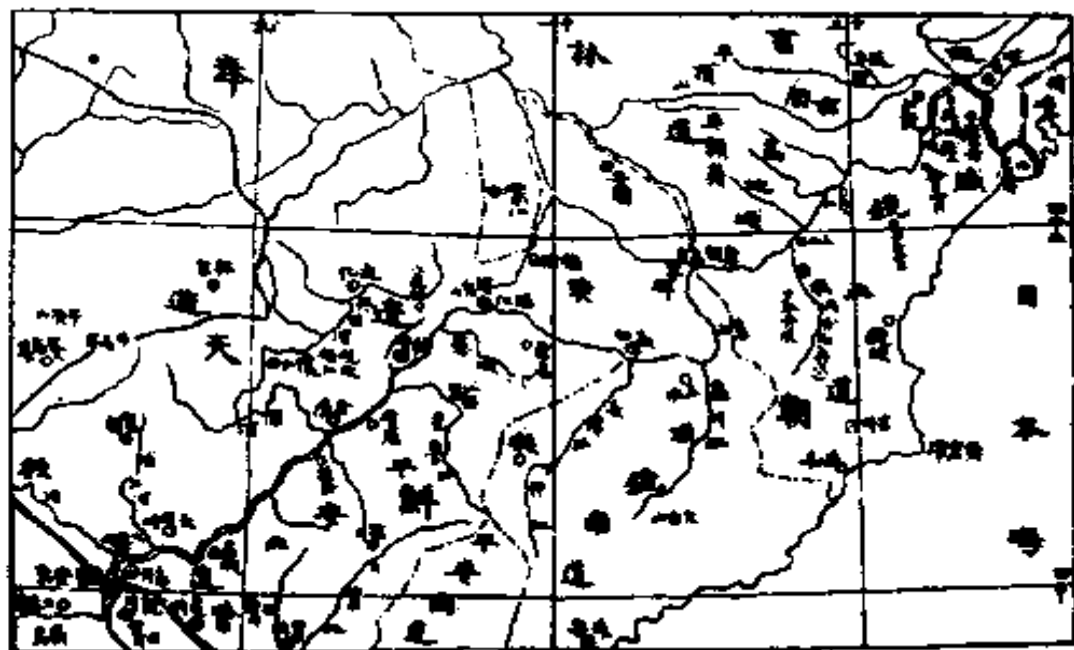
戶口人種 據日人之調查。當時間島全境。凡一萬四千七百餘戶。九萬四千餘人。屬中國者。祇三千七百餘戶。二萬七千餘人。餘均朝鮮人。大率布爾哈圖嘎

間島位置圖



牙河流域一帶多漢人居之。爲地主商人農民者居多。朝鮮人則以海蘭河以南。豆滿江沿岸一帶爲多。海蘭河以西。及西部二道溝等處。亦間有之。多爲農民及僑働者。滿洲人則殊寥落。惟散居嘎牙河流域及海蘭河下流一帶。多無業之民。日人初祇居於六道溝。局子街各地。大半係娼妓無賴漢。初本無勢力可言。近年以貸金押地。爭奪我之地主權。近聞日本政府。復助以資金。專收買漢人田地。則日人將來之勢力。正未可知也。韓人近年因災移殖者亦愈多。據最近調查。延吉縣等處。韓人共有十八萬。其散居於東寧。敦化。境者又二萬。故間島今日人口。當在二十萬以上。

中韓交界總圖



山脈 間島地勢自西而東起伏屈曲成一大緩斜地其山脈之大者自白頭山東走爲北嶺山爲長嶺山又東稍北蜿蜒五百餘里以迄於盤嶺通稱爲黑山嶺山脈自大統穆稜山分一支北走自老鸞迄窩集嶺蜿蜒二百里爲東西一大分水嶺教化延吉由此畫界通稱爲英額嶺山脈自窩集嶺至老鸞嶺蜿蜒三百里爲南北一大分水嶺通稱爲哈爾巴嶺山脈此外又有名南岡者以黑山嶺山脈構成之西岡以馬鞍山脈構成之北岡以四方臺山脈構成之均間島之內地也

河道 豆滿江源出白頭山自發源處伏流四五十里復現爲石乙水東北流經間島南朝鮮之茂山會寧鐘城北始爲大水稱豆滿江東流入於日本海凡長六百五十里海蘭河有三源北源出哈爾巴嶺曰頭道溝中源出窩集嶺曰二道溝南源出黑山嶺曰三道溝南中二源合流至西古城東與北源合又東流至局子街合於布爾哈圖河又東流左受嘎牙河又東南流入於豆滿江布爾哈圖河源出哈爾巴嶺全水流長二百餘里嘎牙河源出老松嶺全水流長四百餘里

政治 間島清初爲寧古塔城轄地康熙五十三年改屬瑯春城光緒二十九年設延

吉廳於局子街設綏芬廳於三岔口以其地分屬之而上隸於吉林分巡道有交涉通商局巡警局均設於廳治巡廳分局七則設於頭道溝等處光緒三十三年移理春督辦邊務處於延吉廳派專員任之職掌邊防事宜後又於和龍峪添設和龍縣入民國改延吉廳為縣又添設延吉道轄延吉和龍等八縣

產業 間島地脈肥沃黑土居其大半深三四尺種植甚宜全土耕地約有七百餘萬畝已開墾者約百餘萬畝農產有小豆玉蜀黍高粱豆粟等而以海蘭河及布爾哈圖之下流一帶為最豐富且其地三面環山自古稱為東北窩集之地滿洲語故森林極富所產樺松榆柳柞楊等有高至十餘丈周丈餘者冬春之季入山采伐造為木筏沿江流下至局子街頭道溝敦化縣及韓國六鎮等處銷售鑛產亦富以金銀石炭為最其已經發現開採者金鑛四處官道溝二道溝口炭鑛二處三道溝銀鑛一處天寶山銅鑛一處白草其餘如工業漁業牧業獵業雖間有之然尙未發達

市鎮 局子街即延吉縣市街長二里寬一里跨布爾哈圖河而居諸官署商店多在河北河南曰南營亦曰艾丹城亦曰商務頗盛其附近地為一大平原東西約二十

里。南北五十里。土地肥沃。耕地甚多。居民富庶。實間島北部之天府也。和龍峪亦名大拉子。其地在延吉縣南九十里。爲中韓陸路通商孔道。光霽峪亦名鐘城。子在延吉縣東六十里。有通商局駐焉。東盛街亦名東盛湧街。在延吉縣南五十里。爲間島南部貨物集散之一市場。六道溝亦名龍井村。在延吉縣南五十里。當東盛街和龍峪頭道溝間往來之孔道。日本前設間島派出所。卽在此處。頭道溝亦名三河鎮。在延吉縣西南八十里。爲西部商業交通上之中心點。

第七編

中英邊界

第一章 中英滇緬印藏諸界約

江寧條約第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緣起 英自清初卽來粵通商。至道光十八年。粵督林則徐嚴申鴉片之禁。停止貿易。遂啟釁構兵。騷擾廣東。廈門。寧波。各海口。道光二十二年。由上海犯長江。陷鎮江。將迫南京。清廷大駭。因命耆英、伊里布、牛鑑爲欽差大臣。赴江寧。與英全權公使璞鼎查議和。訂江寧條約。原稱萬年和約。一曰白門約。又稱英舊約。其第三款如左。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與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與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續增條約第六款

咸豐十年天津續約

續增條約第六款

江寧條約第三款

緣起 英自五口通商定約_即後。因廣東水師弁兵械舟子事。復搆釁。咸豐七年。英使額羅金糾同法、美、俄三國。稱兵犯粵。陷省城。又北犯白河。陷大沽。礮臺五月。清廷命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赴天津。與額羅金議和。訂約後。期以一年內。入都互換。九年夏四月。四國先後至天津。時大沽設防。相約自北塘。遶陸入都。英俄先至。背前議。突入大沽。僧格林沁擊敗之。惟英商如前十年五月。英法連兵北犯。攻陷天津。進圍畿輔。文宗幸灤陽。命恭親王奕訢留守京都。九月十一日。恭親王與英使額羅金、巴夏里。在禮部大堂換約。並續增條款九條。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_{法英}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僮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會議藏印條款第一款

光緒十六年

緣起 哲孟雄王國即西金在希馬拉耶山中介於尼泊爾及不丹之間向爲西藏一小附屬國。尼泊爾自乾隆五十六年以來亦屢次入貢中國。自英擴張勢力於北印度後欲開一與西藏交通之路以侵入內地而哲孟雄適當其衝嘉慶十九年英與尼泊爾開戰割其二地與哲使之親近道光十五年與年金三百磅贈哲王咸豐十年增爲一千二百磅而取其鐵道權哲乃全入英之勢力範圍然藏人猶未忘哲人也適光緒二年締之罽條約中國許英國派員至西藏探測大觸藏人之怒光緒十二年英國允將入藏使節瑪哥烈撤回藏人聞之乃乘機恢復在哲之勢力派兵入哲境於哲印境上建礮臺嚴守備以斷英人貿易之路且勸哲王移居藏地十五年英兵擊退藏軍索哲王歸議和英遂置統監於其國哲孟雄遂亡英既與藏地迫近其駐華公使遂向總理衙門交涉要求承認其管理哲孟雄並協商藏印境界通商各事宜我國因派駐藏大臣升泰前赴孟加臘與印度總督蘭士丹議定藏印條款八條關於境界者如左。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擊山起。至廓爾喀。即尼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一

緣起 英自滅緬甸後。即與我滇省接壤。光緒十二年。中英所定條約。除中國承

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一貢中國外。其境界問題。則議定由兩國會同派員勘定後。另立專約。光緒十九年。我國駐英欽使薛福成。劄委卸職差使姚文棟回國。查看滇緬界務。翌年正月。薛欽使在倫敦。與英外部大臣勞德伯力。續訂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二十條。

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線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線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春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線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火龍江上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線。

案此處所謂昔馬者。即薛欽使滇緬分界疏略所謂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起坪隴峯北抵薩伯坪峯西逾南嶺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之地也。迨後二十三年約多所移改。而昔馬一地亦劃入英界矣。

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作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相會。適在漢查

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墨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盡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案薛欽使分界疏略。所謂鐵壁關距邊密邇。早被英兵佔據。屢向英外部爭論。始允令英兵退却數里。讓還關址。以庫弄河爲界。又云。天馬關亦久爲野人所占。現此關亦可歸中國。又英兵所駐之漢董亦願退讓。又云。虎踞關雖不可得。亦稍割

地。以償中國。一曰龍川江中之大洲。一曰蠻秀土司全地。凡此均此第二條中所訂明也。

中國答允。由入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薛欽使疏片云天為國內所鑿之路。彼將係入募南坎往來要道。應請隨時開辦。今擬將新路歸中國。而於前北一大路。許其備用以示通融。於所

原書北一大路者。即此。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按上所訂界線。亦於二十三年立約時更改。並永遠租與三角地一段。見附款第二條。

第三條 (一) 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

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木邦及木本隴。至薩爾溫江。江即瑞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按

使身界瑞瑞之云自孟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極少須與孟卯

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儻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勘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

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在孟定與江中間今英領東洋

界北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墳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

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

及湘江。即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

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

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鎮邊廳地方係由孟連土司轄境分由孟及孟連屬境還屬中國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命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與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

案以上第一、第二、第三三款所定之界線。西起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西經十

八度十六分。東迄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卽世所稱爲潞東條件也。其西起潞江。東迄湄江之間。將今歸英領東。擇部十分之九。劃歸中國。東西廣四百里。南北長八百餘里。滇邊舊壤。恢復不少。其後終復屬英者。則以我與法國。江洪內孟阿之地。故藉口以翻案耳。

第四條 (一) 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案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在中國爲大理府之尖高山。在英屬爲緬甸北部之極境。自此以北之部。卽野人山地也。其不遽勘定者。蓋野人山本自成一部落。中國人稱爲猺夷。怒夷。英人則呼之爲野人。向繫屬於滇邊諸土司。與緬甸國絕無關係。英人立此條約。殆謂其地爲甌脫。待他日與中國瓜分之耳。厥後英人日向北方拓地。封圻式廓。中國置之不問。馴至英人佔有野人山部十分之八九。慾壑無窮。更思窺我滇屬土司以入內地。此今日片馬問題之所由起也。

第五條 (一) 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

尼地即本邦三十一年內所見會典則例其地當屬江西南境今英領北境有土司之北
及科干已見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
孟連見江洪外四探東探東遠探江東探南凡河流城之孟阿孟等寨所有
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
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
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案車里土司(江洪地)曾入貢於緬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即光緒十年緬甸
與法締結密約許以其地割讓法國迨英滅緬甸後知法人必不肯放棄孟阿寨
等地因欺中國不知將江洪之地讓與中國又約明不得轉讓他國我國不察遂
至與法緬密約相衝突厥後法向中國要求孟阿一部我國又不能據理拒絕復
將其地與法於是一誤再誤再違此約不但江洪失去而木邦科干亦隨之以去
矣

第六條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線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

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線。一律勘定。儻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線。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儻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者。儻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線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條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個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各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築新舊墩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線量之。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又光緒二十三年
續約

緣起 光緒二十一年。中國以江洪地之孟阿一部與法。違背上年之滇緬條約。英來責言。議割野人山地。是年正月。總理衙門與英使竇納樂。在北京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以科干木邦與英。以爲賠償。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卽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線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春辣希岡。自春辣希岡。線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線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旣陽江相會處。再順旣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至太平江。案此所以更改前約之第一條也。而昔馬亦卽由此失去。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線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案此所以更改前約第二條也。日後片馬交涉。英人擬援三角地成案。永租片馬。所謂三角地成案者。卽此約內之所言。

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線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江即將瑞麗江會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夏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莫相近轉北之處。卽瑞麗江與南界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

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卽英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

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

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卽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卽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卽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

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
湄·江·。

案復以木·邦·科·干·與·英·故·前·約·第·三·條·邊·界·亦·即·更·改·如·此·。

第·四·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條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條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

現·在·所·定·邊·界·各·線·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劃·押·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線·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線·必·有·騎·線·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為·遷·改·互·易·儻·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

家核辦。

第九條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
尤蓋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查明另闢他路與貿易有益
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條

光緒二十四年

緣起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英亦藉口防俄遣使商議租借威海衛屯兵並展
拓香港租九龍地方以九十九年為限四月總理衙門與英使賽納樂在北京訂
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條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
大略按照黏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俟兩國派員勘明
後再行劃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
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
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現改寶安縣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

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道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黏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州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輪。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案此約未訂有租借地域界限。茲將近人劉彥之近時中國外交史所載者。錄出如左。以供參考。

九龍租借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李鴻章與葛羅納特訂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

與西方小半島出海外。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灣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為租借區域。

第二章 漢緬分界文牘彙鈔 此關於已定之界者

(甲) 江洪孟連文牘

(一) 曾惠敏公巴黎致總署書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十七年節錄粵越南事

法人常以約中許在江洪開埠通商。至今尙未開辦。為口實。按法越之約。中國可以不認。越南不能不認。宜勸越南將江洪開埠。不可引法國條約為言。可明告西洋各國。言現遵中國之命。將江洪開設通商埠頭。與西洋各國貿易。

法人常以江洪多盜為言。無論盜之真偽。越南宜以除盜自任。如力不足。則求助於

中國。案此則江洪一土司分屬於中緬法密約所謂瀾公河以東孟阿等寨是也。其

東南境又屬於越南。知本條所關江洪開埠是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英訂約。自

不巳
償于

(二)薛叔耘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四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九年節錄海外文編

再滇屬東南羈縻之境。以車里即江及孟連兩土司為最大。近年新設鎮邊直隸廳。

撫理孟連北境。計此一廳兩土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之地。當臣與英廷爭論。

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部以車里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為兩

屬。以相抵制。厥後遽自轉圜。願以全權仍歸中國。不意英事甫定。法謀又起。法人迫

脅暹羅。割其湄江東岸之大半。而車里轄境之大半。亦在湄江以東。即前之暹羅河

法人疊次以分界為請。雖據聲稱並無侵占滇地之意。彼知英人饒舌於先。未必

不思效尤於後也。厥後中法界約中國政府卒以江洪南境劃讓法國薛氏之言驗矣

(乙) 潞東文牘

(一)薛叔耘滇緬分界事宜疏四歷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光緒十七年節錄海外文編

竊查倫敦使署接管卷內。光緒十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兵進據緬甸。英人自以驟

闖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時我國駐英使臣曾與英使臣會談

三編之請此界務其一也當時曾與英使臣會談而行之僅與外部互詳事節略成略論即又

此次英使臣欲將納與總理衙門議立約五條以內三條當時英外部侍郎克魯曾
 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即洋圖
 所稱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揮人各種或留為屬國或
 收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出使大臣曾紀澤轉咨總理衙門亦云南掌本入貢中華
 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我也似宜受之。光緒二十年薛叔耘與英人立約中
 國條約江有割地之明文法為英人知之故復取此之以償中國其法將南掌揮人均留為屬
 國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

(丙)漢龍等四關文牘

(一)薛叔耘漢緬分界疏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年薛叔耘與英人立約中
 國條約江有割地之明文法為英人知之故復取此之以償中國其法將南掌揮人均留為屬
 國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

英兵所守之界越虎踞而東者數十里越鐵壁而東者亦六七里英外部允將鐵壁

關讓還中國。已見前疏勸得虎踞關在益干西十里距八募。在大金沙與大盈
 江會口之東北

里。英外部允將鐵壁關讓還中國已見前疏勸得虎踞關在益干西十里距八募在大金沙與大盈江會口之東北

里。天馬關在其西南居孟密邦欠兩山之間英兵從關內山坡修路一條以通緬屬

之南坎。二關雖已久圯。關門營址尙存。據印度總督稱此關深入緬甸境。屬緬已百餘年。欲令退讓。勢有所難。竊思百餘年前。正緬甸強橫之時。中國藩屬如孟拱。孟養。蠻。木邦。孟良。諸大土司。皆被吞併。則虎踞等關之入緬。當在斯時。今又與西洋強國爲鄰。若爭必不可得之地。門戶洞開。安知今日彼所指爲我邊者。他日不復爲彼內地。愈占愈進。後患奚窮。因與訂明漢龍天馬。已見前漢緬約第二條仍歸中國。惟漢龍關尙須查勘。如未深入緬境。自可通融讓還。已見前漢緬約第六條至光緒二十三年附款已將查明漢龍一項劃去亞沃龍關。已見前漢緬約第二條在新所訂界線之中國境內也。天馬關內所築之路。彼稱係入募南坎往來要道。礙難隔斷。今擬將新路歸中國。而於稍北一大路。許其借用。以示通融。已見前漢緬約第二條虎踞關雖不可得。亦稍劃地以償中國。一曰龍川江中之大洲。得此則自猛卯通漢龍關。稍形直捷。一曰蠻秀土司全地。均見前漢緬約第二條得此則天馬關外更依大山以爲固。似較近日滇邊所守之界有展無蹙矣。

第八編

片馬交涉

第一章 片馬地理誌

位置境界

位置境界 片馬地方原爲一寨，係雲南永昌府保山縣屬登埂土司所轄地，在北緯

二十六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五十分。據圖及滇省防團兵備處所印片馬地圖此

言其治所也。其四境廣袤幾及百里。北以板廠山界於麗江府維西廳所屬之土司。

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東以卯賴魯掌兩土司界於大理府雲龍之六庫

土司。東南接本管登埂土司。地距永昌府治二百八十里。南距大塘關五十里。此片

馬寨地望之大概也。

地勢 片馬地形界於四山之中。而一水貫穿之。所謂四山者何？（北）板廠山（南）姊

妹山（西）扒拉大山（東）高黎貢山是也。一水者何？卽入恩梅開江。發源於四羅嶺

卽恩梅二字之轉音。南流至野人山地與遇立開江交點之小江。卽恩貢是也。小江發源於板廠山南麓。南流西

合烏洛河。東流合大小垵地河。五十餘里。至片馬寨西。折而西流。於南岸受魚河。

地勢

又西十餘里。於北岸受痴夏河。又西四十餘里。於南岸歷受上樓河。習降河。滾馬河。九角塘河。折而北流五十餘里。循扒拉大山東麓。入於恩梅開江。蓋片馬之流域。謂之小江流域可也。

人民

片馬人髮赤而性懦。其種族亦中國人。與緬甸人相混合。言語用藏語緬語。

沿革

片馬自昔向屬中國。元併大理後。屬於雲龍甸。明屬爲茶山土司。迨清高宗定

雲南。使屬騰越。訴訟由保山受理。後并入永昌府保山縣。登壇土司。乾隆中嘗有夷患。道光時派兵駐紮於其附近各寨。以資鎮懾。

形勢

片馬迫處潞江西岸。南通騰越。北達川藏。爲滇省大理府屬之門戶。由緬入滇

入川之要道也。昔人謂守江必先守淮。誠以王公設險。外戶爲先。滇省西邊。以野人山地接於緬甸。而以大金沙江即通立爲之限。江外之地爲孟養孟拱。此外戶也。江內之地爲茶山即野人山地音。此內戶也。畫江而守。猶可拒敵人於江外。若逾江而東。則內戶亦撤矣。而況片馬乎。據英人所擬界線。由高黎貢山直達馬普來。特東過潞江北抵維西廳境。若英人一得片馬。則循山而北。以至麗江之蘭州。維西之白漢

洛。扼。險。設。戍。更。上。窮。中。甸。巴。塘。直。拊。藏。衛。之。背。挈。四。川。之。領。豈。區。區。雲。南。一。隅。已。哉。
我政府無遠大之謀。徒爭衡於劃界之末。而無以杜英人覬覦之心。光緒十九年議
界之時。英人卽已責我無力管理野人。向使政府能聽薛使之請。屯兵境上。徐圖改
土。歸流移民。實邊。則今日大金沙江以東。已悉成內地。英人又安得越茶山而屯兵
片馬哉。所幸政府雖欲遷就。迄以疆吏爭持未決。癸丑年二月。大理府有派兵至片
馬。換班事。見三月報。二是我軍兵力已及嶺西。前此據約我兵不得過高黎江外。雖
已歸英。而江內。此江指黑梅爾江固猶可守也。

片馬及野人山地確屬中國之證

英人屢謂片馬等地。除送過土司禮物外。其餘各地。均無中國治理之憑據。是以不
能認爲中國領土。卽身膺疆寄之石道鴻韶。一南領事會勘滇緬北界亦謂板廠
山西。中國久已視同化外。高良工山西。中國亦不復管理。庸臣誤國。殊堪浩歎。不知
野人山。卽騰越西境羣山。非域外之地也。山中野人。額設撫夷以治之。轄於諸土司。
非化外之民也。夫雲南種人最多。通志列爲六卷。凡一百四十餘種。野人亦種人之

一耳。今騰越四山皆有野人。漢夷錯處爲日已久。豈獨西境然哉。若西境之野人則皆轄於土司者也。撫夷者撫山中之野夷。乾隆三十五年所設有正有副。皆有定額。垂爲令典者也。嘉慶二十五年大學士伯麟總督雲貴進種人圖說云永昌外接蠻。暮隔以野人。緬人不得越野人而連內地。又云野夷數十戶爲一寨。有一寨卽自置一長。觀此益知今所謂野人山固素屬沿邊要地也。而況迫處潞江之片馬哉。片馬五寨爲登埂土司轄地。分隸楊左段各撫夷。執有道光年兵部劄付爲據。納登埂土司戶稅每戶銀三錢。現存二百九十餘戶。征崗銀一百兩。另有水租計畝抽穀均雍乾時舊規。該夷詞訟在保山縣控訴。大啞口外夷寨分隸明光茨竹大塘各撫皆有道光案卷可稽。見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滇督電與十五日外部照會英使又經滇督派員查明片馬崗房高良工地地方均有木刻存在迤東道署。此外尙有多處亦有木刻爲證。見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外部照會英使凡此皆足證明片馬寨各地爲中國領土。又安得視爲甌脫而忽之耶。

第二章 英人謀佔片馬事略

英兵進昔
董馬董

英兵焚殺
茨竹派賴
等寨

石鴻紹與
英領會
界

光緒十七年。野人山民焚斃英人。英人焚漢董戶董戶哄三寨以報之。又

遣兵查看整控一帶。進駐麻湯壘。十八年復進兵昔董馬董。以窺滇邊。於是滇緬劃

界之議起。其時英人雖狡焉思啟封疆。然足跡固未嘗至片馬也。以上據五洲光緒二

十六年正月初旬。有英人數百。率蒲夷千餘人。由界外入我內地。茨竹派賴等寨焚殺

一空。土守備左孝臣死之。燒殺土弁士民一百十四名。並聲稱將甘稗寨暫歸英屬等

語。見該年三月十五日外務部因據滇督咨稱照會英寶使稱應請飭英仍守

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等語。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薩使照會稱二十九年聲

明。自東流入恩買卡江。即小江諸河之分水嶺應為界線云。三十一年正月。迤西道石鴻

詔會同英領事烈敦上界。從尖高山起。向北勘去。英員則欲按恩買卡江河流分水。以

大啞口為界。當據茨竹派賴兵部劄付駁論。英員欲照猛卯三角租地成案。見光緒二

二續約第每年出緬洋一千圓。或一千五百圓。作為永租。當時烈領照會稱恩買卡江與

龍路二江分水嶺。又云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雪山頂。由山頂北往西藏。凡水歸龍

路二江者歸滇。凡水歸金沙江。原文無大歸緬云云。石道不察。竟主張由尖高山起。東

英薩公使
欲以高黎
界實山為分

至贍扎狼牙姊妹等山大啞口東北至片馬上高黎貢北往西藏於是尾隨英領由尖
 高山起經磨石河之非河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此非高黎貢山又抵九角塘河順小江折而東
 北至板廠山石道復不能執板廠山止之議竟與烈領會勘至麗江府之蘭州邊界有
 會印圖一張批明不能為議定界線之憑然而英人有口實矣事後政府以石道誤國
 太甚予以褫職處分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英薩使又面稱潞江與大金沙江之大分
 水額按即指高黎貢答以所佔太寬不能照辦薩又言土司每年所貢禮物可以備還答以事
 關疆土不能應允按薩使願備還禮物為領土矣七月十一日部復英使照會云
 此段界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脊
 為止烈領所勘之地及會印圖只及騰越應以騰越交界為止并駁復順至西藏邊界
 頗詳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英麻署使照復稱竟不願按照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
 八日薩前大臣照會各節允諾則令緬甸政府駐守無須再議等語於是十月遂有英
 兵五百巡駐北界之事十一月滇督又據密探報稱英官十餘員分任八十九隊現粵
 領事會齊董密議各等語至是而英謀片馬愈急矣十六日英使朱爾典又照會稱

不肯按照薩前大臣光緒三十二年照會聲明之界線。無論接到何項問題。均不核奪等語。夫若照薩使所言。則片馬已早在界外矣。吾國又何庸詰責乎。十二月又派兵二千馬二千五百。前鋒直抵片馬。徧挖地營。爲久住計。並脅派賴各夷寨降附。宣言高黎貢以西。爲該國領土。見滇督十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云並不佔地。亦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滇督又電稱英兵於高黎貢山嶺最高險要。分築墩臺。多置礮位。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又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淮險要。漸次進步云云。十五日。照會英使請先將兵撤回。然後協商。英朱使堅執。須允以高黎貢分水嶺爲界。自可撤兵再勘。惟此次會勘。必須向北全行劃清。又云如分水嶺以西有土司轄境。願在邊界另讓一段。以爲補償。二月二十一日。照會英使。謂另覓土地換讓。種種鞫不便。所謂分水嶺者。仍宜指高良工山一帶。其中土司各部。多歸中國管轄。必仍屬中國。方爲理正事順。時英軍以片馬窮乏。不足供給。亦遂撤去。我國派定劃界委員。此據中國近時外交史方欲與英會勘。詎英使照復。三月十日謂非兩國政府預定根據。難獲妥善了結之法。况一千九百零五年閱歷之事。即石會。卽爲

英使至外
務部會議
界務英人私立
界石並窺
小江以北

不必照此辦理之前車。仍要求中國承認以高黎貢分水嶺爲界。於是會勘之事不果行。三月二十三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會議。反復辯論高黎貢山以西各土司之確屬中國。朱使仍曉曉不休。我國主張只由中國派員前往查明。朱使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政府派有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若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如英國強行治理。致起衝突。中國不任其咎。又告以此事曾經滇督查明。高良工山確係滇緬界線。朱云高良工係一小山。係東西方向。不能作爲界線。惟有大分水嶺。係南北向。若中國允認以此爲界。方肯派員往查之舉。再答以此山爲界。則緬甸地方。亦或有歸入中國之處。問以此山通至何處。長若干里。朱云此山高約千丈。長九百餘里。通至西藏。答以此事今日不能答復。容俟查明照會。遂無所決而散。壬子年四月初一日。滇督又電稱。去年九月初四日。英人於茨竹了口。大小了口等處。私豎界石。又添駐兵數。征收戶錢。小江以南十八寨之地。既據爲己有。今且侵及小江以北浪宋等地。仍請照會英使。聲明彝夷怒夷地方。係我屬地。以爲將來收回張本。凡彼兵隊未至之處。亟宜派人撫綏經營。早占地步。

云云。癸丑年十二月初四日。雲南唐都督電報言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名。係孟姬統帶。刻日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過卯照老窩之稱。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埂六庫。一由明光出騰越。是不特據有片馬北侵滇宋。且更逾江而東。騰越在江東南。騰越矣。以上據申報片馬交涉始末誌。凡此皆片馬交涉經過之情形也。

第三章 滇西界務文牘彙鈔

此關於未定之界者

滇西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皆未勘定者也。其關於此段界務之文牘。於前則有野人山交涉諸件。於後則有片馬交涉諸件。今先錄野人山諸件。然後及於片馬。誠以野人山失而後片馬危。欲保片馬必先籌野人山也。

(甲)野人山文牘

(一)野人山地誌 續編叢書增錄見

騰越之西。厄薩密之東。有隙地焉。窮其地之廣。不知幾千方里也。論其深遠。則生番之所蟠窟游歷之所。不到論其險要。則鈐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翰。戡滇疆之右翼。弭強敵之東封。土滿人滿之時。天下無事。足以資開墾盡地力。一或有事。據此者。

坐收形勢。因利乘便。縱兵四出。惟意所向。此野人山地。謀國者所注重也。攷其地東界。騰越。維西。兩廳邊外之雪山。西界。更的宛河。西境之孟力坡。曼尼坡南界。八莫。孟拱。北界。西藏。米納隆。南之曼渚。其經緯線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京師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全境據金沙江及更的宛河上源西偏之地。記載罕聞。惟更的宛河源之山。多琥珀礦。地名烘貢。據此西北約三百英里。為柏可脫山嶺。一作山嶺北納軋山。英厄薩密邊吏管理之所也。循嶺而南。即孟力坡。至雪移。馥山。峯高八千二百六十六英尺。是為野人山地極西矣。蓋其西界之大。踰東境數倍也。東境之地。接壤中國。南起騰越。天馬關。外逾太平。穆雷。南太白。三江。統屬紅髮野番。異常兇惡。華商至八莫者。結隊挺刃而過。其路有九。在太平。江南分三路。曰麻湯路。麻湯即下板。漢所屬之德。至孟力坡。考曰曰益干路。九十里至孟力坡。考曰曰下路。由江即太平。不曰底。又一千。曰孟新街。曰漢董路。在洗。曰太平。江北亦分三路。曰下路。曰上路。江至。行五十里。至蚌洗。又五里。曰中路。由。至。行四十里。至。曰上路。由。至。行五十里。至。皆會於蠻。暮而至八莫。由是最北。亦分三路。曰昔馬。

路考考馬音馬開社至尤由由孟西而北經曰曰昔董路由由多平地而至尤通昔董渡兩兩里由江孟
 江轉轉而南大白曰曰古永路道道又有一路路由巴買至西皆皆會於尤輻輻翼鳩渡厄勒瓦諦
 江而至孟拱九路之內近滇西邊有雪山障之西名果耶雪拱隆亦名屑雪山山之
 南端盡於穆雷江直接野人山南段入關宣宣志關地所以控制蠻哈海黑蠻山內南甸
 隘也萬萬切以設於孟達山後在甲橋後孟弄山頂所以控制茶山古勇威緬西等路
 之也巨巨石關設於戶悶等處山所以控制蠻戶尋阿之水路也此此四關設於邦統山所以守
 制蠻處之要路也漢漢能關設於工回者也此此四關設於邦統山所以守備以守之也九隘
 邦管隘通木邦明明光隘通越奕奕街有二隘漢漢古永隘通茶之所設也其近厄勒瓦
 山里麻漢烈隘明光隘通越奕奕街有二隘漢漢古永隘通茶之所設也其近厄勒瓦
 諦江一帶萬山之中平原廣開初皆良田荒於兵燹允帽而東昔董而北為拉開伯
 陽麥崙種類所居甚通人性半化之熟苗也其循雪山而上濱恩梅開江等處為薩
 騰種類巢穴能築碉堡以禦外人隱藏密箐中不可嚮邇度其地富在老窩六庫土
 千總外湖邁立開江而上則商路僅通沿途多華人村舍如邁羅薩套如薩伯賽涇
 皆濱邁立開江近潑拉潑模坪兩村居民百餘伐橡樹皮及燒鹽淘金為業皆從古

永。盡。西。而。來。者。也。近。地。多。琥。珀。礦。形。狹。而。圓。長。至。三。寸。凡。木。石。等。產。於。番。地。者。商。人。必。賂。頭。目。乃。得。入。更。北。為。格。古。斯。或譯作野。番。性。最。莽。野。赤。體。無。服。更。有。窮。番。狀。極。惡。醜。略。具。人。形。而。已。格。古。斯。之。北。即。為。砍。砥。以。橡。樹。漿。著。名。大。半。運。至。古。永。八。莫。販。者。利。市。三。倍。英。人。採。取。亦。有。從。厄。薩。密。而。入。者。以。南。境。多。番。部。間。阻。也。地。當。邁。立。開。江。源。案源字當作上游以邁立開江出前藏地逼。近。西。藏。摩。戈。薩。山。與。藏。內。白。拉。貢。麻。山。對。峙。是。為。野。人。山。北。境。矣。攷。野。人。之。地。中。國。稱。近。球。江。為。球。夷。近。怒。江。為。怒。夷。衛。藏。圖。志。又。稱。為。截。猓。烏。魯。兔。族。名。各。不。同。而。總。稱。為。野。人。西。人。於。騰。越。八。莫。孟。拱。之。間。謂。之。開。欽。野。人。近。厄。薩。密。為。森。泡。野。人。名。各。不。同。而。總。稱。為。格。山。欽。云。

(二) 沈林一英屬緬甸附記 節錄五洲

乾。隆。前。雲。南。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等。六。土。司。在。內。後。為。緬。甸。於。是。以。騰。越。屬。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厘。蓋。達。龍。陵。屬。之。遮。放。芒。市。普。洱。屬。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為。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野。人。山。猶。在。新。界。內。也。設此則野人山未屬中國不為屬英新。街。孟。良。之。於。雲。南。猶。烏。雙。翼。新。街。跨。山。為。險。屏。衛。其。西。孟。良。扼。江。為。險。屏。衛。其。

南皆形勢必爭之地。昔英欲舉潞江下游以東歸我。即指孟艮內地。借我遲疑未受。遂不可追。北路在野人山北。甌脫千里。爲明茶山里麻兩土司故地。俗呼其地爲樹。漿廠。華商嘗募勇二百名以保路。騰越總兵撤之。英兵遂進。紫蠻弄至紅蚌河。於是九路中三路失矣。前已見南三路以洗帕河爲界。英守對岸南口以伺隙。最北三路山中有平原二區。曰里麻。曰大地方。大可屯墾。山外濱江之夏鳩。允帽兩地。下接老蠻。幕上接樹漿廠。內護三路之口。最爲要地。今皆爲英占矣。

(二) 姚文棟之論樹漿廠

節錄雲南勸界籌邊記
存小方壘書齋與地叢抄

今俗所謂樹漿廠者。在西藏之南。雲南之北。四川之西。跨大金沙江。龍川江。潞江。直至瀾滄江。凡諸江上流皆是也。其在大金沙江上流者。即昔人所稱孟養陸阻地。江以西之門戶曰戶工。孫士毅綏緬紀事嘗載之。與孟拱舊土司相接。蓋明時孟拱屬於孟養。至乾隆時。則孟養又爲孟拱所屬矣。江以東之門戶曰允帽。與里麻舊土司相接。經略傅恆征緬時。於此濟師者也。其在潞江。龍川江上流者。爲茶山舊土司地。今所謂怒夷是也。東接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其南由上江十五喧至永昌。由馬

面。關。滇。灘。關。大。塘。隘。皆。至。騰。越。西。北。通。西。藏。東。北。與。巴。塘。裏。塘。諸。土。司。相。接。出。四。川。之。道。也。趙此則其地關係三雲南通志云。怒夷界最廣。信矣。案皇朝職貢圖及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諸書。或稱怒人。或稱怒子。皆云於雍正八年歸附。以虎皮麻布黃蠟等物充貢。永以爲例。蓋皆內屬之地也。其間金鑛之富。樹漿之饒。邊內外民皆豔稱之。號爲陸海。以地勢而論。當滇蜀藏三省之凹。其三面皆與諸邊毗連。爲藩籬鎖鑰之要地。豈可委之於外人乎。此地與緬境相去。約二千餘里。中隔孟拱。孟養兩土司。自古以來。未嘗屬於緬也。

(四)姚文棟之論野人山同前

自英人得緬。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並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皆在雲南界內。非甌脫比也。夫目論之士。以爲雲南天末遐荒。不關形要。而不知雲南實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居長江之上游。由雲南趨湖南。

據荆湘則可搖動南北。順寧林郡國利病書嘗極言之矣。况今有印度緬甸以爲後路之肩背。則形勢更勝於昔。英之覬覦雲南。非一朝一夕矣。夫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天下皆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也。職道抵緬甸時。英人懇懇致意。欲以兵相送。窺其意。乃欲藉名以入野人山耳。故職道婉言以辭之。其後兵已追至蠻隴。職道仍麾之使回。彼時與職道偕行者。惟一翻譯。別無隨從之人。所謂單車之使耳。然英兵數百。大將二人。惟職道之命是聽。不敢以威力相強者。無他。山在中國界內。折之以情理耳。不意其以譏詞欺誑衙門。終有攘取吾界內野人山之意。而職道亦難終其事。所冀日後勸界大臣明於地勢。善爲說辭。剛柔得宜。挽之於既往。則大局之幸也。以上東坡

山中及山以內山以外。多有膏腴沃饒之地。或以兵屯田。以招佃開荒。而團練自保。均不必大費兵餉。而可以實邊固圉。野人本樂爲我用。居則行保甲之法。出則行東伍之法。亦可得精兵萬千。地利人和。交相爲資。此一要也。今雖時機已失。英人闖入山中。全山爲其所占。然此山向不屬緬。係我現屬土司界內之地。載明志乘。誠使後

來勸界大臣詳查地勢以情理折之而挽救亦易事耳。倘英人不顧情理并可質成於他國。俄法皆能助我以抑英也。所慮者勸界之時含糊默許仍安退讓。片馬交涉我亦屬區區以四之地於不歸實爲失計而姚氏之言雖矣。則此山再無收回之期而雲南危如累卵矣。以上復薛叔耘星使

(五)薛叔耘滇緬分界疏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光緒十九年節錄海外文編

英人於緬甸境外之野人山地用兵脅服收其全土磐石之形已成藩籬之衛亦固。前歲秋冬以後英兵游弋滇邊常有數百人以查界爲名闖入界內去來森忽野番土目驚駭異常英兵常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昔董暨鐵壁關外之漢董以致沿邊騷動風警頻仍。臣行文外部斥其無理英兵稍自撤退。臣查野人山地綿亘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若照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臣復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地均歸滇屬。明知英人多費兵餉占此形勝萬萬不敢輕素。然必借此一著方可力爭上游。振起全局。外部堅拒不應。印督復進兵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案此爲英佔據野人山之事實即今日窺

甸片屬之先聲也。

(六)薛叔耘請派兵彈壓野人山地片

臣與英外部爭劃野人山地之時。英人動以野人兇悍。中國兵力不能管理爲詞。且謂中國徒爭之地。而不知管理。必致野人愈橫。擾累英人。所以有萬難分割之勢。臣查野人頗知耕牧。亦通市易。其馴順過於臺灣之熟番。前歲游歷道員姚文棟。道經此地。野人結隊送迎。環求歸中國者。到處皆是。其囑囑內向之誠。至爲迫切。英人進兵野人山地。及滇省近邊。不過在此三年之內。臣與英分界。適在英人佔地之後。所以爭之。愈覺其難。今中國所分昔馬之地。係一種開欽野人所居。又老界之內。亦有野人散處。倘仍不加管理。萬一野人出境。滋擾英人。英必以我不能守約相詰責。相應請旨。敕下雲南督臣。俟換約後。照約派兵一二百人。進駐昔馬。替換英兵。以鞏邊防。

歷觀以上各篇。野人山地之確屬中國。其人自成一族。向未服屬於緬甸。惟分隸於滇邊。各撫夷典章志乘。班班可攷。且地居衝要。關係三省邊防。足繫全局安危。

乃片馬交涉。吾當同往返磋商。惟拘迂於內地之分水嶺。而野人山地無一言提。及殊不可解。今雖英人幾全佔有。然境界未劃。因尙有活動之餘地。自宜及早經營。收歸滇屬。卽認爲兩國間甌脫之地。亦當彼此平分。另立專約。不得援滇緬之條文。以自委於失敗也。

(乙) 片馬文牘

(一) 英薩使交部節略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厄勒瓦諦江 大即

金沙及龍川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 即及厄勒瓦諦

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案英使意中所指高黎貢山其前奔江與龍川江之分

估無毒而片馬亦不露在界內矣

(二) 部交騰越野人山界線節略 前同

此次界務。係騰越與野人山交界。 案此第一著山已屬野人山本屬中國不與英之

野人山歐許是不與英將 茲擬一公平之線。從尖高山起。至石峨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賢

卡至小江西恩買卡以東之分水嶺即大山嶺爲止。其大略從尖高山起。過青草嶺。至熊家寨。由獠牙山之西北。地名杜濫。其獠牙在界內。杜濫在界外。過之非河。循高良工山山脚之西。班峨馬章等寨。抵九角塘河。其高良工亦在界內。班峨馬章等寨在界外。順九角塘河沿小江西岸之浪濊大山。即扒拉大山。接連夏甲大山。分水嶺爲界。此段界務係與野人山交界。北不踰他夏大山。東不越小江。爲正境。最爲公平。

又交騰越野人山界務節略

(一)光緒二十年附約英文圖。恩梅開江分水嶺。其部位正在小江以西。恩梅開江以東。可據。

(二)光緒二十八年。薩大臣照稱以恩梅開江以東之分水嶺。作爲定界。可據。

(三)光緒三十年。薩大臣照稱。聲明本大臣前文所敘恩梅開江。即係厄勒瓦。薩江之北流。即金沙江之東流。可據。

(四)騰越磨大啞口以外。不能作爲租地。據烈領照稱。由大啞口到片馬山路危險。

昌銀溝中山魯必石拋四處異常陡險烈領既言危險自不便作為租地。

(一)恩梅開江向南流入大金沙江即尼勃小江自東流北而西北流入恩梅開江。是小江與恩梅開江判然二水。烈領照稱明光小江二河之分水嶺接潞金二大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二)潞江南流入大金沙江潞江即怒江各自匯入海並不相會此處即尼勃只與緬甸

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潞江在內地其北流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既與野人山交界亦不與野人山交界謂潞江下游不與野人

山交界只與緬甸交界則可烈領照稱潞金二大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若照此處所言實不可通

(一)明光寨即明光山有明光河在騰越廳馬面關之南龍江發源於明光南流入

大金沙江只與緬甸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龍江即龍川江明光河即龍江上流

抵河而西與緬甸交界非兩河之上流及三岔河然後烈領照稱明光河為龍江之

正源明光西北之山即恩買卡與龍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高黎貢雪山為保山縣騰越廳西交界之處與野人山無涉。

(二)總之此界以恩梅開江以東小江以西之分水嶺即加拉為界與條約圖俱合。

最爲公道。雲南版圖所管之地。不能混作野人山也。

(三) 英薩使交部節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薩爾溫江即及厄勒瓦諦江即沙江即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四) 滇督李經羲電外務部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按部位此分水嶺爲扒拉大山順山脊往北仍係以恩買卡爲界恩買卡即球江入麻里開江其上源有三(一)球江自藏擦瓦龍流入(二)狄子江係雪山支流匯成(三)脫婁江自藏松疇曲宗地流入合三水南流名恩買卡渡脫婁江爲木瑛地此化外甌脫國近始派員探悉者球江兩岸爲滇藏土司轄境狄子江外則不盡歸化烈領議從高黎貢雪山頂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屬滇凡水歸金沙江者屬緬照此劃分勢將舉滇邊千餘里并割藏界擦瓦龍而盡界之以所指雪山在球江內也木王居麻里開江上游雖窮荒部落頗能獨立橫互其間有礙彼族進步故英使必要求自近邊以達藏而堅持高黎貢爲分水嶺也

案此言高黎貢地望形勢甚爲明白英人不但志在片馬

惟願我當局其毋忽之內地

(五)雲南諮議局上演督片馬書宣統二十九年十二月此篇須參看

竊查滇緬北段界務自光緒二十六年英兵越界燒殺我茨竹派賴始亟亟有勘界

之議當時照外務部案此段界線自尖高山起由石峨獨木二河之間西行至恩梅

開江緣江北行至之非河口東折上扒拉大山北至山脈盡處為界於是恩梅開江

以西我所應有甌脫之地盡矣此為圖中之外務部原案界線嗣外務部與英使有以小江西即恩

梅開江以東之分水嶺作界之說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至狼牙山北折至期

歪山張家坡至九角塘河西上扒拉大山至山盡處止惟扒拉大山一段仍照前議於是我江內

猛愛石路茅貢能歐黃鐵罵章之地盡矣此為圖中外務部與英使所指分水嶺界又有現管以小江為

界之聲明於是我九角塘河西北介於小江與扒拉大山之地又盡矣此為圖中前

至三十一年石革道鴻韶與英領事烈敦勘界在革道所擬界線除自尖高山起九

角塘河一段與前無異外由九角塘河溯小江東行折至板廠山上是我小江以北

獨木龍榜千坤痴夏浪標諸地又盡矣此為圖中石計年來我當事者步步退縮英

人不折一兵。不糜一錢。已獲我地方無算。乃烈領事更奇貪無倫。其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經狼牙山。撒瓦了口。茨竹了口。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是舉我大啞口北一十八寨。及片馬岡房垵等地。盡攘爲己有矣。然烈領事雖任意指畫。尙自知其無理。故於大啞口北甘稗派賴習降馬他夏把仰奪約那境。滄浪片馬等地。旋變易其詞。擬援三角地成案。作爲永租。與石革道議租銀一千五百元。又許酬我大塘。擬價四千元。英既與我議租。是烈領事雖無賴狡強。固猶明明認我之主權矣。夫兩國疆界。雖未確定。然已有外務部與英所立界線。今乃悍然派兵。據我片馬。一味橫蠻。比之欺詐狡黠。尤甚。是可忍。孰不可忍。且其志不在片馬。自緬甸陸沉。英人刻意經營。時欲取吾滇西野人山。以入蜀藏。故前出使英國大臣薛屢向英外務部要索厄勒瓦諦。卽大金沙江上游東岸之地。以折其機牙。光緒十九年五月。又照會英外務部。曾有按照公平辦理。以邁立開江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分一界線。較爲公允等語。乃我外務部不察情勢。不顧舊案。一讓再讓三讓。石革道又從而加甚焉。並且不能自守其勸至板廠山止之初議。竟會同烈領事直上高黎貢山。向北勸去。直至

麗江府屬蘭州土司之界。一路尾隨。不敢制止。足跡所至。皆成口實。幸而外務部當時已察其所勘之界。失地甚多。飛函駁詰。然不斬截立止。至有今日之事。夫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之交涉。失則彼援據成案。接續北進。正恐困難損失。更十倍於今日。觀中將大維氏所輯雲南地圖。其所擬北段界線。至高黎貢山脈盡處。即東折過潞江北行。距維西廳屬小維西之西境。直有與我畫滿滄江而守之勢。將來界務愈辦愈棘手。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緬劃界之不已。又進而蜀緬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巴蜀。長江上游操於掌握矣。語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即使撮土寸壤。關係至微。猶將全力爭之。况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之損失。皆成鐵案。案余意必先確定野人之山。野人之山。之界。或全歸我。或分屬兩不歸我。而自決矣。此處所言。意謂必須先片馬以北。未來之禍患。又懸眉睫。即不願前亦歸野人。山與緬甸之界。正與余合。片馬以北。未來之禍患。又懸眉睫。即不願前亦歸野人。三本局之愚竊以為今日之事。若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然來自大難。不必與之爭。一隅直當與之翻。全案查滇緬先後界約。係指滇與緬毗連之界線而言。非指滇與緬以外之界線而言。考野人山地。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北者。昔人

皆言非緬地。自英人据緬。始逐漸附會展拓。然光緒十八年。英外務部曾照覆我薛大臣。有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等語。竟無佐證。本不足憑。但格外遷就。亦不過如其說。以兩江合流之處爲緬甸北端之止境。此外既非緬地。亦不應系之緬界。此理甚明。故滇緬已定界線。斷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其緯度適距恩梅開邁立開兩江匯流處不遠。當時定約。實有斟酌。今雖尖高山與兩江匯流處中間之野人山界畫已定。無可實議。而恩梅開邁立開兩江中間東北緬地之野人山。地以東甌脫。自應另案商辦。不應仍沿滇緬之名。又循滇緬之線路以進行。夫現在所謂北段界務。界皆勘而未劃。不特烈領事與石革道有雖經蓋印。不過於此圖之真僞不能爲議定之明文。即外務部三次畫線。皆由虛擬。既如是則自可取消前議另案應由尖高山起。經獨木石峨二河之間。西行渡恩梅開江。與英人議分兩江中間甌脫地。斯不失力爭上游之宗旨。惟宗旨之力持。匪易方法之籌備。尤難茲事。體大非倉卒應付所能了事。擬請一面與政府協力。爭議設法彙總全案。送請海牙和平會公斷。一面趕速經營片馬以北各地方。早

占地步。又一面於騰越。思茅。兩處。趕速編練重兵。以備不時之用。事已至此。非存必死之心。以封疆爲性命。嘗膽臥薪。破釜沉舟。借一戰之力。不足以振起全局也。大數憑陵。憂憤交迫。涕淚慟哭。不知所云。

第九編

中法邊界

第一章 中法界約

光緒十一年會訂越南條約

緣起 法與越南構釁。我軍出關助防。上年六月。法軍攻臺灣。陷基隆。七月。攻馬尾。燬船廠。是年春。滇桂諸軍大破法軍於諒山。法使巴特來津議和。四月。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法使在天津會訂越南條約。

第一款 (一) 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卽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

北圻(下略)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共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按訂此約後於七月命周德潤鄧承修前往雲南廣東廣西會勘邊界十三年續議界務專條二十一年續立專條附章

光緒十三年續議界務專條五條

緣起 五月總理衙門慶親王與駐華法使恭思當在北京續議滇越界務專條

五條 商務專條十條

第三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線爲界

茶古社在芒街以南竹山四處

該線以

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南名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拿交出。

第四 (一) 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線。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厓。老隘坎白石厓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厓。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

至高馬白。卽圖上壬字。卽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第五 (一) 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卽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爲止。此段界線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劃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線。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國欽差駐越大臣。遣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線爲界。雲南界圖。並註明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二十一年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緣起 五月總理衙門慶親王與法公使施在北京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一) 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至戊字處止。界線改繪如下。

界線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岸止。漫美歸越南。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 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線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線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線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河與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爲止。

按以上二款係改正前約第一款猛峒山村改歸中國。第二款界線本由東北往西南。今改爲西北偏北。蓋所侵佔者多矣。

(三) 漢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至注黑江之處。界線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線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寨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鳥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線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湄河在於猛野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猛潤歸中國。至八鹽泉。一名相之地。仍歸越南。

按猛烏鳥得者。普洱府所轄兩土司也。猛烏近寧洱縣。鳥得近思茅廳。據李仙江之上游。與暹羅接壤。卽英所謂江洪地。西語名勃發。二十年與英立約。曾定江洪地不讓片土與人。至此法人乃侵佔猛烏鳥得之地。致英責言。二十三年重訂中緬條約附款。實胚胎於此云。

(五) 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乃應一律遵守。(下略)

節錄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

竊自法人議津約以來。其最要者。不外勘界通商兩端。先於光緒十一年七月。蒙欽派周德潤鄧承修前往雲南廣西廣東會勘邊界。維時雲南界務。周德潤會商岑毓英後。出關與法使狄隆。各按地圖校政。附意見未同之大小賭咒河猛校猛賴兩段。各請示本國另議外。計將滇越邊界。劃分五段。其歷次電陳各節。均經上達宸聽。至於粵東粵西界務。鄧承修與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法。初勘界之使。爲浦理變。狡執百端。僅由鎮南關勘起。至平而關止。不過三百餘里。適值春深瘴盛。難再履勘。姑先就此逐段繪圖立約。浦理變旋因病回國。遂暫停議。上年十二月。法改派狄隆。由滇赴粵。鄧承修卽赴欽州之東興地方。先與狄隆議勘東界。該法使不惟於中國人民流寓聚居。向隸越南之江平黃竹等處。尺寸不肯割讓。卽粵兵按年巡哨。向不隸屬越南之白龍尾一處。亦靳不肯歸我。彼此爭議。久而未定。今法國所派駐華使臣恭思當。意在轉圜。不如卽由臣衙門。與之面議。計口舌文牘。往返爭辨。於今數月。恭思當始允中國廣東邊界。除現在勘界大臣劃定之外。所有白龍尾及江平黃竹。

一帶地方。並雲南邊界前歸另議之南丹山以北。西至九頭寨。東至清水河一帶地方。均歸中國管轄。凡此各處。除白龍尾外。皆係將舊隸越南之地。收歸中國。此續訂界務條約之情形也。

第二章 桂邊卡隘攷

吾國以兩粵雲南與法領越南交界。論其邊防。則粵防欽廉桂防鎮南關。歸重於龍州。滇防馬白關。歸重於蒙自。夫欽州地狹易防。且廣東之勢在水。不在陸。而雲南則蒙自之蓮花灘。乃必由之路。元江則水道通焉。而由馬白關踰賭咒河。可入越之宣光。其要亦與鎮南等。茲論桂邊綿亘千有餘里。與越之諒山高平。宣光接壤。南寧府屬之土州。州遷隆峒。巡檢太平。府屬之土思州。土思陵州。寧明州。明江廳。憑祥土州。現改上下凍土州。龍州廳。現改上龍土。巡檢安平土州。龍英土州等境。俱相毗連焉。原設隘所。凡一百有四。分卡六十有六。此外又有關汛峒等。自關南以東。如明江廳之由隘。寧明州之羅隘。思陵土州之愛店隘。土思州之百崙隘。剝機隘。自關以西。若龍州之平。而水口兩關。下凍土州之哱喇隘。梗花隘。歸順州之賴洞隘。龍邦隘。小鎮安之平。猛峒隘。剝滄隘。

百。嶺。大。隘。皆。其。著。名。者。也。而。山。背。紛。歧。隨。地。堪。虞。由。南。寧。府。遷。隆。峒。至。鎮。安。府。小。鎮。安。縣。入。越。南。要。道。共。一。百。六。十。四。處。袤。長。千。八。百。餘。里。其。鎮。安。各。隘。尙。有。險。可。據。至。太。平。則。有。平。坦。亦。名。爲。隘。者。守。土。者。其。可。不。防。患。於。未。然。哉。茲。將。各。屬。與。越。接。壤。諸。隘。備。載。於。下。其。尤。著。者。則。詳。其。道。里。方。位。焉。

(南寧府) 遷隆峒二隘 剝馬隘 柏心隘

按雍正十二年。查勘遷隆峒與越南萬寧州以十萬山下小河南北分界。以渠那隘。歸越南。而於遷隆添置剝馬。柏心二隘。

(太平府) 土思州四隘十一卡 滄涕隘 馱膺隘 焮夏卡 那先卡 九特卡

板吞卡 那曾隘 權相隘 同戶卡 那雷卡 按那雷卡則板吞以東已屬內地矣

按雍正四年。於馱膺隘設汪巷。焮浪。上店。焮鑪。四鳳。五卡。合之乃爲十一卡。

思陵土州十四隘四卡 隘店隘 即雙店隘距州北三十里距縣南三里 那支隘 弄了卡

辨強隘 那當隘 那河隘 那窩隘 那蓬隘 亭寨隘 派衣隘 板蘭隘

板達隘 恭敬卡 板痕卡 康歡卡 板邦隘 叫荒隘 峒夏村隘

寧明州十二隘 那肖隘 板立隘 板宙隘 板蘭隘 板增隘 板卻隘 東門

羅隘 在州西八十里 扣山隘 板龍隘 板得隘 板漂隘

明江廳六隘一卡 新村卡 蒙村隘 開門隘 舊村隘 那校隘 由隘 在七石

西三十里土名芳竹樓接越南文 趙門隘

潯祥土州六隘一關

鎮南關 在城關外三十五里即坡一名大南關即界首關也左右石山高插雲及中設關

依來重修柱書處其實柱非也 南關隘 坤隆隘 岬口隘 絹村隘 亢英隘

平公隘

上下凍土州三隘九卡 啼嗚隘 在州東北三十里西接越 隴委隘 隴鶴卡 隴

魔卡 雙花隘 在州西安抄十二里 允懷卡 菊响卡 荷亮卡 界板卡 滄

刀卡 枯城卡 權里卡

龍州廳二關一峒十二隘二卡 水口關 在廳西北九十五里 平而關 在廳西南九

南平 隴廂隘 叫黃隘 那曳隘 敢門隘 黃宜隘 俸村隘 合石隘

妙監隘 斗鼻隘 龍茗隘 那河隘 淹布隘 叫欽卡 胡樓卡 羅回峒

上龍土巡檢司十二隘一卡 隴久隘 苛村隘 在司西北七十五里距越南 那苗

隘 給村隘 黃巖卡 鵝村隘 盜村隘 達零隘 武德隘 供村隘 把乜

隘 暖寨隘 黃角隘

安平土州十隘二洲一峒 乙村隘 痛村隘 探考隘 下淡隘 上淡隘 三村

隘 多烈隘 底墩隘 兔零隘 古鏡隘 那營峒 煙卻洲 化隆洲

(鎮安府) 下雷土州四隘五卡 下骨隘 更隘 黃旁卡 享蒿隘 本村卡

連隘 在州南二十里至越南下瓊州之那榜峒各十里中隔 隴里卡 隴茂卡

審村卡

湖潤寨巡司一隘三卡 馱野隘 黃費卡 馱野卡 黃平卡 三卡俱在越南界上

歸順州八隘九卡二汛二峒 黃懷隘 黃漢卡 弄音卡 鼓架卡 屯軍卡 嘯

透卡 以上五卡共小路十 頻峒隘 在州南六十里至越南上瓊州清池村五里本

以備練東之海鹿角木柵千名監丁河邊兩名分助 篤村卡 王莊卡 屯隘 打

暹卡 上勾隘 龍邦汛 在上勾隘內半里

琴頓隘 琴汛 四邦隘 歌巴卡 榮秀

隆 祿峒 峨漕隘 計峒

小鎮安廳七隘七卡三村 平孟隘 在廳東南一百八十里內至外皆南高以平昔開闢有十

里以出夷地以石砌山下開水實一隘外西南接保村一帶十名山為俱守備卡三路八處

弄蓬卡 魁來卡 波利小卡 峒隆隘 坡脚卡 剝淦隘 在廳西南保一百八

尺廳三十里以鐵騎大東河之自雲南在兩峽下流入保境兩岸石名守寬一丈五 上

龍卡 上下蓋隘 一名郎區在平陸右面陡峭九十里至石山山保樂州平道以石

斷有六名土勇亦以石塞守有卡一處 欄杆卡 剝堪隘 怕懷子隘 怕懷

大隘 在廳保州一百九十五里至 那波村 者賴村 者欣村 打面梁卡 距怕

十里至界已

第十編

澳門邊界

葡人來華
最早

自歐人東漸三百餘年前。葡萄牙王以馬努利一世遣使各洲覓地。因發明印度航路。大起東略之志。設印度總督掌東方貿易。於是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華。爲歐洲揭國旗船舶入中國之始。時明正德十一年也。（西曆一五一六年）翌年。印度總督遣使至粵求締約。地方官優遇之。自是葡商來益衆。嘉靖中。廣東附近葡人居留地。有上川。電白。澳門。三處。此外如浙之舟山。寧波。閩之泉州。亦多葡商出入。嗣各地葡商。均爲吏民所逐。於是澳門始專爲葡人貿易要港。李受彤澳門形勢論曰。歐羅巴通商於粵也。始於明代。而國則自葡萄牙始。地則自澳門始。明史稱澳爲漆鏡。葡人居澳。自稱大西洋。（故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亦稱葡爲大西洋國）可知澳門自明代卽已著名。而歐人之來華。尤以葡人爲最早也。至嘉靖十四年。都指揮使黃慶得葡人巨賄。爲請於長官。開澳門爲葡通商地。年科地租二萬金。（李受彤謂隆慶初。葡人始抵香山縣。澳門疆臣林富爲之奏。請予隙地。蓋洋樓。歲納租銀五百兩。自是英法諸國相繼通

葡租澳門

葡人於澳
門設官治
理

減地租

商。皆倚澳門爲東道主。則明臣林富其罪首乎。不知隆慶之前。葡人已以二萬金租澳門。減租銀爲五百兩。則在萬曆二年。亦非隆慶初。迺書有稱葡人以隆慶元年租住澳門者。亦誤。至嘉靖三十二年。葡商船有遭風濤者。以貢品淹壞爲詞。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曠之。由是展地益闊。葡商來者愈衆。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始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治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曆元年。於澳門附近築壁爲界。殆默認界外爲葡人居留地。萬曆二年。又於蓮花莖設關。官司啓閉。明制每月六開關。支給夷人米石訖。仍閉關。時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因許其年科租銀五百兩。天啓元年。於香山縣東一百二十里。因地勢而設一寨。卽前山寨。初以參將守之。至前清康熙三年。改爲副將。及康熙七年秋。因海寇侵擾。移副將於城邑。以都統兵一百名。駐守其地。後更設前山海防同知。名曰前山廳。於蓮花莖關。距寨東十五里。設把總守之。雍正八年。於距關五里之望夏村。駐以縣丞。管理澳門之訴訟。當時並無領事裁判權。而統其成於前山同知。自望夏村而西三里。始爲澳門租界界線。周圍一千三百八十八餘丈。凡此皆徵諸明清兩代之紀載。而歷歷不爽者也。

開闢界線

葡人抗不
納租

康乾之間。西洋諸國。來華貿易。歸就粵東各洋卸貨後。悉回澳門。住冬。葡人開埠既早。權利獨厚。各國皆忌之。英商務最盛。欲起與爭。嘉慶七年。十三年。兩次舉兵窺澳。不得逞而去。道光間。英既得香港。始不復覬覦澳門。亦頓衰。葡萄牙和戰皆不與。仍歲輸地租如常。道光二十九年。葡目啞嗎喇爲澳人所殺。借端尋釁。始全佔澳地。抗不納租。粵大吏亦置之不問。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赴滬。議訂稅則。葡乘時請立約。派遣公使駐京。桂良不允。爾後雖已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然格於無約各國不得入都之例。葡使終未得至京締約。祇由法使駐京代辦中葡交涉各事。嗣總理衙門派恆祺崇厚與法公使哥士耆偕同葡使基瑪良士。在天津議立條約五十四款。仍未實行。同治七年五月。總理衙門復將此未定條款修正。擬以澳門仍歸中國管轄。而償還礮臺道路建築費百萬兩。遣日斯巴尼亞人瑪斯往議。亦未訂定。葡人恆以未得立約爲憾。光緒二年。煙臺條約成立。我國定徵收鴉片入口稅。十二年。總理衙門以辦理洋藥稅釐并徵事。派邵友濂會同總稅務司赫德。前往香港會商。以洋藥自印度來華。以香港爲總匯之區。奸商市儈。倚之爲逋逃藪。必須英葡兩國會辦方可。惟葡爲無約之國。遠與磋商。

因令葡人
同謀私
乃讓澳門
歸其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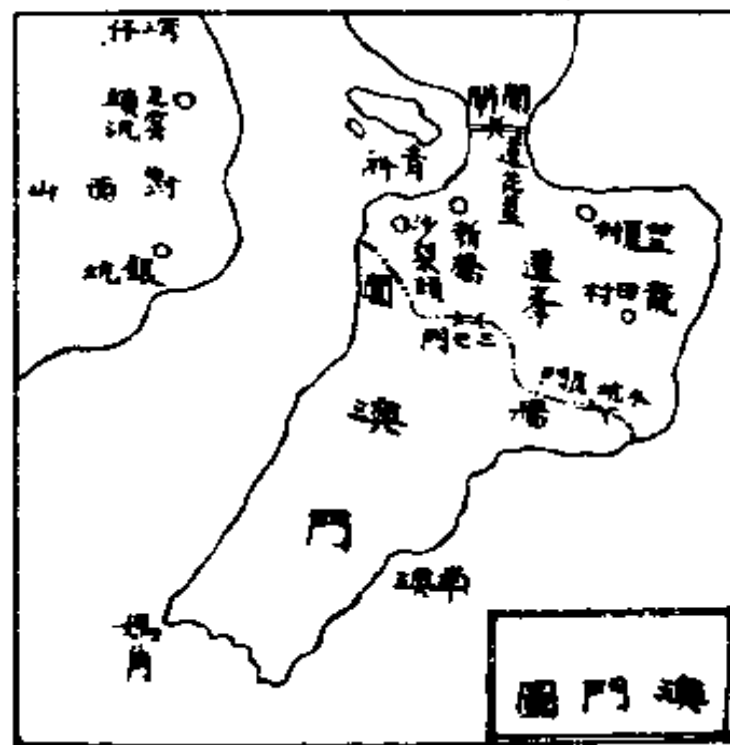
中葡條約

頗多要求。經赫德往返電商。漸有端倪。擬定草約四條。令葡人幫同緝私。於澳門之畔。馬。蘭。洲。分設一關。而承認葡人視澳門爲其屬地。派稅務司金登幹。在葡都畫押。第二條規定中國承認葡萄牙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第三條規定葡政府不得中國之認可。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卽所稱之預立節略四條也。（時光緒十二年三月）當時並允其來華締約。故同年十月。由總理衙門多羅慶親王。與葡全權公使羅沙。在北京會訂中葡條約五十四款。再申明左之條文。

第二款（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遠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大西洋國仍允無異。願立約至今。中葡未嘗劃界。是殆以謂舊日關關國牆。種種標誌。限制極嚴。更無事測

繪清量。以煩勞其心曲。又安知昔之所可恃者。今已不可恃。昔之所可據者。今已不可據。毀界移碑。明目張膽。近二十年間。並界外之西沙。潭仔。過路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龍田村。望夏村。荔枝灣。石澳。青洲。島以及銀坑灣仔等處。均行侵佔。移民建房。我國當局毫不過問。光緒三十年。兩國委員會於上海。僅協定辦理洋藥專條。所應修改之件而止。境界問題仍讓之後日。迨三十四年正月。日本船二辰丸號密運鎗礮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東方二海里處。為我國礮船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係葡領海為詞。責求我國謝罪賠償。而陰嫉葡政府。乘時擴張澳門領地。葡政府果向中國聲言二辰丸停泊處係葡領海。自此輾轉一起。於是中葡劃界問題。彼此皆認為必要矣。宣統二年。葡政府派海軍提督瑪喀多。我政府派雲南交涉司高而謙



澳門圖

為劃界全權大臣。以香港為會議地。葡使

最初要求葡領域。約百二十方哩。最終讓

步之縮小區域。約六十方哩。即最初主張

澳門半島及拱北大小橫琴潭仔過路環

長沙蘭九澳諸島及北山鄉南屏鄉與附

近海面均為葡領。後則主張澳門半島潭

仔過路環二島及拱北大小橫琴之一部。

與附近海面為葡領也。高使始則主張澳

門壁外為葡國領地。壁內之數村為葡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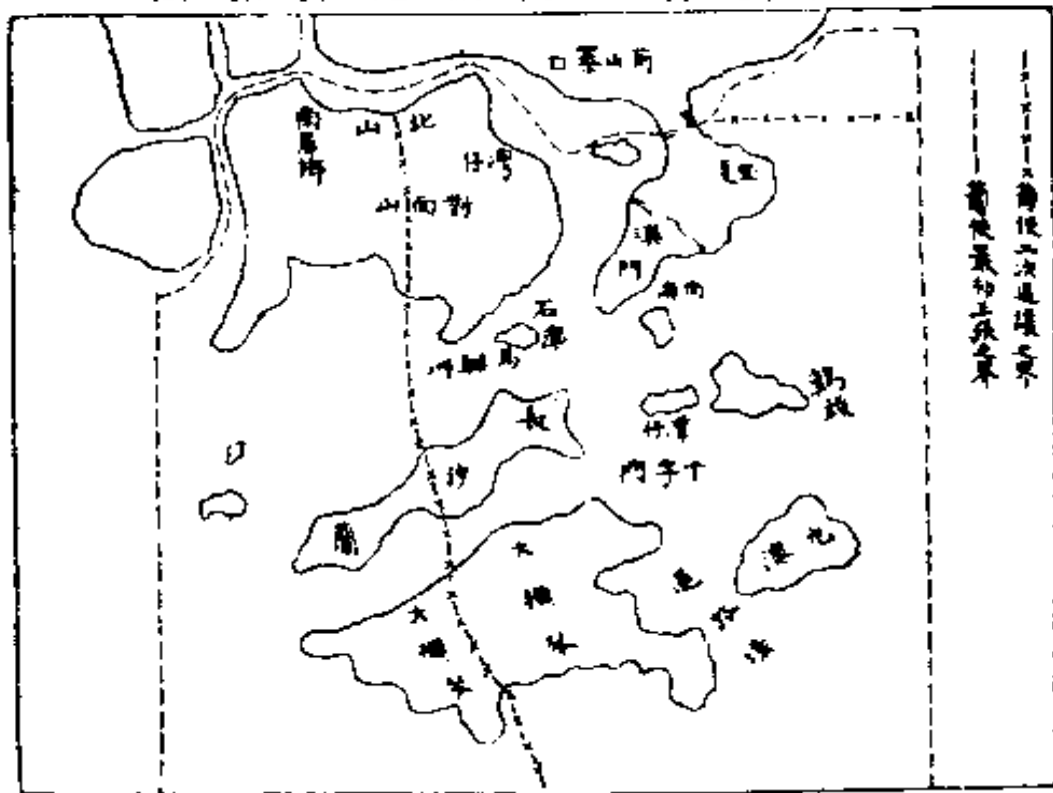
地。(葡使以壁內數村亦為領地。以澳門

以外諸島及海面為屬地。)既讓步以潭

仔過路環二島承認為葡屬地。至拱北大

小橫琴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權。皆不承認。談判經四閱月不決。葡使請付萬

澳門劃界葡使假設定界線圖



國和平會議解決。高使拒之。至十月即停止會議。移於北京談判。瑪喀多旋於十二月北上。與外務部開始談判。未幾。葡國內大起革命。遂以中止。辛亥八月。葡人乘我多事之秋。又擅浚海道。侵害我主權。粵督張鳴岐止之。不聽。則遣巡洋艦一艘以示威。並派陸軍往香山。以爲應援。葡人始停浚。張督因派交涉使李某。與葡官議劃界事宜。葡人仍堅持前議。欲展拓領域。佔有附近各小島。我國拒之。癸丑年。葡公使又照會我政府。請會勘界址。當時外交部曾電粵調查一切。迄未開議。乙卯年三月。外交部復派秘書劉符誠。赴粵調查案檔。並電高而謙詢問當日交涉情形。則澳門劃界之會議。料當不遠。葡人強佔我領土之經過事情。自不難覆案而知。而其犖犖諸大要點。則澳門本爲租借地。性質浸假而成爲侵佔。繼乃以幫同緝私而承認。葡之治理權。當時未能實行禁煙。政府視緝私爲永久性質。故許葡人以莫大報酬。今者已實行禁煙。大著成效。鴉片入口。行將絕迹。葡人緝私之任務既除。則澳門之治理權亦當然隨之消滅。故乘時改正前約。復澳門固有之租借地性質。此澳門劃界問題根本解決之前提也。否則亦當據約力爭收復。歷年侵佔各地關閘及澳門各市村並附近海島。雖在葡人治理之

下。實爲強佔葡人從來所租住者。不過壁外之澳門半島。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所承認。葡人有永遠管理之權者。亦不過指壁外所租之地而言。澳門自澳門各島。自各島固不能以澳門而概括附近諸海面小島也。水坑尾門三巴門之圍牆。爲澳門界限。自明以來未嘗變更。此約文所謂現在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者也。祇此已足解決澳門歷年紛爭未定之點而有餘。更何事枝枝節節而爲之耶。幸我外交當局及粵人一留意焉。